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第二号（总第55号）

目 录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题..... （3）

关于加强区域水环境治理，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情况的报告..... 范 宇 （3）

关于《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葛 蕾 （7）

关于《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12）

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李 岚 （16）

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高 璩 （18）

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情况..... （20）

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李 岚 （21）

关于司法赋能基层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庞闻淙 （43）

关于区法院司法赋能基层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4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1）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51）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议题..... （53）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王伟杰 （53）

关于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伟杰 （58）

关于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69）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情况的报告..... 王霞波 （73）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情况的报告..... （79）

关于各代表组评议《区政府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汇总… 杨遇霖 （83）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高虹军 （85）

关于批准《上海市宝山区 2025 年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96）

关于 2025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 岚 （97）

关于 202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张 斌	(103)
关于宝山区 2025 年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高 璜	(107)
关于设立宝山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109)
关于各镇设立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110)
关于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114)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区部队代表名额的决定·····		(115)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宝山区选举委员 会的决定(草案)》等四个《决定(草案)》的说明·····	姚 莉	(11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7)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117)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题

（2026 年 6 月 24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 听取范宇副区长关于加强区域水环境治理，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司法赋能基层治理情况的报告；
6.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关于加强区域水环境治理 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宝山区副区长 范 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域水环境治理和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推进的情况。

2025 年以来，我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推进宝山一地三区创建、美丽城区打造等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全力打造惠及民生的美丽幸福河湖。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区河道水质逐年稳步提升。从 2025 年监测数据来看，“3+15”考核断面全部达标，优于Ⅲ类占比 100%，较 2024 年同期提升 5.6%；176 个镇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优于Ⅲ类的共

168 个，占比 95.5%，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值。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稳步推进。我区根据市级工作要求，制定计划并逐年推进，截至 2025 年底，涓浦、荻泾、练祁河等 9 条河道成为美丽幸福河湖。

（一）深入贯彻落实河湖长制

我区严格按照市河长办要求，持续纵深推进河湖长制，实现区域河湖从“有人管”到“管得好”转变。一是**动态更新河长设置**。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河湖长名单，及时更新河长公示牌信息。截至目前，全区共设立各级河湖长 330 人，其中区级河长 14 人、镇级河长 100 人、村居级河长 216 人。二是**压实河长履职责任**。区镇两级河长办积极督促各级河长履职尽

责，确保治河管湖职责落到实处，通过微信工作群、河湖长制月报、第三方巡查监督等综合管理措施，常态化预警、通报、跟踪河湖管养突出问题直至销项。2025年各级河长累计巡河2万余次，发现并解决问题1千余条；市区两级第三方巡查发现问题5千9百余条，均按时完成整改。**三是建立并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建立红黄蓝三色水质预警管理体系，紧盯水质出现波动的河道，通过定期发布水质预警工作提示，精准提醒街镇靶向整改和提优，月浦镇、大场镇、淞南镇、友谊路街道、吴淞街道2025年水质优III类比例达100%。**四是严格水面积管控。**积极开展水面积疑点疑区核查，同时规范水系开填平衡，通过调整地块内水系预留用地空间，助力高铁宝山站站前广场等产业项目和地铁19号线、S16蕰川高速等重大工程落地实施，截至2025年底全区水面积22.146平方公里，“十四五”累计新增0.739平方公里，超额完成市对区考核任务。**五是继续深化“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将区域内水质反复、河湖管养突出问题以月报形式及时抄送检察院，借助司法力量助推河长制生根见效，2025年区检察院共发出检察建议书7份，均已经完成整改回复。**六是建立健全护河志愿服务体系。**完成区级和街镇级志愿队伍创建全覆盖，规范队伍建设和管理，目前全区注册护河志愿者1578人，同时积极开展护河志愿服务培训、治水护水主题宣传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治水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我区积极争取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用于我区水利设施建设，推动区域河湖水生态综合品质稳步提升。**一是开展骨干河道综合整治。**2025年，完成马路河等5条段约8.6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区域防汛调蓄能力和水环境面貌。目前正在推进杨盛河（杨盛河套闸—宝杨路）段约2.8公里整治，预计今年7月完工。

二是加快推进重点河湖滨水空间建设。继续稳步推进蕰藻浜堤防维修，并同步实施岸线生态改造和滨水陆域贯通，2025年完成飞翼码头段等约1公里蕰藻浜滨水空间综合改造提升。**三是加快推进一线防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配合大吴淞地区转型开发，推进北泗塘水闸外移重建工程，目前已完成66%，预计年底前完工。**四是稳步推进小流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一体化整治，2025年完成约15公里中小河道集中连片整治，实现罗泾镇、顾村镇、罗店镇、月浦镇4个先行镇“十四五”全域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的治理目标。同时，以水体清澈度提升为重点，完成顾村镇沈杨村等2个水美村庄试点、大场镇朱家浜—唐家桥1个水美社区试点建设。

（三）系统推进排水治理攻坚

1. 加快推进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根据上海市总河长令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我区将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作为提升水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抓手。**一是高位统筹推进。**区政府常务会研究2次，区领导召开专题会5次，相关工作任务纳入当年度河长制年度考核、区纪委监委政治监督及区生态环保监督范围，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二是条块协同联动。**全区新增投资10295万元分三年实施全域普查和达标验收，截至2025年底，累计普查入库排水用户18000余户，共发现1009处混接点。各街镇、相关委办局积极协作、分类分阶段推进问题整治，已整治混接点位951个，整治率94.25%。**三是健全长效管理。**2025年，以高境镇4个小区为试点，启动住宅小区专业运维管理，开展管网巡查、管道疏通、设施养护及混接问题整改，并同步纳入网格化管理，通过运维试点有效缓解小区排水隐患，持续巩固管养成效，为后续建立健全机制、全面强化管理奠定基础。

2. 开展排水重大工程建设。聚焦区域排水和初雨截流能力，坚持以系统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抓手，着力构建高效、韧性强的城市排水体系。**一是坚持规划先行，系统布局。**梳理总结“十四五”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制定“十五五”目标任务，计划新建锦秋加州、长临、杨盛东等排水系统及九支线污水管更新改造工程。统筹推进新建系统与现有设施改造，确保工程建设的系统性和连续性，避免碎片化投入。**二是新建与改造并重，双轮驱动。**加快落实大吴淞核心地块上钢一厂、宝杨东排水系统前期手续办理，持续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和泵排能力；对现有泵站实施常态化管养与专项大中修，消除运行隐患，实现能力提升与运行可靠同步强化。**三是突出调蓄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将初雨调蓄池建设作为缓解面源污染、减轻管网瞬时压力的关键举措，持续推进调蓄设施布局，逐步积累调蓄规模，截至 2025 年底已建成 12 座初雨调蓄池，新增总调蓄规模 10.2 万立方米，正在加快推进宝杨、海滨、乾溪上大 3 座调蓄池建设。

3. 推进排水管理体制改革。根据市级工作部署，我区积极推进各项改革任务。**一是完成改革实施方案印发和框架协议签订。**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印发《宝山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区政府与上海城投集团第一批签署公共排水设施运维管理移交框架协议，标志着我区排水体制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二是推动排水设施移交接管。**我区配合城投集团完成排水设施现场核验和资料移交工作，为设施移交接管做好前期准备。目前已移交排水管道 2140.426 公里，泵站 71 座，调蓄池 3 座等。**三是做好设施运维衔接。**区镇两级按 2025 年预算标准完成 2026 年预算编制，有序推进运维合同签订事宜；配合市水务局完成成本绩效评估、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和

配套政策研究等工作，为后续一体化运维奠定基础。

二、存在的主要短板

近年来，我区河长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水环境品质总体保持优良态势，河湖生态功能稳步提升，市民百姓水环境获得感和满意度逐年提高，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主要有一**是上游泵站放江影响水质。**从全市排水体制来看，我区南部地区位于中心城区的下游，雨后上游中心城区泵站放江对我区南部地区河道水质的短时冲击影响较大。比对泵站放江数据和自动监测站水质数据发现，自动监测站监测水质超标和雨后泵站放江呈现明显正相关。**二是雨污混接问题存在反弹回潮。**一方面，住宅小区排水设施管养不够规范，存在清淤不及时、问题处置不到位等现象，导致混接问题反复出现；另一方面，餐饮商铺等排水户整治意愿不强，对改造要求配合度低，进一步加剧了混接治理的复杂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阶段，我们将坚持“补短板，防反复，重品质，惠民生”，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结合水务海洋十五五规划方案既定工作目标，持之以恒推进河湖长制，以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雨污混接整治等工作为抓手，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完善河湖长制，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河湖

一是压实各级河长职责。突出问题导向，督促河长以污水直排、水质反复、成片有害植物等问题为重点进行巡河，及时发现、溯源排查、有效整改、形成闭环。**二是维护好区域河湖水质。**加强水质预警，针对水质反复河道追根溯源并因河制宜制定实施治理措施，确保水质连续稳定达标。**三是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积极开展马路河、杨盛河 2 条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创建，配合市水务局、其他相关区开展新槎

浦、夏长浦等5条河道创建。**四是稳妥推进水体清澈度提升。**启动东随塘河、上海大学等重点区域河道水生态建设，切实提升水环境品质和市民感受度。**五是加强水面积管控。**做好填河许可批后监管和疑点疑区专项核查工作，稳步提升区域水面积。**六是优化泵河联动机制。**加强与市级排水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泵站放江后河道养护保洁工作，缩减放江对河道水质、水生态的影响周期和程度。同时积极联系市级部门和上游相关区加强泵站集水井清淤和排水系统养护，削减泵站放江污染源。

（二）畅通水网脉络，打造高品质滨水空间

一是加快推进河道综合整治。今年计划完成7公里河道整治任务，进一步畅通蓝网主脉络，同时加快推进沪渝蓉高铁上海段（宝山区）沿线配套河道整治工程，积极沟通水系，及时补偿铁路所填水面积。**二是加快推进北泗塘水闸外移重建。**力争2026年年底投运，为大吴淞地区转型开发提供有利条件。**三是持续推进蕴藻浜滨水空间贯通改造。**推进荻泾水闸段、东茭泾段、蕴东水闸段等约1.536公里蕴藻浜岸线生态改造和陆域贯通，拓展更多开放共享的滨水空间。

（三）深化源头管控，加强控源截污综合整治

以督察整改为抓手，聚焦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区域，不折不扣落实整改工作。全面完成雨污混接整治收尾工作，完成全区排水用户、排水分区达标验收，落实长效运维管理机制，重点加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长效管理，确保雨污混接整治成果得到长期巩固和提升。加快推进

农污纳管设施普查验收，完成所有农污纳管设施的达标验收工作。同时，阶段性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防止混接返潮。

（四）加强谋划部署，扎实推进水务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排水系统建设。实现上钢一厂、宝杨东排水系统开工，配合地区开发时序适时启动大吴淞核心区和中心城区排水系统前期储备工作，为宝山“一地三区”建设夯实基础。**二是扎实推进水务重大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推进高铁宝山站、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原水西环线、库管连通工程等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三是加快推进初雨调蓄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滨、宝杨等在建初雨调蓄池建设工作，推动工程设施尽快通水使用，进一步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

（五）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完善排水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平稳衔接设施运维。进一步细化日常运维、防汛防台、大中修等环节的对接与协作流程，持续跟进城投水务集团介入后的日常运维实效，确保运维标准提升、养护成效改善。**二是持续深化设施更新改造。**按照年度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和大中修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强化施工过程监管与质量把控，确保年度任务按期完成并取得实效。**三是全面夯实防汛应急保障基础。**组织完成防汛预案修编及应急演练，进一步细化应急队伍编组、物资储备清单及调度响应流程，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整改，全面筑牢年度防汛安全防线。

关于《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宝山区体育局局长 葛 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是本市体育领域首部综合性、基础性法规。我区高度重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始终坚持将《条例》作为推进依法治体、提升体育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统筹区内相关部门协同发力，对照《条例》各章节要求，在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赛事、体育产业、体育组织、体育设施、保障措施、监督管理等重点领域持续用力，推动宝山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条例》贯彻实施的情况。

一、贯彻落实《条例》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纳入发展规划，高位推动落实。区委、区政府将体育事业发展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体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体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体育、教育、卫生健康、规划资源、绿化市容、文旅、财政、发改等 20 余个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全区 12 个街镇均配备专职或兼职社区体育工作人员，实现社区体育服务全覆盖，落实乡镇街道推动社区体育设施开放管理、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的职责。二是完善配套制度，夯实法治基础。严格对照《条例》规定，全面梳理并修订本区体育领域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先后修订出台《宝

山区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宝山区青少年业余训练合作办训管理办法》等指导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体育社会组织监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等环节的标准与流程。将《条例》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与业务培训。同时，依托“宝山体育”全媒体平台，结合全民健身日、重大赛事活动等节点，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条例》宣传解读，积极营造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全民健身：构建更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

一是提升设施运营服务效能。落实《条例》关于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要求。宝山体育中心、杨行体育中心等区级场馆持续推行免费及公益性开放等惠民措施；顾众湾宝韦市民健身中心、盛邻市民健身中心等新建项目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同步落实公益开放要求。同时，盘活公共绿地、闲置用地等存量资源，打造月浦悦动口袋公园，因地制宜植入运动场地、健身苑点、健身步道，满足全人群健身需求，构建全龄友好、全民共享的健身环境。此外，组织实施区级健身苑点检查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下拨补贴资金，以评促管；推动公园绿地内市民球场管理责任下沉至街镇，切实提升设施运营效率与服务水平。二是强化科学健身指导。推动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健全体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机制。依托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社区体质监测站等阵地，持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构建覆盖全人群的“体

医融合”服务网络。与社区卫生中心合作实施糖尿病运动干预项目，与康复医院联合开设“马拉松多学科门诊”，为市民提供科学健身评估、运动处方与健康管理服务，区级体质监测中心成功入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与国际奥委会奥林匹克主义365部门共同打造的“中国运动与健康合作项目”。同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全区现有社会体育指导员6956人（其中国家级51人），年均深入社区、公园开展科学健身指导200余场，有效提升市民科学健身素养，助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三）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深化体教融合

一是严格落实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优先发展要求。健全教育、体育部门协同机制，严格执行小学每周5节体育课+2节体育活动课、初中每周4节体育课+1节体育活动课的课时标准。制定《宝山区中小学生校内体育活动指导方案》，创新“大课间+体育课+课后社团”的“1+1+1”模式，保障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基本在校完成两小时。全区100%学校实现大课间“一校一策”，课后服务体育类社团占比达35%以上。**二是夯实学校体育设施基础。**结合宝山“南北转型”发展战略，在顾村大型居住社区配套学校、南大智慧城等新建学校中，严格按标准配建室内体育馆、标准田径场等设施，配齐配足常规体育器材，确保生均体育活动面积达标，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提供硬件保障。**三是深化“一校一品”建设。**引导各校依据自身条件和区域资源发展特色体育项目，形成“校校有特色、人人有项目”的发展格局。行知中学的田径，吴淞中学、宝山中学、宝山实验学校的篮球，上大附中、杨泰实验（曹燕华乒乓培训学校）的乒乓，经纬实验、顾村中学的排球，上大附校、上大附小的足球，宝山实验分校的跆拳道，同洲模范的手球、击剑，高境科

创的跳绳，虎林三小的网球等已成为区域品牌，部分项目在全市具有较高知名度。

（四）竞技体育：夯实后备人才根基

一是优化项目布局。以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备战为核心，健全40余个项目参赛队伍，构建结构合理、衔接有序的后备人才梯队。成立“国家级射箭教练员黄新娟工作室”，发挥专业人才引领作用，推动射箭等项目高质量发展。**二是竞技体育成绩提升。**加强运动员培养和管理，2025年我区培养输送的46名运动员代表上海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共获2金2银7铜，18人次进入四至八名，创参赛人数新高并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同时，落实《条例》关于优秀退役运动员安置规定，2025年顺利安置退役运动员1名。**三是扶持社会力量办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全区学校与30余家体育社会组织建立合作，累计提供课后服务课程2000余课时，惠及学生3万余人次。规范合作办训体系，出台《宝山区青少年业余训练合作办训管理办法》，明确准入、考核、退出细则，规范办训流程。第十八届市运会周期内，区体育局下属少体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办训达43家，有效拓宽后备人才培养渠道，提升社会力量办训质量。

（五）体育赛事：打造品牌矩阵

一是引进培育高能级赛事，提升赛事经济能级。依托宝山滨水资源，成功承办世界F1H20摩托艇锦标赛，宝山区成为该项赛事永久赛址；国际摩托艇联合会代表大会、国际跳绳大师赛、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等高等级赛事相继落户，年均举办区级以上赛事活动近40场。世界F1H20赛事创造直接经济效益超7000万元，产出效应1.47亿元，有力带动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二是健全赛事服务保障机制，培育自主品牌。**建立“一赛一策”协调保障机制，整合宣传、公安、交通、卫健等部门力量，确保赛事

安全有序运行。提升“战 FUN 宝山”“超霸杯”“奔跑吧少年”三大区级赛事品牌，以“一区一品”“一镇（街）一品”为引领，加快形成市级、区级、社区、行业、青少年“五位一体”的体育赛事体系。开展“跟着赛事来旅行”系列活动，其中 2025 年世界 F1H20 摩托艇锦标赛和 2025 年国际跳绳大师赛入选上海体育消费节典型案例，促进赛事流量向消费增量转化。

（六）体育产业：激发市场活力

一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强化分类指导、梯次培育和因企施策，支持体育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目前，规上体育服务业企业 5 家，2025 年全年总营收 1.72 亿元，同比增长 13.2%。高境镇以跳绳为特色，打造“体育小镇”，“境享当夏”品牌单季吸引观赛超 10 万人次，激发体育消费活力。**二是加强行业治理与风险防范。**体育、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体育培训机构监管；加强与文旅执法机构联合赋码检查，聚焦预付式消费“三端”治理，建立专班工作机制，妥善处置重点行业风险，推广使用体育健身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深化文商旅体展融合，拓展体育消费新场景。**以创建国家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为契机，依托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在滨江带植入体育内容、运动元素和消费业态，打造以滨水景观、体育运动为特色的运动休闲集聚地。举办世界 F1H20 摩托艇锦标赛、上海邮轮港国际帆船赛等重大赛事，联动炮台湾湿地公园、滨江公园、海上世界等区域，形成“体育竞技+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综合性活动，吸引国内外游客，带动酒店、餐饮、交通、零售等产业发展。推动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开展“跟着赛事来旅行”系列活动，举办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上海樱花节女子十公里精英赛等，培育文商旅体展融合品牌。同时，以体育赛事助力夜间经济，策划“盗梦夜

行”等夜间赛事，鼓励民间跑团自发组织夜跑，打造夜间体育消费新场景。

（七）体育组织：规范引导发展

一是发挥区体育总会枢纽作用，提升服务能级。引导 27 个单项协会规范发展，高效完成变更审批、换届指导等工作，保障社会组织合规有序运转。定期举办季度沙龙，搭建协会交流、资源共享、经验互鉴平台，破解发展难题、凝聚发展合力。创新推出协会奖励评估办法，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更新评估指标，以评促建、以奖促优，激发社会组织内生动力。重点培育一批项目特色鲜明、服务能力突出、示范效应显著的标杆协会，带动全区体育类社会组织提质增效。区体育总会连续五年获市级专项扶持资金，成为全市唯一连续多年获此殊荣的区级体育总会，并获评 3A 级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协会自主赛事 IP“超霸杯”提质扩容，全年办赛 2335 场，影响力辐射长三角。**二是强化骨干队伍培育，夯实发展基础。**市区联动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不断增强理事会成员、工作人员及会员骨干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为体育总会高质量发展筑牢组织、人才、制度基础。同时，鼓励发展社区健身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自治性体育组织，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活力充沛、规范有序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格局。

（八）体育设施：优化规划建设与精细化管理

一是落实规划建设要求。规划资源部门提前介入，确保公共体育设施科学布局。持续完善体育设施网络，将体育设施深度融入“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全区共建成各类健身步道 403 条，益智健身苑点 1064 个，市民球场 129 片，建成 17 个区级及社区级市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场地总面积 550.82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43 平方米。**二是推进设施开放共享。**

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要求，实行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等实行免费或者优惠政策，指导区、镇两级公共体育场馆和市民健身中心全部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建立健全健身苑点评估补贴机制，推动设施从“建好”向“管好、用好”转变。

（九）保障措施：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强化经费保障。将体育事业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重点用于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等关键领域。2025年体彩销售额5.92亿元，累计公益金超3300万元，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二是加强人才培养。**实施“体育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构建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基础、各级体校为骨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补充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区教育局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补充体育教师，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带队参赛成绩等纳入绩效考核，保障体育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落实《条例》关于体育教师待遇保障的要求。**三是筑牢校园运动安全防线。**落实《条例》关于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的要求，每年投入400余万元为全区学校购买体育运动伤害保险、校方责任险等，为每所中小学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定期开展急救培训演练，形成“制度+硬件+人员+演练”四位一体的校园运动安全保障机制。**四是加强赛事与高危项目管理。**压紧压实赛事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监管责任，指导办赛主体依法办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手续，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优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体育企业合规经营提供便利，激发市场活力。同时，依托城市运

行“一网统管”平台，加强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提升体育治理效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条例》规定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工作中仍存在差距：

一是体育设施供给与群众期待仍有距离。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与“十四五”目标尚有0.03平方米的缺口，布局不够均衡。部分设施功能单一，适儿化、适老化改造不足。

二是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体系仍需深化。“学训矛盾”突出，优秀苗子升学通道收窄；“一条龙”培养机制在跨校、跨区域招生上存在制约；高水平教练员引进不足，激励机制不完善；社会力量办训需进一步规范。

三是体育产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不足。规上企业仅5家，缺乏龙头带动；体育消费潜力挖掘不够，“体育+”融合深度不足。

四是跨部门赛事协调机制尚需健全。重大赛事引进涉及多部门，目前主要靠体育部门单线协调，统筹力度有限，办赛综合成本较高。赛事综合效益挖掘不够，长期效应尚未充分释放。

五是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协调机制有待完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但实际运行中落实难、协调成本高，制约开放效能。体育师资结构性缺编，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任教通道不畅。

三、下一步深化《条例》落实工作设想

（一）持续优化设施布局，提升全民健身服务品质

围绕“一核两翼”重点区域发展战略，聚焦“15分钟体育生活圈”提质增效，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逐年稳步增长，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实现街镇有效覆盖。重点向北部街镇倾斜体育设施建设，深化全民健身公共资源拓展工程，推进全人群友好型健身苑点、亲子类及青少年训练设施、适老化健身设施、社区治理嵌入式健身驿站建设，盘活社

区“金角银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和公益性开放,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提升设施综合效益。健全健身苑点评估长效机制,推进公园球场管理下沉,加快智慧体育建设,推动健身设施从“建好”向“管好、用好”转变。

(二) 全力备战市十八届运动会,夯实竞技体育人才根基

组队参加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优化项目布局,力争成绩新突破。深化体教融合,完善“一条龙”培养机制,会同教育部门办好阳光体育大联赛。加大教练员引进培养力度,完善社会力量办训准入、评估、退出机制。深化“1+2+2+3+X”项目布局(1个领先项目乒乓球,2个基础大项田径、游泳,2个优势项目击剑、手球,3个三大球项目足球、篮球、排球,X个潜力项目),力争金牌、奖牌总数超上届。扩大社会力量办训覆盖面,加快区级足球青训中心建设。实施教练员队伍创优计划,发挥高级教练员工作室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未来之星”运动员。至“十五五”末,争取注册青少年运动员达到4200人,周期内向上一级运动队输送280人左右,培育1-2个在上海市具有影响力的青少年体育特色俱乐部。

(三) 做强特色赛事品牌,深化文商旅体展融合

高水平举办世界F1H20摩托艇锦标赛、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打造“四季路跑”系列,推动赛事与节庆、商圈、景区深度联动,构建复合型体育消费新场景。以建设国家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为主线,协同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打造滨江特色体育

休闲集聚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深化“超霸杯”等自主IP赛事市场开发,发展体育夜经济、赛事票根经济、“跟着赛事来旅行”等消费新业态,探索在线健身、云赛事等新兴场景。

(四) 激发市场主体动能,促进体育产业提质增效

加强规上体育服务业企业服务,培育体育企业集群,支持专精特新体育企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建设运营体育服务综合体、电竞场馆、户外运动基地等,丰富时尚运动消费场景。推动体育与文商旅展、科创、生态深度融合,发展运动康养、体旅文创、直播赛事等新业态。完善体育消费统计监测,加强行业治理,规范体育健身预付式消费和校外体育培训市场。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管理,确保公益金筹集稳步增长。

(五) 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强化《条例》贯彻力度

持续深化《条例》学习宣传,完善配套制度。强化依法行政,聚焦设施建设、高危审批、预付消费等重点领域,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与体育协会自律管理融合,优化市场准入服务,推广“检查码”等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体育治理效能。发挥宝山区体育总会枢纽作用,引导体育社会组织自我造血,打造一批协会品牌赛事,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延伸。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协调机制落地,优化体育师资补充和激励政策。深化体育文化推介体系建设,深入挖掘宝山特色体育文化,拓展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传播阵地,讲好宝山体育故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本区全面贯彻实施，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市人大上下联动工作部署，今年2月至6月，对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题调研的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专题调研工作，成立专题调研组，制定调研方案，深入开展监督调研工作。**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调研重点。**严格对照《条例》规定，围绕职能部门法定职责履行、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赛事、体育产业和体育组织等方面，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靶向开展监督调研10余次。分别与区体育局、教育局、文旅局等8个职能部门座谈交流，先后赴罗店、庙行等5个街镇察看市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社区健身苑点、体育产业园区等，全面了解本区贯彻落实《条例》的整体情况。**二是采用四不两直，直插基层一线。**调研组深入宝林七村社区健身苑点、竞达体育、国金体育中心、友谊路街道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等点位，实地察看体育设施配置、公益服务供给、场馆开放运营及便民惠民举措落实情况。联系区体育总会、羽毛球协会、户外运动协会等社会组织，了解协会在行业建设、健身活动开展、规范运营等方面工作情况，倾听行业发展诉求与意见建议。**三是畅通民意渠道，汇聚民生良策。**依托月浦镇沈巷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代表连心、‘体’惠民生、良策共议”家苑议事会，组织居民代表、青少年家

长、基层一线干部围绕健身设施配套、体育消费监管、文明健身宣传等事项与职能部门面对面议事商讨，现场收集代表及居民意见建议18条。

二、本区贯彻落实《条例》的总体情况

（一）政府职能有效履行

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区政府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体育工作协调机制，区体育局履行主管责任，联合教育、卫健、规划资源、绿化市容、文旅等20余个部门协同发力，12个街镇实现社区体育服务全覆盖，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配套制度不断完善。**全面梳理修订体育领域规范性文件，编制了《宝山区体育改革发展“十五五”规划》，出台了包括健身设施补短板、青少年业余训练合作办训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体育社会组织监管、高危性体育项目审批等标准与流程。将学校体育纳入教育强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出台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深化体教融合等多项指导性文件，不断将学校体育工作作为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的基础性工程来抓。**监督保障不断强化。**体育、公安、文旅、卫健等多部门结合日常工作，对高危体育项目、游泳场所等开展不定期检查。聚焦预付式消费“三端”治理，妥善处置重点行业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重大赛事建立“一赛一策”保障机制，推动各体育经营场所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筑牢大型赛事安全底线。

（二）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持续优化

设施场地加快布局。深度融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新建改建一批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市民球场、健身步道、益智健身苑点、健身驿站等，统筹推进公园绿地嵌入运动健身设施，全区形成“一环一核多中心+X”体育建设场地布局。**体育服务多元丰富。**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管理运行，杨行体育中心、盛邻城市体育综合体等一批体育场馆设施的利用率和专业性得到有效提升。区体育总会积极发挥枢纽作用，成为全市唯一连续五年获市级专项扶持资金的区级体育总会。持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区级体质监测中心成功入选国家体育总局与国际奥委会联合发起的“中国运动与健康合作项目”。**惠民举措广受欢迎。**宝山体育中心、各街镇社区体育中心等场馆严格落实节假日公益开放要求，推动顾众湾宝韦市民健身中心社会力量运营的设施嵌入公益服务，体育惠民举措不断加大力度，公益健身更加亲民惠民。

（三）体育健身和竞技体育统筹推进

全民健身热情持续升温。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通过全民健身赛事配送、科学健身指导等方式，激发群众体育锻炼兴趣爱好，全区参加经常性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保持在 45%以上，市民体质达标率超 96%。高境“境享当下”、罗店“最爱美兰湖”、大场“行知杯全民健身运动汇”等特色品牌体育项目，吸引众多周边体育爱好者，市民多元体育需求不断得到满足。**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优先发展。**将学校体育纳入教育发展核心指标，确保学生在校每天锻炼不少于 1 小时、体育综合活动 2 小时。推动“一校一品”建设，引导学校发展特色体育项目，乒乓球、跳绳、跆拳道等一批优质体育项目吸引青少年参加体育锻炼，有效促进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竞技体育实现创新突破。**以备战市级运动会为核心，健全 40 余个项目参赛队伍，输送 46 名运动员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参赛人数与奖牌总数创新高。成立“国家级射箭教练

员黄新娟工作室”，推动特色项目发展。实施体育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构建“传统校+体校+俱乐部”后备人才体系，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化发展得到有效实践。

（四）体育赛事和体育消费能级提高

高能级赛事集聚落地。依托滨水资源优势，承办世界 F1H2O 摩托艇锦标赛中国上海大奖赛，成为赛事永久赛址；国际跳绳大师赛、上海邮轮港帆船赛、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等高端赛事相继落户，赛事期间美食、住宿、文旅等经济溢出效应明显。**本土赛事品牌持续壮大。**持续打造“战 FUN 宝山”“超霸杯”“奔跑吧少年”等三大区级赛事品牌，以“一区一品”“一镇（街）一品”为引领，积极开展各类区级和基层赛事，连续四年获上海市业余联赛“最佳赛区”。**体育消费场景不断拓展。**推动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结合五五购物节、邮轮文化旅游季等举办体育消费月活动，培育夜间体育经济、假日体育消费。春秋季“周周跑”、樱花女子跑、长滩观光塔垂直登高赛等活动，持续为消费引流聚气。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镇认真履职尽责，围绕重点持续发力，全区体育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城市软实力不断提升。但对照《条例》规定和群众对高品质体育健身的新期待，本区体育事业发展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

（一）体育发展服务保障机制还有薄弱环节

《条例》第三条规定，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健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部署体育发展工作。区层面虽已建立了体育工作协调机制，但在重大赛事引进、资源整合、数据共享等方面统筹和信息支撑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体育、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体育市场

监管。近年来全区体育培训机构体量增长较快，但行业培训质量参差不齐，预付式消费纠纷和经营风险隐患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经营信息公示、资金存管、行业自律等规范化约束覆盖不全，行业标准化建设尚有空白领域，体育市场的社会化治理还需进一步延伸触角。

（二）体育设施配置与运营利用存在短板

《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并结合城市更新，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和配套建设。近两年本区体育场地设施虽有增加，截止 2025 年底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43 平方米，仍低于全市 2.67 平方米的平均水平。一些大型滨水场所、公园绿地等为全民健身和大型赛事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但缺少多功能看台、固定用电线路等配套设施，临时搭建后拆除现象时有发生，办赛成本较高，社会综合服务功能和资源利用效率还需提升。**《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优化配置社区体育设施，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老年人等不同群体的健身需求，加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与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融合发展。**宝山体育中心、通河体育中心长年运行，设备管路等老化严重，急需修缮维护升级。白沙公园、盘古公园等嵌入式体育设施与周边居住人群、交通、环境等融合度不够，足球、篮球等专用场馆闲置时段较多，利用效率不高。部分社区健身设施老化损坏，维护更新不及时，适老化、适儿化改造还不充分。

（三）体育赛事综合效益挖掘不足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本市积极申（举）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打造高水平职业赛事和自主品牌赛事。近两年本土举办的“战 FUN 宝山”“超霸杯”等吸引了众多周边群众来参赛，但自有赛事 IP 影响力还不足，在全市乃至全国的辨识度还不够高。另外，区内缺少具

有长期吸客能力举办“现象级”赛事的场馆，相比徐汇、虹口等中心城区承接国际国内高品质赛事较少；存量场馆（如宝山体育中心）商业化运营深度不够，传统场地难以承载高附加值的融合业态。**《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制定和落实体育消费促进政策，拓展和引导体育健身、体育赛事、体育旅游等领域消费，激发体育消费活力，发挥体育消费带动作用。**本区依托邮轮港、滨江、顾村公园等资源，在文商旅体展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面临一些结构性挑战。主要是：核心载体与商业配套能级匹配度不足，如，世界 F1H20 摩托艇竞标赛等顶级赛事能带来巨大流量，但周边商业配套还不丰富、不完善，将“赛事流量”转化成“消费增量”的商业价值和区域赋能作用尚未充分释放。

（四）体育产业市场主体能级不强

《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完善产业体系，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本区近年来不断激发体育产业市场，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市场主体发育仍不充分。主要是：区内规上体育服务企业仅 5 家，缺乏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带动效应的龙头企业，大部分本土体育企业呈现小、散、弱特征，体育制造、体育科技等高附加值业态占比不高，体育产业发展能级整体偏低。同时，体育消费融合场景供给不足，针对高净值人群和年轻消费者的“体育+社交+露营+咖啡”等消费场景依然稀缺，部分农村亲子体育项目引流效果减弱，良性运营面临较大挑战。**《条例》四十条规定，体育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扶持、保障体育组织发展。**经过多年培育和发展，本区单项体育协会虽已成立 27 家，但部分体育协会会员参与度低，专业人员少、流动性大，自身发展能力不足，日常运行过渡依赖财政拨款和会费，市场化筹资、自我造血功能不足。

四、意见建议

为切实推动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规定，拓宽高质量发展体育事业的路径，结合本次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机制创新，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加大跨部门联动力度。切实发挥区层面体育工作协调机制优势，体育部门切实履行好主管和牵头责任，立足《条例》要求，进一步厘清各相关部门在基层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乡村文旅体育项目培育、中小型特色赛事孵化、老旧文体设施升级等领域的职责清单，各部门主动跨前、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增强体育发展工作合力。二是加大机制平台创新力度。借鉴高境镇“小镇办大赛”的经验，建立常态化“文商旅体展联动专班”，并探索成立区级文商旅体展产业联盟运营平台，进一步将赛事审批、商业招商、宣传推广等优化整合，放大统筹协调机制整体效应。三是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健全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渠道经费投入机制，对体育事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项目提供有效支撑。四是加大社会化治理力度。强化健身行业预收费监管，推广健身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应用，推行“小额、短期”预付费消费模式，加强市民群众理性消费宣传力度，提高常态化联合执法频次，引导体育健身行业健康发展。

（二）优化体育设施布局，提升共建共享运营效能。一是坚持将体育设施纳入城市更新、新建小区刚性规划，积极争取市级指标弹性，向“金角银边”“绿地公园”要空间，补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缺口短板。推动街镇实现市民体育中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全覆盖，满足群众就近健身需求。二是加快老旧健身设施更新维修，系统性推进适儿化、适老化改造，增设亲子、老年康养、青少年专属健身设施。三是加大“来沪动”“宝山体育”等全媒体平台宣传推

广力度，提升公共健身场所及足球、篮球等专用场馆错时开放、公益运营市民知晓度，提高场地利用效率。四是健全学校场馆向社会开放机制，明晰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的管理成本分担、运动伤害责任认定边界，完善安保、运维保障配套，调动学校开放体育场馆场地的积极性。

（三）做强赛事品牌，推动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一是梳理文商旅体展联动项目清单，强化赛事系统规划与多领域融合。充分发挥宝山滨江带、顾村公园、北部乡村等资源优势，加快周边商旅、文化、交通等便民设施一体化建设，推动赛事与商圈、景区、街区和节庆、假日深度联动，放大赛事经济和社会效益。二是打造高知名度赛事 IP。继续办好摩托艇、帆船、长滩半程马拉松等符合宝山滨江特质的赛事，将国际跳绳大师赛模式复制推广，提升赛事辨识度、知名度和辐射影响力。三是创新消费联动模式。拓展“体育+”融合新业态，培育夜间体育、假日体育消费场景，打通赛事流量转消费增量路径，深挖体育商业价值，推动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四是结合宝山“北转型”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市级大型赛事和演艺综合性场馆落地宝山吴松创新城，建设具有承接国内外高端赛事能力、富有文商旅体展高附加值的平台载体，提升宝山办赛品质和影响力。

（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夯实全民健身支撑基础。一是强化政策精准滴灌。完善体育产业专项扶持政策，精准支持场馆运营、赛事孵化、体育科技、体育服务等业态发展。实施体育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培育引进龙头企业，补齐产业链短板。二是增强体育社会组织自我运营功能。加大对各类体育协会、社区健身组织、青少年俱乐部等培育扶持力度，完善区、街镇、社区三级组织网络，重点扶持小众、新兴、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协会，丰富体育供给，提高市场需求度和

群众欢迎度。三是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水平教练员、退役运动员引进力度，鼓励专业教练员进校园，补好学校体育教师结构性矛盾短板。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培养学生体育运动兴趣爱好。优化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体育后备人才贯通培养机制，支持“曹乒校”发展模式，扩大体育后备人才储备。四是加强

社会宣传力度。通过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深入开展《条例》和全民健身宣传活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群众健身意识，激发全民健身热情，使体育健身活动成为群众必不可少的生活方式，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的情况。

一、2025 年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25 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245.2 亿元。当年到期债券 39.9 亿元；在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下，争取新增债券和补充财力债券 71.9 亿元、借新还旧的再融资债券 29.1 亿元。同时，另行安排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0.8 亿元、利息 7.3 亿元。2025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06.3 亿元，控制在市财政局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320.1 亿元内。根据财政部统计口径，我区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安全，规模总量适度，风险可控。

二、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市级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决策部署，在中共宝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持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坚持协同发力，用足用好债券政策工具

一是加大项目储备力度。聚焦 2025 年土地储备等新增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区发改委、区规资局、区财政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加强项目常态化储备，不断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建立区级专项债项目储备、申报、发行“三清单”管理机制。坚持“应报尽报”，全力推动项目过审，2025 年在市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区共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27.2 亿元，其中：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20.01 亿元、基本建设项目 7.19 亿元。二是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优化债券额度分配。有力支持吴淞、南大、滨江等重点区域转型发展，有效保障高铁宝山站、轨道交通 19 号线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三是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提前研究制定债券资金管理工作流程，规范债券资金支付路径，防范资金挪用和沉淀风险。及时印发规范债券资金管理通知，下达债券项目

额度，组织项目单位和投资监理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实现“额度分配一张清单、资金拨付流程规范、债券管理一本总账”的穿透式管理。

(二) 坚持提质增效，强化债券全流程管理

一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落实一般债券月调度、专项债券旬调度要求，定期跟踪监测项目实施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协调解决难点堵点，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二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监管长效机制，新增项目在债券申报环节明确项目资产权属，存量项目强化资产分类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符合条件资产转固，规范资产核算。加强资产运营使用情况跟踪监测，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防范、早干预。**三是完善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强化数字赋能，完善债券项目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债券项目管理与预算管理的全面融合。落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债券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监测。

(三) 坚持严守底线，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完善债务风险防范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我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等制度，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强跨部门联动，统筹协调债务风险防范，全面筑牢债务风险“防火墙”。**二是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管。**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定期报告制度，按季度组织全区开展债务风险排查，强化风险情况研判分析处置。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纳入财会监督重点，制定印发《宝山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监督专项检查工作方

案》，组织各区级部门、各镇聚焦拖欠企业账款等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加强业务指导和组织协调，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三是强化法定债务风险防范。**加强到期债券管理，准确编制还本付息计划，用好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法定债务支持政策。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管理要求，根据 2026 年专项债券到期情况，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结合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实际进度，逐个项目编制还本付息年度收支计划，推进项目收益归集与还本付息支出一一对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四) 坚持规范透明，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

一是严格履行政府债务管理法定程序。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区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中，完整、准确编制政府债务情况，全面反映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结构、还本付息等情况。按规定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相关预算、决算、资金使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规范。**二是扎实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聚焦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债券全流程管理、债务风险防范等方面，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配合做好全口径和全过程监督。同时，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调研，推动更好依法规范举债、用债、管债。**三是深入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落实区人大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条、逐项研究贯彻落实举措。持续筑牢债务监管根基，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能，压实风险防控责任，提高政府债务管理水平。强化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的贯通协同，确保将人大审议意见落到实处。

总体来看，我区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加强，

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但同时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专项债券重申请、轻执行，2025年我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93%，与债券使用管理要求还有差距。

三、2026年工作打算

2026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国家和市级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强化债务风险监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

一是持续完善债券项目储备机制。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建立健全基本建设和土地储备两类项目滚动储备机制，加强项目谋划与区域战略规划的统一衔接。积极争取各类债券资金，加大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债券支持力

度，更好发挥债券工具政策效能。

二是持续优化债券资金申报执行。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精准申报专项债券需求，确保资金年内执行完毕。进一步完善债券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快债券资金执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推动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三是持续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控，强化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结合财会监督专项工作，提前梳理甄别风险信息，切实防范新增隐性债务，持续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2026年6月24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高 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市人大的工作要求，根据区九届人大常委会2026年监督工作安排，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调研组，对我区2025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陈江副主任带队赴部分债券项目单位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汇报。调研组围绕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上一年度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整改情况，结合当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实际，在深入

调研基础上，形成监督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管理总体情况

（一）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度，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0.1亿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06.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61.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45.0亿元。根据财政部计算口径，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

2025年，我区偿付到期债券本金39.9亿元，其中29.1亿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付，安排预算偿还本金10.8亿元；安排预算支付利息

7.3 亿元。

(二)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01.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5.2 亿元（一般债券 8.0 亿元、专项债券 27.2 亿元），再融资债券（含借新还旧）65.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8.0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 3.5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项目 2 亿元等，新增专项债券 27.2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20 亿元、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 6.2 亿元等；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以及符合规定的项目结算。

(三) 政府债务管理开展情况

2025 年，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单独听取和审议了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审议意见，在完善债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投后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一是**健全财政、发改、规资、项目单位分工协调管理的工作机制，实现债券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大专项债申报力度，坚持“应报尽报”，有力支持吴淞、南大、滨江等重点区域转型及高铁宝山站、轨道交通 19 号线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落实专项债券旬调度要求，定期跟踪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数字赋能，完善穿透式监管，推动项目管理与预算管理全面融合。**三是**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严格执行，按季度开展债务风险排查，将债务风险防范纳入财会监督重点，保持隐性债务“清零”状态。同时，强化法定债务风险防范，逐项目编制 2026 年还本付息计划，推进项目收益归集与还本付息一一对应、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对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工具需进

一步深化

2024 年 12 月印发的国办 52 号文是新一轮专项债改革的核心文件，围绕投向领域扩围、用作资本金范围扩容、偿债机制突破、项目自审自发权下放等制度变革，推动专项债券从单纯融资工具，升级为面向“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防风险、促发展”的综合政策工具。上海目前债务率处于全国较低水平，风险可控，工作重点是“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促发展。调研中发现，专项债在服务宝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谋划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 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结构与质量还需进一步优化

52 号文施行“自审自发”权力下放试点后，在给予缩短申报审核周期、加速项目落地的政策红利的同时，“谁审批、谁负责”的机制也倒逼上海等试点地区从严把控项目审核，持续优化项目结构、提升收益质量。2025 年，我区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土地储备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集中在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社会事业等领域。新型基建、产业基建、创新基建类项目和可依托专项债作资本金的项目储备较少。

(三) 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还需加强，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专项债券存在“重申请、轻执行”的现象，调研中发现，2025 年我区专项债未执行完毕，与债券使用管理要求的时效性相比仍有差距，影响了债券资金的及早落地和效益发挥，反映出在项目储备质量、前期工作深度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三、意见建议

为推动我区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促发展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我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

平，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深化政策研学，全面提升专项债券赋能发展水平

聚焦国办 52 号文等文件，组织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街镇（园区）及国企平台等开展专项债券政策解读、案例剖析专题培训，树立“政策赋能、项目造血、长效发展”工作理念。对标专项债券使用的先进案例和典型经验，借鉴各地依托专项债券赋能产业升级、完善公共服务、培育经营性收益项目的成熟做法，加快提升我区政策运用、项目谋划、资源整合的专业能力，结合发展实际，加大专项债申报力度，积极营造我区用足用好专项债的良好氛围，切实践行借有效债、促有效需求、扩有效益投资，助力加速推进“北转型”。

（二）立足发展需求，加大优质项目储备谋划力度

要抓住本市“自审自发”专项债券试点机遇，在进一步加大我区“空间转型”债券申报使用力度的同时，结合“一地三区”战略定位及“十五五”规划部署重点，立足区域税源培育、经济韧性提升和内生造血能力建设，聚力谋划项目储备，加强对新基建、产业配套、科创载体、公共服务提质等项目的谋划储备，把握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扩容政策，积极予以

关注谋划，不断拓宽专项债使用场景。同时要加大横向联动，健全协同机制，纳入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涉及的主管部门、园区平台、区属国企等，立足短期额度申报和中长期发展布局开展谋划；加强纵向沟通，主动靠前对接上级财政、发改等部门，抢抓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项目储备支持指导，分级分类推进项目入库，力争实现专项债项目储备数量、质量双向提升。

（三）坚持建运并举，完善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要加快健全覆盖“借、用、管、还”全链条的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一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优化专项债项目建设审批流程，提升专项债使用效率。二是规范资产移交流程，建立健全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形成、资产移交、资产运营、资产报告、监督管理等工作责任。三是提前筑牢偿债防线，对照国办 52 号文，密切关注市级政策，提前部署研究偿债备付金制度，结合本区债务偿还计划和财力状况，科学测算备付金规模，制订资金筹集与管理预案。四是强化债务审计监督，紧盯资金使用合规性与风险防控有效性，牢牢守住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 初步审议情况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制度要求、全国人大和上海人大关于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区

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准备工作，2026 年 4 月起，在陈江副主任带领下，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调研组，对我区 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开展专项监督。调研组分别召开牵头管理单位及用债单位座谈会，实地察看使用债券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听取相关情况介绍，深入了解政府债券资金拨付使用管理情况。

调研期间，调研组多次与区财政局沟通对接，了解报告的起草情况，并将前期调研中收集的基层单位及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反馈。为进一步落实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全口径、全过程监督，调研组建议报告重点完善三方面内容：**一是**回应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充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扩围与用作项目资本金扩容落地谋划，围绕本市自审自发试点机遇优化债券管理工作机制等内容表述。**二是**进一步阐述债券资金使用的实际成效，重点围绕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对全区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对重大项目和民生事业的支撑保障等方面，全面展现政策效果和管理水平。**三是**增强报告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结

合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等牵头部门在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及项目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充实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的跨部门协同工作内容。

2026 年 6 月 11 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2025 年度宝山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议。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按照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有关制度的要求，研究起草了《报告》，较为全面地归纳总结我区 2025 年政府债务基本情况、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思路，在报告范围和内容上基本符合有关要求，可以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同时，与会委员围绕用足用好专项债、加强债券项目谋划储备、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表示将在后续工作中予以吸纳。

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和《关于开展本市 2026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6〕4 号）工作要求，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

至 2025 年末，宝山区区属国有企业共计

173 户，无境外企业。其中，竞争类企业 41 户、功能类企业 110 户、公共服务类企业 22 户。资产总额 553.06 亿元，负债总额 291.5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1.5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7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09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0.03%，实缴税金 2.92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6.30%。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至 2025 年末，宝山区纳入报告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525 家，其中，行政单位 94 家（含

参公事业单位)、事业单位 431 家。资产总额 617.4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53.80 亿元、固定资产 116.75 亿元、在建工程 77.37 亿元、无形资产 4.69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257.70 亿元,负债总额 210.74 亿元,净资产 406.71 亿元。全年配置各类国有资产 41.42 亿元,处置 5.76 亿元,各类收益合计 0.76 亿元。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至 2025 年末,宝山区土地调查面积为 36,5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96 公顷、建设用地 23,987 公顷、未利用地 8,350 公顷。已收储未供应土地面积 1,009.49 公顷、账面价值 560.59 亿元,当年增加 100.98 公顷、账面价值 61.63 亿元,减少 65.64 公顷、账面价值 48.59 亿元。水资源量为 1.74 亿立方米,海洋功能区划面积为 6,676 公顷,湿地面积 5.85 公顷,森林面积 5,544.20 公顷,全区森林覆盖率 18.3%。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一) 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深化改革转型,优化国企功能布局。

抢抓市属国企支持“北转型”机遇,推动上海交易集团宝山服务中心正式运营,深化与市属国企合作对接。编制完成国资系统“十五五”规划,推进区属国企重组整合,完成企业管理层级压缩和参股企业清退任务,推进多项重点项目转型升级。发挥资本运营作用,搭建基金发展矩阵,发行 5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强化资本招商,落地首接项目 258 个,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培育新增长点。**二是聚焦提质增效,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完善考核激励体系,完成上年薪酬考核、工资总额清算及本年预算核定,制定企业领导人员年度及任期考核目标。推进资产管理数智系统、司库系统建设,实现不动产智能化监管,规范不动产租赁行为,有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股权划转。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出台专项工作意见、签订

责任书,开展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常态化做好防汛防台、信访保密等工作,实现隐患动态清零。**三是强化党建引领,夯实国企发展根基。**强化思想引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第一议题”制度,开展理论宣讲和舆论宣传,斩获多项各级荣誉。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市场化选聘、内部选拔、实践锻炼等充实力量,规范干部管理并开展教育培训。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完善党建考核细则,打造党建特色品牌,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开展作风建设和自查自纠,筑牢廉洁从业防线。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健全制度管理体系,夯实资产全生命周期运行基础。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规范资产处置审批与日常管控流程。深化全区国有资产平台及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对接应用,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打通资产信息壁垒,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资产精准匹配与全流程动态监管。抓实资产卡片、各类专项数据治理,平稳保障单位迁址、学校合并、项目处置等资产调整工作,积极推进全区信息化系统至区大数据中心进行统一管理。有力支撑交通、水利、市政、保障性住房及文物文化等公共事业民生保障提质增效。至 2025 年末,全区各类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原值 257.70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54 亿元,同比增长 25.00%。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增加 26.30 亿元、水利基础设施增加 15.62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增加 9.62 亿元。**二是统筹资源盘活配置,全面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常态化推进房屋、土地、车辆、设备等资产梳理排查,建立动态待盘活资产清单。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统筹盘活利用存量资产。深化公物仓建设应用,优化出入仓审批和部门调

剂通道，严格落实“先调剂、后预算”要求，依托公物仓减少新增采购、节约财政支出。强化财政资源集约统筹，坚持以存量控增量、以调剂压预算，推动闲置资产高效流转配置，切实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全年共盘活各类资产原值合计 6.66 亿元，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资产原值 6.49 亿元，其他设备、家具等资产原值 0.17 亿元，盘活收入合计 1,237.17 万元。三是完善多维监管体系，压实资产管理长效履职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专项清查与监督检查，推动资产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规范、临时管控向长效治理转变。深化资产与预算深度协同管控，把存量挖潜、公物仓调剂作为资产配置前置刚性环节。健全常态化监管闭环机制，加强多部门监督协同联动，固化成熟管理流程和工作规范，以专项督查、日常管控和制度约束同向发力，层层传导管理责任，筑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安全运行的长效防线。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与土地管理，提升资源配置与利用效能。围绕宝山“北转型”战略和“一地三区”功能定位，坚持总体规划引领、资源统筹，持续优化全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已基本构建完成。科学编制国土资源利用三年联动计划，严格落实“储供、增减、增存联动”管理要求，全年安排 52 个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0.26 公顷，完成建设用地供应 148.45 公顷，超额完成 40 公顷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任务。深入推进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¹专项行动，完成 4.1 平方公里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更新改造，健全耕地与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建

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 12,261 亩，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安全利用，推广化肥农药减量、绿肥种植、秸秆综合利用等绿色生产措施，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资源安全底线。二是统筹推进各类自然资源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基底。全面深化水资源管理与河湖生态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推进河道整治与水土保持，完成 10 条河湖健康评价，拓宽河道增加水面 2.86 万平方米。强化取水计量监管，落地全市首批“水信托”，完成水权交易 22 宗、交易量近 10 万吨。加强 28.93 公里海岸线常态化巡察管护，开展海洋水质监测与咸潮预警，规范用海监管与海洋生态保护。稳步推进造林绿化与林地抚育，全年完成造林 260 亩、林地抚育 1,000 亩，严密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高质量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涉林问题整改、生态损害赔偿与异地补绿。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与小微湿地改造，强化湿地生态系统管护，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三是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与执法审计监督，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持续深化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年细颗粒物 PM2.5 浓度 26.9 微克/立方米，完成年度目标，国市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 100%，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 80.1%，全年无重特大生态环境事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年完成部市卫片处置 421 宗，消除违法用地 930 亩，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35 起，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信用修复机制，全力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强化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监督，运用 GIS、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深化“巡审联动”与结果运用，以强有力监督推动自然资源管护水平持续提升。

三、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2025 年 6 月，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4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区政府根据审议意见，

1. “两评估”指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综合价值评估，“一清单”指产业用地 ABCD 四类绩效用地清单，“一盘活”指产业用地的盘活路径和具体实施。

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一）深化企业国有资产改革发展

一是纵深推进国企改革，持续优化功能布局。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研究制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配套制度，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全面完成136家企业监事会改革任务。加快专业化整合重组，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重点区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推进企业管理层级压缩和重点项目、地块转型升级。推进国投集团聚焦六大主导产业，构建“1+1+N”²产业投资格局，打造基金发展矩阵。**二是持续完善创新机制，激发企业发展动能。**引导区属国企布局科技服务新赛道，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深化“先投后股—咨募投服”联动体系，贯通产业链上下游，支持源头技术创新。做强“三江”科创品牌，持续举办三江创坛、共创会、场景科创大赛等活动，构建区域科创服务生态。树立创新导向，强化企业年度考核，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三是全面强化风险管控，筑牢安全运营底线。**紧盯重点领域，完善监管制度，修订出台投融资监管、私募基金管理、资金管理²等11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投资行为。加快智慧监管建设，实现不动产智能化监管全覆盖。规范不动产租赁、股权划转等事项管理。强化安全管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二）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公物仓应用，年内调剂资产7,184.33万元，节约预算1,646万元；推行资产预算联动，优先调剂后新增；盘活闲置资产，为临时机构与搬迁单位调拨家具196件次。**二是努力健全资产管理体系，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对接全国资产调剂平台，完成

闲置数据治理与发布，培训超1,200人次；严控资产配置标准，压缩办公设备预算，形成行业资产优化管理模式；建成执法车辆共享平台，统筹21辆车跨部门使用。**三是着力破解权属登记难题，提升房屋资产管理水平。**划拨9处办公用房统一调剂，委托国企管理商业房产保值；完成40处房屋权属登记，建立“一房一档”制度，破解产权遗留问题；开展专项债项目权属核查与部门资产检查，推动问题整改。

（三）加强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

一是优化资源统筹配置，提升开发利用效能。完善“规储供用”管理模式，强化储供联动、降低产业用地成本，保障重点项目落地。统筹水系治理，全年完成22平方公里生态清洁小流域、2个水美村庄、1个水美社区试点创建，打造幸福河湖生态格局。推进生态修复，全年造林154亩、落实新造林地块265亩、保障占林需求250亩，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二是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支撑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空间结构，较“十三五”期末释放工矿仓储用地534公顷；聚焦南大、大吴淞、滨江邮轮旅游带建设，实现约6公里邮轮滨江带全线贯通，提升区域功能能级。推进宜居城市建设，深化“两旧一村”改造、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和“沪派江南”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三是健全监管与协同治理机制，压实管护责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开展“绿盾”检查；严控新增违法用地，2025年消除存量违法用地3,000亩。推进智慧监管，强化河湖、林地智能巡察；完成陈行饮用水源地143个问题排口整治，落实水源地长效管护。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健全“河长+检察长”联动机制，构建四级林长责任体系，推动管护责任下沉，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四）增强科技赋能强化统筹协调

一是依托智慧监管手段，全面摸清各类资产底数。持续深化国企不动产、财务运行数字

2. 1个落实区委区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的直投平台；1只科创产业母基金；N个赋能区域主导产业的专项子资金

化监管，健全行政事业资产公物仓运行机制，做实资产与预算联动管控，同步创新自然资源统筹管护模式，充分盘活存量资产、挖掘资产潜在价值。**二是聚焦资产管理全流程，实施精准审计监督。**从严规范国企资产经营运作行为，压实行政事业资产账实核对管理，从严抓好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监管，同时深化审计、纪检、财政等多部门监督联动协作，畅通信息互通、工作协同渠道，凝聚全域监管合力，不断提升全区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水平与综合治理效能。

四、存在的困难与薄弱环节

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下，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深度服务“北转型”战略全局，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区属国资国企在功能作用发挥上还有差距。在服务宝山大局、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上，功能作用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在拓展产业布局方面主动性还不够强、步子还不够大，针对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产业方面措施还不够多。**二是锻造过硬国资系统干部队伍有弱项，队伍结构不够完善。**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力度还不够，干部队伍结构不优、交流不畅、储备不足、专业不强等问题仍有存在，熟悉新零售、新经济、战略管理、资本运作、品牌运营的实战型干部仍然缺乏。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针对各部门的培训指导与政策宣贯力度仍显不足。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对公物仓等新形势下资产管理模式及操作流程熟悉度不高，理解上存在偏差，反映出资产管理部门在政策解读、操作培训及宣传推广的广度与深度上仍需加强。**二是在专项债形成资产的管理方面，理解尚不够深刻，与预算的协同联**

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在资产形成初期的权属确认、价值计量及后续入账管理等环节存在脱节，影响了存量资产的及时盘活与合规入账效率。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一是土地资源整治攻坚压力凸显。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浅层、易处置存量问题已基本清零，剩余待整治对象多为正常运营的大型企业、产业厂房及仓储设施，既是村级集体经济重要支撑载体，叠加历史遗留权属、用地规划等多重复杂因素，后续整治统筹协调难度大、攻坚化解任务繁重。**二是森林湿地保护面临双重制约。**一方面受城市化进程与重大工程建设影响，区域造林补林空间紧缺，补林后备资源枯竭，森林资源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另一方面涉林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非法侵占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问题屡禁不止，野生动物违规贩卖、私自饲养等违法现象也呈增多趋势。**三是生态环境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对标“一地三区”建设标准，我区生态本底薄弱，空气、水环境改善成效尚不稳固，环保督察反馈的林地、水系、大气等领域治理有弱项，生态治理效能和协同机制仍有短板，需健全完善部门联动、监督落实及常态化运行机制。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聚焦服务大局，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格局。紧扣宝山“一核两翼”发展布局，加快大吴淞、南大、吴淞口文旅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持续深化市区国企联动协同，主动承接市级优质资源和项目落地，搭建在地央企、市属国企对接服务平台。优化国资招商模式，巩固全员招商工作机制，做强国有投融资平台功能，完善“1+1+N”资本运营格局，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硬科技领域，助力区域产业体系培育壮大。**二是坚持改革赋能，加快国企转型提质步伐。**统

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布局和未来产业培育，延伸产业链条，落地银发康养、土壤修复、智慧停车等新兴业务板块。细化存量资产转型清单，实行一项一档、挂图作战，有序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全面提升资产运营效益。严格落实新《公司法》，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设，优化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健全权责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三是健全监管机制，筑牢经营安全运行底线。**深化企业内部制度建设，开展管理瘦身提质行动，优化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加快国资数智化监管体系建设，构建“人、财、物”全要素在线监测、智能预警机制。持续推行一企一策差异化考核，完善任期薪酬与工资总额联动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刚性运用。抓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常态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统筹做好信访维稳、保密巡察及作风整改等工作，全面防范各类经营和运行风险。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深化基础建设，完善资产全周期管理机制。强化制度统筹，严格落实分类别、分层次、分权限的资产处置管理模式，规范审批流程。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深度融合，优化系统功能、推动数据互通共享，构建全链条闭环智慧管理体系，为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等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规范各类资产核算管理，督促各单位做好账务处理，强化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等重点资产入账登记与核算，提升数据质量和核算效率。**二是聚焦盘活增效，提升资产统筹利用水平。**健全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从源头减少低效闲置资产。督促各单位全面梳理存量资产，建立动态盘活机制，综合运用调剂、划转、出租、出售等多种方式，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探索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模式，提升资产收益。深化公物仓建设应用，依托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大力推进跨部门、跨级次资产调剂共享，坚决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节约财政资金。**三是压实监管责任，健全协同长效监管体系。**推动各单位常态化开展资产管理自查自纠，及时解决工作难点堵点，完善资产内控制度，确保工作常态长效。加强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的贯通协作，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汇聚监管合力。紧盯管理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时限和措施，实行闭环管理，督促各单位对照典型问题举一反三，持续规范资产管理工作。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一是强化土地资源精细化管理。加强耕地保护，推进年度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资源保护、发展保障与空间优化，构筑自然资源与绿色空间基础；落实上海市土地全生命周期协同监管要求，构建供前严审、供后严管、巡察常态化管理体系，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处置土地闲置等问题；强化土地违法整治，抓实部、市两级卫片执法，整改“非农化”违法占耕和卫片侵占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各类违法用地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国家督察问题整改。**二是统筹推进各类自然资源管护。**加强水资源管理，深化河湖长制长效管理，加快水利设施建设，构建“制度+科技+市场+文化”管理体系，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做好海洋资源管理，强化海塘生态保护、用海监管和海洋科普宣传；落实2026年林业建设与抚育任务，稳妥推进占林补林工作，深化林政执法监管；夯实野生动物保护基础，加强重点区域执法检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市民保护意识。**三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效能。**谋划“十五五”生态环保建设，以改善环境、建设美丽宝山为牵引，科学规划、巩固治污成果，推动绿色转型；强化环保监督机制运行，完善协同机制，推进监督全覆盖，巩固督察整改成效，做好督察回头看准备；聚力深化

污染防治与环境治理，落实分区管控，推进智慧监测体系建设，规范执法、提升效能，推进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打造生态环保底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关于 2025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关于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 1

关于 2025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沪府发〔2018〕23 号）和《关于开展本市 2026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6〕4 号）的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宝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资国企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布

2025 年，宝山区区属国有企业共计 173 户，无境外企业。其中，**竞争类企业**共 41 户，主要分布在第二、三产业，多数为零零售业、建筑业等；**功能类企业**共 110 户，主要分布在第三产业，多数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园区开发管理类企业等；**公共服务类企业**共 22 户，主要分布在第三产业，多数为物业服务、保安服务以及绿化市容服务等。

（二）监管模式

目前，宝山区国有企业监管主要采取两种模式：**一是直接监管模式**，即由宝山区国资委根据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全面监督管理。2025 年，宝山区国资委对 8 家（145 户）区属国有企业进行直接监管。**二是委托监**

管模式，即 2025 年有 7 家（28 户）区属国有企业由宝山区国资委委托宝山区相关委办局、园区进行监督管理。

（三）资产负债及经营收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宝山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53.06 亿元，负债总额 291.5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1.5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72%。2025 年，宝山区区属国有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53.09 亿元，净利润 755.0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0.03%；实缴税金 2.92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6.30%。其中，8 家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348.28 亿元，占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量的 62.97%；负债总额为 189.95 亿元，占总量的 65.15%；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58.33 亿元，占总量的 60.54%；实现净利润 6,342.55 万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18.58%。

（四）国资经营预算情况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区国资委组织、审核并汇总编制 2025 年国资经营预算，并按规定完成收益收缴及支出安排工作。2025 年度，我区国资经营预算共实现国资收益 3,039.94 万元，

预算支出 2,450.624 万元。支出项目中：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费用性支出 1038.644 万元，其他支出（支持社保）911.98 万元。

二、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对区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要求，区国资委已进行部署落实，将相关意见列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任务，并对具体落实情况作了书面答复。

一是纵深推进国企改革。研究制定《关于深化宝山区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方案》《宝山区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宝山区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等，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全面完成 136 家企业监事会改革任务。加快专业化整合和重组，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重点区域和优势企业集中。积极推进企业管理层级压缩和重点项目（地块）转型升级。推进国投集团聚焦宝山六大主导产业，发挥资本引领作用，构建“1+1+N”产业投资新格局，打造基金发展矩阵。

二是持续完善创新机制。引导区属国有企业布局科技服务新赛道，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科创产业基金聚焦科创产业项目精准投放；依托“先投后股——咨募投服”联动体系贯通产业链上下游，支持源头技术创新。打造科创服务生态，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持续擦亮“三江”科创品牌，通过举办三江创坛、三江共创会、场景科创大赛等活动，链接投资与场景资源，构建宝山科创服务体系。树立创新导向，强化企业年度考核，依据企业功能定位及承担重大任务等情况开展年度评估，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三是强化各类风险管控。紧盯重点领域，完善监管制度，修订和出台《区属企业投融资

监督管理办法》《区属国有（集体）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区管企业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等 11 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投资行为。加强资产管理，推进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和司库建设。强化安全管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三、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

2025 年以来，宝山区国资委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有序推进改革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各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进展。

（一）聚焦主责主业，全力优化功能布局

一是坚持市区联动，对接优质资源。抢抓市属国企支持“北转型”机遇，助推市属国企与宝山合作落地落实。积极推动上海交易集团宝山服务中心正式运营启动，着力打造服务宝山乃至整个上海北部地区的国资交易与综合服务平台，助力区域要素资源的精准高效配置。与上海国投合作成立的国赋宝山科产公司成功举办系列产业对接活动，助力宝山营造良好科创氛围。**二是深化改革转型，增强核心功能。**坚持规划引领，完成宝山区国资系统“十五五”规划编制，明确下一步改革发展方向。持续优化国资国企功能布局，稳步推进长江口投控集团、吴淞开发建设公司等改革重组。推进企业管理层级压缩和参股企业清退工作，完成 25 家企业清理任务。制定转型升级项目清单，持续推进吴淞东块十四街坊旧区改造、牡丹江路四联体、北翼商业街、河口科技馆等 10 余项重点项目（地块）转型升级。**三是推进资本运营，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国投集团投资平台功能，年内立项屹锂科技、近观科技等 13 个重点产业项目。打造基金发展矩阵，金浦科创基金正式运行并成功扩募，中瀛扶摇、首宝智业、人工智能（二期）等多支专项基金完成设立出资。完成 5 亿元的区内首单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发行利率创全国同类债券新低。南大、宝恒等各直管企业积极招商引资，国资系统全年共落地首接项目 258 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48.3%。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各区属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布局人力资源、银发康养、福利平台、建筑垃圾处置、土壤修复等业务版块，培育新增长点。

（二）聚焦重点难点，全力提升监管质效

一是优化考核体系，发挥指挥棒作用。完成 2024 年区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工资总额清算及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额度核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形成区管企业领导人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系统制定区管企业领导人员 2025-2027 任期考核目标及薪酬标准。**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实现智能化监管。**对标先进经验，推进资产管理数智系统建设，实现不动产监管数据全覆盖，提升不动产数智化监管水平。推进国资系统司库系统建设，推动实现对各企业财务状况的智能监管。严格规范不动产租赁行为，有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股权划转。**三是强化安全管理，守牢安全底线。**下发《宝山区国资委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与区管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细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厂房仓库整治攻坚、装饰装修工程排查整治、老旧房屋和非居建筑安全整治等专项行动。紧盯重大节点，深入开展冬春消防检查和防汛防汛等工作，坚决清除安全隐患，做到隐患动态清零。严格落实责任，做好信访、保密等工作。

（三）聚焦党的建设，全力增强政治保障

一是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思想引领。推进企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确保新思想在全系统落地落实。强化核心价值观引领，全系统开展理论宣讲 120 余场，听众达 5000 余人次。加强舆论

宣传，发出国企声音，讲好身边故事，区国资系统被中央、市级媒体录用外宣新闻 149 篇，比去年上涨 29.5%。2025 年，区国资系统个人及单位（班组）共获得国家级荣誉 5 项、市级荣誉 46 项、区级荣誉 30 多项。**二是锤炼干部队伍，加强人才支撑。**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依据企业需求招引专业化人才，2025 年全系统共市场化选聘专业化人才 9 名。开展国资系统内部公开选拔，共选拔出 6 名年轻后备人才进入科级干部考察环节，进一步优化了企业中层干部队伍结构。坚持开展年轻干部多岗位锻炼，2025 年共选送 20 多人到各区级部门进行实践锻炼。修订完善区管企业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员工招聘实施方案，提升干部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组织举办各类主题班次，覆盖学员 700 余人次，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经营管理水平。**三是着眼基层基础，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组织架构，2025 年新成立区属企业党委 1 家、党支部 4 家，顺利换届党支部 14 家、整合党支部 2 家。优化《区管企业基层党建工作考核细则》，明确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持续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注重品牌建设和党员示范行动，开展“行走的党课”、“我身边的榜样”微视频创作等活动，引导党员在“9·30”等重大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四是坚持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企业中层及以上干部实施廉政风险清单制管理，明确廉政风险点 483 个。深入推进党委前置研究事项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制，做实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企业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干部职工持续转作风、树新风。配合做好区委巡察工作，全面开展各项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

四、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虽然宝山区国资国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区属国资国企在功能作用发挥上还有差距。**在服务宝山大局、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上，功能作用有待加强。部分企业在拓展产业布局方面主动性还不够强、步子还不够大；对于布局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产业，针对性措施还不够多。**二是锻造过硬国资系统干部队伍有弱项，队伍结构不够完善。**对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力度还不够，干部队伍结构不优、交流不畅、储备不足、专业不强等问题仍有存在，熟悉新零售、新经济、战略管理、资本运作、品牌运营的实战型干部仍然缺乏。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宝山区国资国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宝山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宝山打造新时代现代化转型样本做出新的贡献。重点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服务大局，进一步发挥功能使命

一是助力区域重大战略。围绕宝山“一核两翼”发展格局，推进吴淞开发公司按照大吴淞地区开发建设时序，加快重点区域土地收储、重点功能开发项目建设。推进吴淞口文旅集团文旅商体展一体发展，加快打造具有国际邮轮特色、海上门户标识度的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推进南大公司充分发挥区域开发与产业培育功能，有效聚合上海大学、环上大科技园等各方资源，推动环上大科创集聚区建设。**二是深化市区联动协同。**继续深化与市属国企在产业、资本、平台等方面的合作，主动对接、全力承接市级战略资源和优质项目在宝山落地。

全力服务好在地央企及市属国企，搭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对接交流服务平台，挖掘合作潜能，实现互利共赢。**三是提升招商引资能级。**助力南大、宝恒等区属国资招商平台，用活扶持政策，创新方式方法，强化服务保障，确保招商引资成绩取得新突破。持续巩固“全员招商”理念，用好多部门联合招引机制，以高水平招商为宝山发展蓄势赋能。**四是充分发挥国有投融资平台功能。**充分发挥国投集团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和战略引领方面的枢纽功能，推动国有资本向区域重点产业链集聚。深化完善“1+1+N”资本投资运营新格局，充分发挥基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联动各类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助推壮大宝山“3+3+6”产业布局。积极整合市属优质资源及区内各街镇力量，探索构建产业协同基金网络，为区域发展注入动力。

（二）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

一是积极拓展业务领域。统筹推进国资国企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聚焦核心主业和特色产业，探索延伸上下游产业链，通过资源精准配置，培育新的增长点，逐步做强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配合区域转型发展，推动各企业加快人力资源、银发康养、福利平台、智慧停车、生态农业、土壤修复等业务版块业务落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关系，全面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制定存量资产转型项目清单，聚焦重点项目，细化转型方案，落实“一项一档”，实行挂图作战，推动转型项目尽快落地见效。稳妥推进国有企业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实现“资产形态、经营业态、企业效益”三提升。**三是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全面落实新《公司法》要求，加强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持续优化外部董事配置与管理，明确履职清单，

建立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提升企业公司治理水平。

(三) 坚持提质赋能，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一是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持续完善企业内部制度体系，更加注重制度的执行力和刚性约束。开展企业管理“瘦身提质”行动，推动企业优化内设机构和管理人员岗位，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转变工作方式、提升管理效能。**二是推进数智化监管。**完善数字监管系统，建立覆盖“人、财、物”等核心要素的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对关键业务流程、大额资金流动等动态感知和智能预警。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动态监测和智能分析，为科学决策、精准监督、风险预警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做好绩效考核评价。**继续实行“一企一策”分类考核，完善与功能定位、承担任务相适配的差异化考核评价和工资总额、薪酬分配体系。强化绩效考核与任期考核的结果运用和刚性兑现，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四是守牢各项安全底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切实做好生产、消防等各项安全工作。统筹抓好保密、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为改革发展营造安定有序的环境。

(四) 坚持凝心聚魂，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培养行动，扩大选用视野，加大对高素质、专业化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选聘力度，提升熟悉资本运作、品牌运营、新零售等专业干部的比例。推动年轻干部跨企业交流任职，着力优化干部年龄、学历、专业结构。注重精准赋能，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二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党建赋能行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优化基层组织设置。以“五强四敢”党支部建设为抓手，聚焦共性问题，常态化抓好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品牌建设，按照“一党委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要求，持续完善“1+9+N”国企党建品牌矩阵。依托“国企书记工作室”等平台，围绕改革发展重点任务，组建党员突击队，实施项目化攻坚，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切实将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三是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和廉政风险三项清单制，细化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目标任务和防范措施。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制度规定，做到严在日常、抓在经常、管在平常。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建议成果，加强企业“清廉文化”建设，做好审计和巡察问题整改，推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

附件 2

关于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市国有资产报告机制的通知》（沪府发〔2018〕23 号）及《关于开展本市 2026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6〕4 号）要求，现形成《2025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汇报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纳入我区本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525 家，其中行政单位 94 家（含参公事业单位），事业单位 431 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617.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76%（上年数为本期调整后的期初数，下同）；负债总额 210.74 亿元，较上年减少 3.95%；净资产 406.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11%。

（二）资产分布情况

按预算管理级次分：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593.19 亿元，占资产总额 96.07%，较上年增长 11.53%；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24.27 亿元，占资产总额 3.93%，较上年增长 12.67%。

按单位类别分：我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11.64 亿元，占 34.28%，较上年增长 2.0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405.81 亿元，占 65.72%，较

上年增长 17.61%。

（三）资产构成与变动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流动资产总额 153.80 亿元，较上年减少 4.60%，占资产总额 24.91%，其中货币资金 48.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72%，占资产总额 7.82%。固定资产 116.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69%，占资产总额 18.91%；在建工程 77.3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60%，占资产总额 12.53%；长期投资 0.04 亿元，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占资产总额 0.01%；无形资产 4.6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28%，占资产总额 0.76%；公共基础设施 257.7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00%，占资产总额 41.74%；文物资源 0.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53.61%，占资产总额 0.01%；保障性住房 5.88 亿元，较上年减少 0.51%，占资产总额 0.95%。

（四）资产配置、处置与收益情况

2025 年度，我区配置各类资产合计 41.42 亿元（账面原值，下同），其中固定资产 28.33 亿元，无形资产 1.17 亿元，在建工程 11.92 亿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1.34 亿元，占 51.52%；配置设备 6.56 亿元，占 15.84%；配置陈列品 0.01 亿元，占 0.02%；配置图书档案 0.06 亿元，占 0.15%；配置家具、用具 0.35 亿元，占 0.85%；配置特种动植物 0.02 亿元，占 0.05%；配置软件、专利等无形资产 1.17 亿元，占 2.82%；在建工程新增 11.92 亿元，占 28.78%。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13.46 亿元，占 32.5%；新购 10.95 亿元，占 26.44%；

调拨 10.83 亿元，占 26.15%；在建工程转入等其他方式新增 6.18 亿元，占 14.92%。

2025 年度，我区资产处置合计 5.76 亿元，其中无偿划转、转让 3.30 亿元，占比 57.27%；报废、核销 2.46 亿元，占比 42.73%。

2025 年度，我区资产各类收益合计 7,571.86 万元，包括资产出租出借收益 1,434.72 万元，占 18.95%；对外投资收益 45 万元，占 0.59%，均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6,092.14 万元，占 80.46%。

二、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

2025 年 6 月，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4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对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并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落实整改：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公物仓应用，年内调剂资产 7184.33 万元，节约预算 1646 万元；推行资产预算联动，优先调剂后新增；盘活闲置资产，为临时机构与搬迁单位调拨家具 196 件次。

（二）努力健全资产管理体系，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对接全国资产调剂平台，完成闲置数据治理与发布，培训超 1200 人次；严控资产配置标准，压缩办公设备预算，形成行业资产优化管理模式；建成执法车辆共享平台，统筹 21 辆车跨部门使用。

（三）着力破解权属登记难题，提升房屋资产管理水平。划拨 9 处办公用房统一调剂，委托国企管理商业房产保值；完成 40 处房屋权属登记，建立“一房一档”制度，破解产权遗留问题；开展专项债项目权属核查与部门资产检查，推动问题整改。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夯实运行基础，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
一是细化各阶段管控标准，实现资产闭环

管理。全面深入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宝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宝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等区内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将管理责任贯穿资产从购置到处置的每一个环节，扎实做好资产使用管理、处置审批、调剂盘活等各项工作。**二是深化平台应用，实现信息共享匹配。**深化国有资产平台功能应用，紧密对接“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部署进度，完成全区闲置资产数据专项治理并在平台发布，实现资产在全国范围内跨部门、跨级次的精准匹配，为资产高效流转提供技术支撑。打通资产信息壁垒，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搭建全区统一资产信息平台，实现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动态监管。**三是强化底层数据基础，提高资产信息质量。**指导各部门、镇、街道完成资产卡片及共享平台数据治理，扎实做好房屋、土地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资产的处置审批工作，保障区内各行政事业单位迁址、学校合并及河口科技馆资产处 置置顺利完成。规范完成资产月报、年报等各类报告的编制，力求全面准确反映资产存量、使用、变动等情况，强化资产数据与政府财务报告、决算报告中相关数据的衔接对比，持续提高资产信息质量。

（二）统筹资源配置，提升资产使用效能

一是积极创新盘活，统筹调配。着力推进全区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全周期统筹存量资产。制定盘活方案，组织各部门结合资产年报编制和年度盘点，全面梳理房屋、土地、车辆、设备等资产，建立动态更新待盘活资产清单。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统筹盘活利用存量资产。全年共盘活各类资产原值合计 6.66 亿元，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资产原值 6.49 亿元，其他设备、家具等资产原值 0.17 亿元，盘活收入

合计 1,237.17 万元。二是持续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公共事业发展。我区高度重视公共基础设施等民生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加大投入力度。至 2025 年末,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57.70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54 亿元,同比增长 25.00%;其中交通基础设施较上年增加 26.30 亿元,同比增长 45.70%;水利基础设施较上年增加 15.62 亿元,同比增长 36.70%;市政基础设施较上年增加 9.62 亿元,同比增长 9.29%。

(三) 施行多维监督,筑牢长效管理防线

一是坚持长效管理理念,形成常态规范。

坚持问题导向,以专项清查、监督检查为抓手,建立资产管理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将整改措施、管理要求固化为日常工作规范,推动资产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规范”转变。将专项督查、问题整改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把成熟管理经验、规范流程转化为日常工作制度,从“临时管控”向“长效管理”转变,构建起常态化、长效化国资管理监管体系。二是践行集约节约思想,加快盘活存量。将资产盘活与预算管控深度融合。立足全区资源统筹,将资产盘活与预算编制、资产配置紧密结合,以存量控增量、以调剂减采购,搭建区级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打通闲置资产流转渠道,实现闲置资产高效利用,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切实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国资管理实处。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2025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监督指导、各单位共同努力下,我区以规范资产管理、提升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循《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要求,全面推进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信息化管理等各项工作,不断补齐管理短板、完善管控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朝着更加规范、精细、高效的方向稳步迈进。

一是深化公物仓应用,促进资产高效流转。

深化公物仓建设与全面应用,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重点任务,打通部门间资产调剂通道,确保资产应入尽入,优化出仓审批机制。促进存量闲置资产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与合理配置,建立完善调剂机制,有效盘活资产、提升利用效率。

二是统筹预算资产,构建协同机制。强化资产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严格执行“先调剂,后预算”原则,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将公物仓查询作为资产配置前置环节,确保新增资产需求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解决。深化预算与资产统筹,严控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延长行政事业性资产服役年限,推动“存量盘活”与“预算压减”双向协同,提升财政资源整体配置效率。

三是推进信息化资产统一管理。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信息化职能整合优化工作,至 2025 年末,全区共 16 家单位已完成信息化系统整合至区大数据中心进行统一管理,以实现信息系统统筹建设、服务统一购买、数据充分共享,促进信息化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适应城市数字化转型新要求。

四是聚焦民生实事、补齐服务短板。持续提升区域交通服务能级,全年新增公路、道路 13.34 公里,桥梁 9 座;聚力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增 3 座泵站及各类渠系、管道 71.05 公里;牢牢夯实“住有所居”民生底线,截至年末,我区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面积达 9.25 万平方米;持续加大文物保护投入力度,至年末全区各类文物文化资产共计 4664 件。

存在的不足之处:本次年报编制期间,通过对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发现,主要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专项债形成资产的管理方面,理解

尚不够深刻，与预算的协同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在资产形成初期的权属确认、价值计量及后续入账管理等环节存在脱节，影响了存量资产的及时盘活与合规入账效率。

二是针对各部门的培训指导与政策宣贯力度仍显不足。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对公物仓等新形势下资产管理模式及操作流程熟悉度不高，理解上存在偏差，反映出资产管理部门在政策解读、操作培训及宣传推广的广度与深度上仍需加强。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持续推动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深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改革。强化制度统筹，深化分类别、分层次、分权限的资产处置管理模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抓好重点资产处置审批，督促各部门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二是强化信息化系统管理和应用。推进数据互通共享，提升智慧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通过优化完善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模块的建设和运行保障质量，构建环环相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为资产配置、预算编制、使用调剂等分析决策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撑。三是完善各类资产核算管理。进一步督促单位规范账务处理，加强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政府专项债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的入账登记与核算。严格执行财务核算规范、预算管控要求，优化跨部门协同流程，提高数据传递效率与准确性，持续提升数据质量与核算效率。

(二) 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持续汇聚协作监管合力。

一是常态开展资产管理自查自纠。推动各单位定期对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使用效益、账务规范处理、处置流程合规性等进行全面自查，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完善资产内控制度，确保资产管理各方面工作常态长效。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建设。根据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管职责，全面加强与人大的监督、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的贯通协作机制，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汇聚监管合力。三是紧盯薄弱短板，抓好问题整改。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及责任人，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对典型问题，督促全区各单位对照自查举一反三，形成“自查-检查-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

(三) 进一步加强资源统筹，持续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增效。

一是加快构建动态盘活机制。健全完善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从源头控制减少低效闲置资产。规范资产核算入账、登记、权属管理、清查盘点等基础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促进资产加快盘活。二是多措并举统筹管理存量资产。推动单位综合运用调剂、无偿划转、出租、出售、优化自用等多种方式，系统谋划推进盘活低效闲置资产。研究资产资源统筹管理，探索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收益。三是持续完善公物仓运行机制。以厉行勤俭节约为引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共享。

附件 3

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6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6〕4 号）工作要求，现将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一）土地资源整体情况

1.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根据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部一下数据成果，2025 年末全区土地调查面积为 365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96 公顷、建设用地 23987 公顷、未利用地 8350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耕地 1685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12 公顷；园地 222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9 公顷；林地 1431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30 公顷；草地 437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12 公顷；商务服务业用地 3014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51 公顷；工业采矿用地 6190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33 公顷；住宅用地 5949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1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40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41 公顷；特殊用地 910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4412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10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360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3 公顷；其他土地（空闲地、设施农用地、后备耕地）383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60 公顷。

2. 储备土地基本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我区已收储未供应的土地面积共计 1009.49 公顷（2024 年末结转数据为 974.15 公顷）。2025 年新增收储土地面积为 100.98 公顷，其中经营性

用地面积为 36.94 公顷，产业用地面积为 30.91 公顷，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20.78 公顷，撤销划拨供地后恢复储备的土地面积为 12.35 公顷；2025 年减少的收储土地面积为 65.64 公顷，其中以土地出让方式完成供应的为 34.04 公顷，已签订划拨协议的土地面积为 31.60 公顷。资产价值采用账面价值，2025 年末土地储备价值总额约为 560.59 亿元（2024 年末土地储备价值约为 547.55 亿元）。其中 2025 年增加约 61.63 亿元（经营性用地约 30.24 亿元、产业用地约 14.43 亿元、公共服务用地约 7.14 亿元、撤销划拨供地后恢复储备的土地约 9.82 亿元）；2025 年减少约 48.59 亿元（土地出让约 31.69 亿元、土地划拨约 16.9 亿元）。

（二）水资源、海洋资源情况

1. 水资源基本情况：据 2025 年上海市统计数据，2025 年宝山区地表水资源量 14100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4400 万立方米，其中不与地表水资源重复统计的地下水资源量为 3300 万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17400 万立方米。

2. 海洋资源基本情况：我区境内不涉及无居民海岛，根据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我区海洋功能区划面积 6676 公顷。

（三）森林、湿地资源情况

1. 森林资源基本情况：2025 年森林资源动态更新监测结果显示，全区森林面积 5544.20 公顷，森林覆盖率 18.3%。

2. 湿地资源基本情况：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表明，全区湿地总面积 5.85 公顷，主要分布在石洞口码头、月浦镇及吴淞炮台湾国家湿地公园。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进展与成效

(一)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围绕宝山“北转型”战略部署和“一地三区”功能定位，坚持总规引领、资源统筹，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落实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谋导向、调结构、强功能、增价值的作用，持续优化全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目前，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已基本构建，区总规、主城区单元规划和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批复实施，城镇开发边界外郊野控规已实现全覆盖，各类专项规划有序按需编制。

(二) 科学利用土地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1. 完成国土资源利用联动计划编制。围绕“上海 2035”及近期规划目标，结合我区国土资源现状与潜力，科学统筹编制 2025-2027 年度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计划遵循“储供、增减、增存联动”原则，全面执行“以用定减、以减定增”用地管理策略，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引导开发向重点地区集聚，优化土地储备结构，加快前期开发进度，有序供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化水平，强化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

2. 大力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深入开展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行动，提升土地资源对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以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为突破口，协同“两违”整治等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2025 年度 4.1 平方公里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目标，同时开展 2026 年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根据本市政策和宝山实际，完善产业项目物业与股权转让管理流程。遵循产业导向、优地优用原则，落实转让条件与合同约定，进一步加强涉地股权转让联合监管，并做好物业转让管理。

3. 全力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按照项目紧迫性和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全年安排 52 个项目共 50.2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同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不低于 5% 的比例向乡村振兴项目倾斜，完成全年考核任务。此外，坚持民生优先与发展并重。一方面，强化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基础设施用地供应，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另一方面，统筹重点板块开发与产业布局，精准推动优质地块出让。全年累计完成建设用地供应 148.45 公顷，其中经营性及产业类项目出让成交 20 幅，面积 68.63 公顷；市政公建类项目划拨供地 39 幅，面积 70.97 公顷，使用集体土地 11 幅，面积 8.85 公顷。

4. 高效开展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并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超额完成 2025 年减量化 40 公顷工作任务，释放城市建设发展空间，为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加快推进罗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2025 年 8 月完成实施方案调整批复、备案，调整后实施方案 38 个项目清单，至 2025 年底已完成 22 个，正在实施 6 个，前期筹备 10 个。

沪派江南月浦、罗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实地调研、镇村和区级座谈，会同各条线部门稳定项目清单，其中月浦约 52 项、罗店约 22 项，涉及农田、村庄整治、乡村产业、国土修复等内容，并形成初步方案。聚焦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等导向，统筹协调乡村产业、农、林、水等各条线项目，集聚多方资金，全面开展“沪派江南”工程建设。

5. 全力打好违法用地整治攻坚战。坚持高压态势，从严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全年完成存量部卫片 43 宗、市卫片 378 宗问题处置，累计消除违法违规用地 930 亩。强化依法管控，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35 起，截至 2025 年底结案 30 起，筑牢依法管控防线。同步开展

森林督查、补建林地“回头看”、打击毁林等专项行动，累计下达责令改正文书9份，立案查处3起，收缴罚款193925元，回收林地74.23亩，守护林业生态资源安全。

6. 规范高效行政执法。统筹资源，规范涉企检查，提升效能。2025年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数同比下降26%，问题发现率提至40%。开展专项执法，监管持证企业；实施行政处罚20件，罚金213.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523.13万元。建立纠纷化解和修复机制，建立环境保护“枫桥经验”基地，促进联动。磋商完成4起赔偿案，罗泾镇毁绿案达成赔偿意向。对3495家企业信用评价，完成修复24家次。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11项问题，9项已销项，2项计划2026年销项；央督233件信访件，230件已办结，3件阶段性办结；2025年市警示片2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三）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25年，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生态环保专项行动与规划编制，强化污染源等监管。全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26.9μg/m³，完成年度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84.1%，未达到年度目标（2025年全市仅杨浦区达标）。“3+15”国市考断面水质优Ⅲ类占比100%，176条镇级以上河道优Ⅲ类占比93.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超85%年度目标；农用地与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率100%，城镇污水集中处置率98.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44.67%，全年无重特大生态环境事件，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80.1%。

（四）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2025年6月30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宝山区2024年度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出四条审议意见，现将相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 优化资源统筹与产业转型，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统筹资源配置，提升要素利用效能。优化储备机制，强化“大储备”格局，发挥规划、空间、资源作用，完善“规储供用”管理模式。构建以五年、三年、一年为节点的土地储备规划体系，编制专项规划，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加强储供联动，降低产业用地成本，一方面开展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推动综合价值评估应用，降低收储成本；另一方面探索建立供应价格调节机制，实行差异化政策，支持企业分期支付价款，降低用地成本。

（2）统筹水系管控治理，提质河湖生态风貌。坚持统筹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保障项目有序落地。严格管控水面积，强化河道巡查监管，遏制违法填河，守住防洪安全底线、稳固水环境质量；多方联动处置产业地块出让及重大项目涉河事宜，优化全域水系格局，依规做好水面积开填平衡报批与实施。深入推进水生态综合治理，提速示范项目建设，全年完成22平方公里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2个水美村庄、1个水美社区及1个沪派水乡试点创建，打造幸福河湖生态格局。

（3）强化生态修复，实现生态与发展平衡。针对林地破坏，高质量完成生态修复、异地补林和案件查处。全力推进造林还林，全年造林154亩，落实新造林地块265亩，保障重大工程占林需求250亩，完成重点与一般抚育各1000亩，确保生态空间总量稳定、质量提升。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完成陈行水库、炮台湾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推进永清公园等小微湿地改造。

2. 健全监管体系，保障自然资源安全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自然保护地

监管。我区涉及多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一处自然保护地，按国家及市要求强化水库及栖息地日常监管。持续开展“绿盾”专项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总体平稳有序。

(2) 严格控制新增违法用地，攻克存量违法用地。对新增违法用地“零容忍”，发现即消除，落实耕地保护制度；通过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存量违法用地整治，2025 年消除 3000 亩。

(3) 强化数字赋能，以机制创新驱动提升治理效能。一方面，结合水务河道长效管理需求，依托宝山区视频 AI 智慧发现平台，开发宝山河道治理专题场景，设计人工智能河道专题治理算法，实现智能预警和自动核查。另一方面，突破传统人工巡查局限，用卫片比对无人机航拍扩大林地检查范围，完成 98 个问题图斑现地核查。

(4)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开展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陈行饮用水源地 143 个问题排口完成整治，依托第三方开展动态巡查与复核，落实排口分类整治与长效管理。

3. 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1) 国土空间与功能格局持续优化。“十四五”期间，全区空间结构和功能进一步优化。空间转型以蕴藻浜和蕴川路—潘泾路为十字科创轴、北上海智慧科创湾为科创引领中心，形成东西两大阵地并进、南北三大市级特色产业园赋能发展的格局。全区常住人口达 226.39 万人，建设用地总面积 224 平方公里，较“十三五”期末，释放工矿仓储用地 534 公顷，增加城镇住宅、教育科研设计、商业商办用地。

(2) 推进重点区域空间转型。南大智慧城建设全面起势、高标准推进，完成 22 项专业规划编制评审，以组团式土地出让赋能开发；丰

翔路 TOD 基本建成、南大路 TOD 西南象限初具形态，南大数智中心、科创之门等科创载体相继投用，创新动能持续集聚。

大吴淞地区转型发展迈入新程。2024 年 6 月，《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获批，形成转型新框架，以“三江交汇、上海之门”为标识及“蓝绿交织、清新明亮、城水共融、低碳睿智”意象，打造产业转型等标杆示范区；高铁宝山区建设启动，宝山进入高铁时代；轨交 18 号线二期江杨南路站超级 TOD 方案深化，城市地标加速焕新。

滨江邮轮旅游带擦亮宝山新名片，“十四五”以来紧扣“一江一河”建设要求，实现约 6 公里邮轮滨江带全线贯通；以重点项目为牵引，滨水岸线贯通、智慧邮轮港、上海长滩等工程协同发力，滨水空间品质与功能能级全面提升。

(3) 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引导治理转型。建设新型城镇化与绿色城区。加大“两旧一村”改造力度，全面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2019 年全市启动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截至 2025 年底，完成 2097 户签约，基本完成“三高两区”内有意愿农户签约工作。推动“沪派江南”建设，2025 年形成实施方案成果，拟定实施 28 个首发项目（含 19 个市级土整项目），聚焦田水林路村五要素提升。2025 年 5 月，在上海规划展示馆策划“沪派江南”主题展，以“花、香、茶、遗”为主题搭建特色场景并举办非遗活动，作为全市“沪派江南”首个主题周展示获得广泛好评。

4. 加强协同治理机制，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

(1) 以河长制健全水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对雨污混接、晴天排水等情况踏勘，解决影响河道水质重点问题。并开展“河长+检察长”、探索“河长+警长”机制，用司法力量维护河湖健康。

(2) 以林长制构建多层次联动体系, 统筹联动建立四级责任体系。区、镇林长协同巡林, 增强业务培训, 提升人员专业素质, 推动林业管理责任向基层延伸, 打通森林资源保护和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

三、落实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土地资源保护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出台《关于宝山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操作办法》, 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全年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更新改造, 拆除旧标志牌 104 个, 新设标识桩 34 个。推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备案手续办理, 完成农村道路、小微项目等备案 107 个, 确保一般耕地有序退出。完成 2025 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考核工作, 落实用途管制, 推进撂荒耕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作物种植比例。

2. **建立生态补偿考核机制。**完善区级水源地生态补偿制度, 修订考核办法, 规范运行机制, 2025 年度水源地生态补偿工作获市级考核优秀。同步夯实基本农田生态保护补偿体系, 制定考核细则, 开展内业核查与外业考评, 依据结果拨付资金, 形成闭环管理。2025 年下拨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3300 万元, 各镇合理使用资金, 实施相关工作, 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3.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2025 年, 按照《宝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3—2030 年)》, 《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 有序推进月浦镇和罗店镇 2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面积 369 亩, 永农面积 305 亩)。至 2025 年底, 合计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共 12261 亩。

4. **进行农用地分类管理。**落实分类管理, 推进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地块, 设监测点建立长效监测机制; 对安全利用类地块“一地一方案”, 做好跟踪监测评估; 对重度污染严格管控耕地退耕还林, 加强巡查

管护,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

5. **落实各项农田保护措施。**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实施化肥和农药减量增效, 推广绿色生产技术。通过发布目录和加大补贴鼓励使用绿色农资, 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生产技术。2024—2025 年全区绿肥种植 6033 亩, 深翻晒垡 3039 亩;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推广有机肥, 落实农药化肥减量化, 完成包装废弃物资源利用 7.08 吨。

(二) 水资源保护

1. **以河长制推进水资源保护。**召开全区河湖长制工作会议, 宣贯市级会议精神, 增强政治与思想自觉。利用社区治理学院平台开展培训, 提升河长履职能力, 巡河时重点关注水环境与水资源保护工作。

2. **推进水土保持和河道整治。**核查 133 个疑似“未批先建”项目, 未发现该行为。健全护河志愿服务体系, 实现各级志愿队伍全覆盖。拓宽马路河(江杨北路—牡丹江路)段, 增加河湖面积 2.86 万平方米。创建区、镇、村级美丽幸福河湖, 部分区级河道获市级认定。完成潘泾、北泗塘等 10 条河湖健康评价。

3. **推进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工作。**筑牢取水监管根基, 取水户计量设施完成国家平台建档, 规模以上取水户实现在线监测、数据接入市级平台。创新水资源市场化配置, 落地全市首批“水信托”, 完成水权交易 22 宗、交易量近 10 万吨, 实现生态与经济双赢。精准开展节水服务, 提供公益节水诊断、促成合同节水, 建成节水企业名录库。完成“十五五”节水规划编制, 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 30 余场、约 6000 人次参与, 打造特色节水品牌活动, 营造全社会节水氛围。

(三) 海洋资源保护

1. **做好日常海洋和海塘巡查。**聚焦海洋安全、生态保护、滨江建设目标, 推进海洋管理

工作，提升综合治理水平。组织 28.93 公里海岸线常态化巡查，发现并处置问题 289 条，实现闭环处置。多部门联巡联勤，整治“三违一堵”等违规行为。

2. 开展海洋环境监测。对新石洞等 4 座一线水闸闸内外水质监测，掌握水质变化，2025 年水质较 2024 年同期基本稳定。通过小沙背咸潮监测站监测海洋灾害，加强预警能力建设。

3. 加大海洋宣传，推动海洋事业发展。2025 年世界海洋日期间，积极开展世界海洋日和全国海洋宣传日相关活动。6 月 5 日，在宝山滨江岸线组织开展了“勇担使命 向新而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活动。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不断增强全民海洋意识。

（四）森林资源保护

1. 锚定目标完成年度任务。全年完成 4 个造林项目 260 亩，排摸潜力空间 111 亩并上报市级部门；做好林地抚育，2025 年完成公益林一般抚育和基础设施建设各 500 亩，已完成 2 个休闲森林公园建设，启动 4 个新建方案编制。

2. 科学防控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召开美国白蛾阶段性工作布置会，布设 330 处诱捕器覆盖 5 个涉林乡镇，加强部门沟通共享信息，开展日常监测并及时上传。2025 年防治面积 48500 亩次，效果好，未诱捕到成虫，未发现幼虫、卵和蛹。

3. 落实环保督察整改。一是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赔付，民众村公益林案件 7 名赔偿义务人支付 1529 万余元且全部缴纳。二是民众村生态修复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三是异地补种完成，针对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月浦盛丰村和宝山工业园区问题点位，在罗泾镇和月浦镇落实异地补种地块并完成种植。

（五）湿地资源保护

实施湿地修复。宝山区小微湿地改造项目已经完成施工，等待验收。

四、完善自然资源审计工作

（一）科学谋划，聚焦监督重点

2025 年度，重点开展顾村镇、罗泾镇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同时开展土地减量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通过独立型与结合型项目协同推进，实现对土地、水、森林等关键资源领域审计监督全覆盖，推动领导干部转变发展理念，压实生态环保责任。

（二）深化科技赋能，提升审计精度

坚持科技强审，广泛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卫星遥感影像比对和无人机航拍取证等技术手段。经技术分析精准锁定耕地“非农化”、公益林非法占用等疑点图斑，让审计发现问题更精准、证据更扎实，显著提升资源环境审计的穿透力和工作效率。

（三）强化结果运用，推动系统治理

针对的审计揭示的土地资源管护、水环境治理、森林资源管理、环境监管等方面典型问题，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审计建议函，推动行业排查与专项治理。同时，深化“巡审联动”等机制，凝聚监督合力推动问题整改，做实审计“后半篇文章”。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困难与问题

一是土地资源整治攻坚压力凸显，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前期已基本消化简易处置项目，剩余任务多为正常经营的大型企业、厂房及仓库，是村级经济重要支撑，还涉及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后续整治攻坚难度大。

二是森林湿地保护面临双重制约，一方面受城市化进程与重大工程建设影响，区域造林补林空间紧缺、项目占林需求增加、苗木安置及补林后备资源枯竭，森林资源供需紧平衡；另一方面涉林违法行为时有发生，非法侵占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问题屡禁不止，野生动物违规贩卖、私自饲养等违法现象增多。

三是宝山处于深度转型发展关键阶段，生态环境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对标“一地三区”建设标准，生态本底薄弱，空气、水环境改善成效不稳固，绿地空间布局待优化，生态绿色韧性需提升；生态治理效能和协同机制有短板，治理技术、装备及创新能力欠缺，需加强民生类环境问题源头管控和长效治理；对照中央及市级环保督察反馈，林地、水系、大气等领域治理有弱项，需健全完善部门联动、监督落实及常态化运行机制。

六、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土地资源管理

1. 加强耕地保护。推进年度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资源保护、发展保障与空间优化，构筑自然资源与绿色空间基础。

2. 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上海市土地全生命周期协同监管要求，构建供前严审、供后严管、巡查常态化管理体系。供地前实施“净地”供应，设定开工时限；供地后建立开工提醒、闲置预警机制，督促企业按期建设。压实街镇动态巡查责任，明确职责，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处置土地闲置等问题。

3. 强化土地违法整治，规范资源利用秩序。抓实部、市两级卫片执法，整改“非农化”违法占耕和卫片侵占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各类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开展存量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完成收官整治任务；继续推进国家督察问题整改；深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并开展殡葬违法用地治理。

（二）水资源、海洋资源管理

1. 加强水资源管理。一是深化河湖长制长效管理，压实责任，强化水质预警与治理，管控水面积，保障水质达标；二是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完成骨干河道整治，推进堤防维修等工

程，提升水安全与水环境承载力；三是构建“制度+科技+市场+文化”管理体系，管控取水与用水总量，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推广节水技术；四是建设节水型社会，深化合同节水与非常规水利用，推进企业雨水收集利用升级。

2. 加强海洋资源管理。一是做好海塘保洁与巡查，保护海塘生态；二是开展用海监管，做好现场核查与项目对接、政策宣贯，规范行政审批；三是办好“世界海洋日”活动，做好海洋科普。

（三）森林、湿地资源管理

1. 加强林业资源管理。落实2026年林业建设与抚育任务，稳妥推进建设项目占林补林工作，保障补林空间计划审批落地，明晰建设主体，按序推进补林建设，争取免除、调减市级重大工程还林任务。同时，持续深化林政执法监管。

2. 夯实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基础。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加强对张庙花鸟市场、江杨市场等重点区域执法检查，对非法贩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保持高压，防止死灰复燃；利用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月等活动，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营造氛围风气，提高市民保护野生动物意识。

（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1. 谋划“十五五”生态环保建设。以改善环境、建设美丽宝山为牵引，科学规划，巩固治污成果，推动绿转，守安全底线，推进治理现代化，满足生态需求，打造转型样本。

2. 强化环保监督机制运行。完善机制，加强联动，推进监督全覆盖，同时在督察整改、化解矛盾等方面发力，巩固整改成效并做好督察回头看准备。

3. 聚力深化污染防治与环境治理。落实分区管控，探索空间评价，制定管理清单，优化环评服务绿转。推进监测与智慧体系建设，用

大数据及 AI 提升监管水平。加强协作，规范执法，提升效能，巩固协同处置能力。推进生态

文明示范区等建设，深化成效，打造生态环保底蕴。

关于司法赋能基层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庞闻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院近年来司法赋能基层治理工作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以来，我院在区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将法院工作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大格局，推动审判职能向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与社会风险防范延伸，以高质量司法赋能基层治理，为宝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185253 件，审结 176130 件，收结案数量持续高位运行，其中 2025 年收、结案同比增长超 20%，创历史新高。我院深化纠纷综合治理，审判执行质效稳中向优，各项指标均处于合理区间，审判质效综合评估获得满分。商事审判庭、执行局先后获评全国先进集体，月浦人民法庭获评上海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先进，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基层治理新‘枫’景”品牌工作入选全国城乡社区党建案例，涌现出“全国

优秀法官”“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骨干”“上海法院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主要工作举措如下：

（一）聚焦源头减量，提升多元解纷效能

创新集约化解纷模式。构建“立案登记+审

前事务+诉调对接+快审速裁”集约化工作机制。在立案庭成立解纷事务集约化处理中心，归口管理人民调解、商事调解等非诉解纷力量和指导调解、诉调对接、审前准备等事务。优化配强快审团队，组建“1 名法官+1 名法官助理+1 名书记员”配置的快审团队 9 组，推进简单案件集中分流、快速审理。

规范调解与司法确认。健全规范先行调解，

先行调解成功率 50.57%。加强对派驻商事调解组织的规范化管理，完善案件委托、调解、司法确认全流程，推动适宜的纠纷高效化解在前端。针对涉农、涉民生案件开辟“绿色通道”，落实“优先委派、优先调解、优先确认”。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立案偏离度指标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 93.17%。

探索特色化解纷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

多元治理，联合区知识产权局、区司法局推动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规范运行，推广类案要素式调解与版权 AI 智审，知产纠纷调解成功率超 50%。联合设立“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宝山分中心”，运用“调解+公证赋予强制执行力”模式高效化解大额涉企金融借款纠纷。联

动人民调解、房管、物业等力量，通过示范性判决、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物业纠纷源头治理。借力宝山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探索在有偿调解中引入“保险兜底”机制，提升企业调解积极性，降低维权成本。联合司法行政等机关单位启用“北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创新引入外籍调解员参与调处涉外商事纠纷，相关工作案例入选上海法院涉外司法专题片。

（二）推进重心下沉，做实前端预防化解

全面对接综治中心。组建审判诉服团队，采取“线上+巡回+驻点”模式入驻综治中心，开展立案诉服、指导调解、司法确认等工作，实现诉讼服务在全区12个街镇综治中心全覆盖。在月浦综治中心联合组建“新业态法律服务站”，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支持。

织密巡回审判网络。设立巡回审判站（点）52个，开展巡回审判120余次，推动巡回审判在各街镇全覆盖，2起案例入选上海市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试点工作典型案例。联合区总工会、区劳动仲裁院设立劳动争议巡回审判站，促推劳动争议前端实质化解。广泛邀请综治干部、调解员及群众旁听巡回审判，汇编《巡回审判案例集》，推动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完善多方协同联动。深化“三所一庭”联动，常态化开展信息共享与会商研判，凝聚基层治理合力。健全劳动争议调裁审衔接机制，统一裁判尺度。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协作，走访调研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市仲裁委员会和市律师协会听取意见建议，落实仲裁保全与执行移送快速通道等便利化机制，有效提升区域解纷整体效能。

（三）强化法治保障，护航区域安全发展

深度参与基层治理。指导辖区26个村居完善村规民约修订，激发基层自治动能。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就《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提出建议并获采纳。常态化向属地党政机关制发《辖区矛盾纠纷成讼分析报告》，为区域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聚焦民生安全等领域制发司法建议76份并全部回函整改，综合治理司法建议获属地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围绕小微企业经营、未成年人保护等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发布白皮书，增强企业和群众法治意识。选派29名优秀干警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筑牢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屏障。打造“枫桥经验在宝山，法官社区普法行”品牌活动，依托“普法先锋队”下沉街镇开展普法百余次，编发《宝法说法》手册13期1万余册，5名干警入选辖区“九五”普法讲师团，获评上海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活动，普法微视频获全国法院“金法槌奖”。

司法赋能高质量发展。在全市首创并推广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推动立审执全周期司法信用数据作为企业信用评价参考依据，累计帮助全市1.4万家企业获得融资150亿余元，相关工作机制被《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采纳，连续两年被写入上海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获评全国信用优秀案例。深化执破协同，主动移送破产线索至上海破产法庭110起，助力市场主体出清和重生。推进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清结涉政机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对接“环上大科技创新圈”“南大未来智慧城”等重点板块设立园区工作联系站，联合科协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化邮轮法律合作发展共同体，有力保障吴淞口邮轮产业发展。

助力基层平安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妥善审结市级督办的孙某等1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敲诈勒索案，实现涉黑恶犯罪案件清零。重拳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859件，审结跨境电诈案件95件。深化府院协同联动，对涉及住房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行政决定书执

行开辟“绿色通道”，高效审结非法群租、无证经营等城市管理非诉执行案件 117 件，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4 天，有力保障基层行政执法。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实“有信必复”，回复率 100%。强化立审执联动，推动信访积案全部化解，相关案件入选全市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典型案例。健全风险隐患联动防范，紧紧依靠地区党委、政法委，深化与区信访、公安及属地街镇的协同配合，完善重大矛盾联合化解与应急处置机制，全力保障社会面稳定。

（四）夯实基础支撑，深化数治建强队伍

持续深化数字改革赋能。积极融入全区“数字政法”跨部门协同办案体系，推进刑事办案一体化试点工作，推动公检法办案数据互联与电子卷宗流转，提升区域平安建设协同合力。深化司法数据价值转化，聚焦涉精神病人监管、安全生产等社会治理领域开展数据研判，形成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决策参考。稳妥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研发“要素式起诉状辅助生成”等智能模型 31 项，有效减轻群众诉累，相关工作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数字法院建设综合成绩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全面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强化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常态化运行“法院党组—乡镇党委—村党支部”三级联动机制，落实法庭庭长列席镇党委会制度，推动司法力量深度融入基层治理。联合西北政法大学共建“枫桥经验与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基地”，开展“马锡五审判方式”等培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加强调解业务指导，联合区司法局制发推进人民调解指导工作实施意见，常态化开展调解员集中培训 20 余次，有效提升辖区非诉解纷队伍专业化水平，相关工作被《人民法院报》报道。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司法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内部改革效能向前端治理的转化仍需进一步挖潜。伴随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全院收案量持续高位运行，疑难复杂及新类型案件增多。虽然我院大力推进集约化与繁简分流改革，但面对庞大且持续增长的诉讼基数，机制挖潜的红利尚未完全对冲收案增长带来的客观压力，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程序优化与配套完善仍需进一步精细化。此外，受制于繁重的审判执行任务，法官的精力和时间主要投入在日常办案工作，下沉基层开展巡回审判、参与基层矛盾风险预防化解和普法宣传等方面的力量不足，司法职能向“抓前端、治未病”延伸的广度与深度仍需进一步拓展。

二是多元解纷协同效能尚未完全释放，多元解纷资源供给有待进一步强化。在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过程中，法院与辖区各级综治中心的对接虽已全面铺开，但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信息互联互通、程序流转等协同堵点。商事非诉解纷资源供给有待进一步整合优化，目前派驻法院调解力量薄弱、人民调解员老龄化，招纳专业调解队伍缺乏条件和支撑，无法有效应对类型多样、专业性强的商事纠纷，一定程度上影响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与企业获得感的提升。

三是跨部门数字协同尚存在壁垒，数字法院赋能基层治理的效能发挥受到一定制约。数字法院建设在横向跨部门数据协同上仍需进一步加强。如法院系统与辖区相关部门就矛盾排查和风险预警数据尚未充分互通，数据交互的实时性和智能化水平不高，难以满足基层社会动态治理的需求。又如，自然人个体有效信息、企业变更注销信息未实现与法院的数据及时共享和对接，导致在联动化解纠纷和执行处置、防范企业恶意逃废债等领域难以形成合力，制

约了区域社会治理整体协同效能的发挥。

四是干警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还需持续加强，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发挥还不够均衡。

各人民法庭深度融入辖区社会治理体系还不够均衡紧密，部分法庭与属地街镇、村居的联动多停留在个案协调层面，常态化、制度化的源头共治防线还需进一步夯实。此外，部分年轻干警法学理论功底扎实，但较为缺乏基层历练、群众工作经验相对欠缺，处理群体性复杂纠纷、运用群众语言释法说理及实质性化解矛盾、防范社会风险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培养。

三、下一步打算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宝山区域发展大局，我院将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推动司法赋能基层治理工作。

（一）突出集约分流，在深化机制改革上增效能

将集约化解纷与繁简分流改革作为提升办案效能、释放治理活力的重要抓手，通过内部机制重塑提升整体效能。**建强用好解纷事务集约化处理中心。**进一步做强集约化处理中心，将非诉解纷力量及审前准备事务等全面归口集约管理，重塑业务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立调审执”全流程有序衔接。**健全科学精准的“漏斗式”纠纷过滤机制。**优化快审力量配置，推广要素式审判，积极运用要素式起诉状与裁判文书，推动简单案件集中快审、复杂案件精细裁判。**强化内部挖潜与前端治理。**通过审前辅助事务（送达、保全、争点收集与固定、要素式两状适用）的集约处理与案件繁简分流，有效减轻法官事务性负担，将释放出的司法生产力进一步转化为法院延伸职能参与基层治理的效能。

（二）突出协同联动，在健全多元解纷上聚合力

主动将法院纠纷化解工作置于党委领导的

社会治理大格局之中，构建分层递进的解纷网络。**做实“三所一庭”常态化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工作会商与重大风险联动处置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强化信息互通与研判预警。做实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有效协同，推动风险隐患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加强基层解纷力量专业化培优。**统筹加强对辖区调解力量的业务指导，开展针对高频民生诉求案件的驻庭示范、旁听庭审和集中培训，规范调解协议审查，提升基层调解员队伍的法律素养和调解规范化水平。**规范市场化调解运行体系。**进一步理顺市场化调解组织的案件委派流转流程等配套机制，提升市场主体接受度，降低维权成本，丰富商事纠纷化解路径。

（三）突出数字赋能，在数字协同治理上求突破

推动数字法院建设进一步向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治理拓展。**持续推进刑事办案一体化试点。**深化“数字政法”跨部门业务协同，扎实开展刑事办案一体化试点工作，打通业务流程节点，注重经验总结和成果转化，着力形成数字政法协同办案样板。**打破横向数据壁垒强化互联互通。**探索全国法院“一张网”平台与辖区各街镇综治信息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推动立案预警、矛盾排查底数等信息双向推送，实现涉诉风险从人工流转向跨部门智能化自动化交互转变。**强化“数助治理”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推动法院数据与外部单位共享共用，聚焦辖区转型发展重点领域与社会治理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司法数据研判，积极培育更多具有社会治理价值的专题分析报告，精准服务党委政府决策。

（四）突出强基固本，在淬炼法院队伍上提素能

持续加强服务基层司法能力建设。**优化人民法庭职能配置。**推动人民法庭与属地街镇、

居村的联动向常态化制度共治转变，切实将法庭打造成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前沿阵地。**提升干警综合素能与群众工作本领。**依托院校合作及人才培育机制，强化年轻干警下沉基层接受历练，提升综合素能和群众工作本领。**筑牢廉**

洁司法防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向基层延伸，持续加强司法作风建设，为司法赋能基层治理提供坚强队伍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区法院司法赋能基层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人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宝山和法治宝山具有重要意义。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工作，将区法院司法赋能基层治理情况列为今年重点监督议题。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于 2026 年 4 月至 6 月，对区法院 2023 年以来司法赋能基层治理工作开展监督调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顾瑾任组长的调研组，制定调研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组织调研组成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运行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法院参与综治中心指导意见》）以及新时代“枫桥经验”相关文件材料，领会精神要义，提升监督能力。**二是深入开展调研。**调研组分别赴区法院、月浦法庭听取工作汇报，全面了解法院司法赋能基层治理工作情况。组织区委政法委、司法局、总工会等召开座谈会，深入吴淞综治中心等实地调研，全面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三是注重监督实效。**调研组聚焦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

化解、司法服务下沉等重点，组织专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和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参观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旁听基层典型纠纷案件庭审，召开案例分析会，近距离感受司法便民服务举措，多途径掌握案件审判和矛盾调处工作情况，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效

（一）织密治理网络，护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区法院紧扣基层治理现代化目标，主动融入宝山“一核两翼”发展格局，构建线上、巡回、驻点一体的立体化司法服务体系，推动司法力量全域覆盖。**一是全面入驻综治中心。**认真落实《法院参与综治中心指导意见》，组建专业诉服团队入驻全区街镇综治中心。常态化开展诉调对接、司法确认、巡回审判等工作，促推解纷资源整合，提升诉前解纷质效。**二是巡回审判全域覆盖。**结合辖区纠纷特点，在全区布设 52 个巡回审判站（点）。广泛邀请基层干部群众旁听巡回审判，开展巡回审判 120 余场，2 起案例入选上海市巡回审判赋能基层治理试点典型案例。**三是聚焦发展筑牢平安防线。**主动对接企业需求，依法化解企业矛盾，维护市场秩序，全力优化营商环境，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整治治安乱象，防范化解

风险隐患，以坚实的司法保障护航区域社会经济行稳向好。

（二）聚焦前端化解，抓实矛盾源头综合治理

区法院牢牢把握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多元解纷格局，以多元共治夯实治理根基，从源头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风险。**一是全面推行先行调解。**出台《先行调解工作实施办法》及操作指引，规范先行调解全流程，对适宜案件优先调解、调解不成快速转入立案，有效分流诉讼增量。引入市场化调解组织参与纠纷化解，实行案件委派闭环管理，提升纠纷处置规范化水平。**二是创新集约解纷模式。**统筹各类调解资源，在全市率先试点“立案登记+审前事务+诉调对接+快审速裁”集约化工作机制，成立解纷事务集约化处理中心，组建快审团队，实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多元解纷的效果不断显现。**三是深化多方协同联动。**会同司法局等单位制定《关于共同推进人民调解指导工作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为调解流程规范化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治理，联合设立“宝山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宝山分中心”，整合各方力量，有效提升区域解纷整体效能。

（三）深耕基层一线，打造枫桥经验宝山样板

结合地域特点，积极发挥法庭在基层治理中的支点作用，全力打造宝山特色基层司法服务品牌。**一是构建基层联动治理体系。**深化“三所一庭”联动协作，签订共商共建工作协议，设立社区联系站，入驻综治中心，定期会商研判矛盾纠纷。法官下沉村居网格，对接村居委会，把司法触角延伸至治理最末梢。**二是法治宣传常态落地。**着力打造“枫桥经验在宝山，法官社区普法行”特色品牌，组建专业普法队

伍深入一线开展常态化宣讲，编发《宝法说法》普法手册，以案释法强化教育效果。依托新媒体平台推送普法文章、短视频，广泛传播法治声音。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选派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全方位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三是打造特色服务矩阵。**月浦、淞南、大场法庭立足区域实际打造专属服务品牌，推出月浦“家事调解室”、淞南“一站式简易解纷”、大场“场开说法”等特色服务，同时创新推出“模拟法庭+纠纷复盘”“调解剧本杀”等特色实训形式，培育基层调解力量。

（四）激活数字动能，构建高效便捷司法服务

区法院深入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深挖智慧司法潜能，依托数字赋能优化司法供给，持续延伸服务半径，以数字化改革推动区域治理提质增效。**一是夯实数字司法基础。**助力全国法院“一张网”平稳运行，多个优秀场景迁网对接，庭审记录改革适用率居全市第一。研发多类应用场景，推出要素式起诉状辅助生成智能场景，多项成果入选全国示范并推广。**二是强化司法数据研判。**以数字红利赋能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数据研判开展风险预警，常态化发布成讼分析报告，制发司法建议并跟踪整改反馈，实现类案隐患前端靶向治理。聚焦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预警效能，相关分析报告获中央及市委主要领导批示。**三是拓展智慧司法场景。**推行线上巡回、远程调解、异步审理，数字法庭延伸至社区园区，便利人民群众诉讼。首创司法信用数据共治共享机制，在“随申办”上线信用修复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融资，相关机制被《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吸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区法院在司法赋能基层治理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对照新时代基层治理现

代化的高标准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新需求，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司法资源配置紧张，服务供给压力凸显

一是人案矛盾比较突出。我区常住人口体量位列全市第三，人口结构多元、流动人口占比较高，案件总量常年高位运行，全院 145 名法官年均结案近六万件，人均年结案 392 件，法官办案与治理精力失衡。**二是案件类型新颖复杂。**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新业态新场景不断涌现，社会矛盾纠纷呈现数量多、类型新、领域宽的特点，新型疑难案件持续增多，化解难度不断加大，审判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三是队伍配置仍需优化。**审判力量短缺明显，法官与助理配比为 1:0.6，大量事务性工作挤占员额法官办案精力，现有人员配置难以适配司法现实需求。部分法官化解基层矛盾、处置疑难问题的实战经验不足，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多元解纷衔接不畅，前端治理效能有待提升

一是源头预防有待强化。矛盾纠纷前置排查、主动介入力度不足，常态化排查预警机制不够健全，对邻里、家事、物业等高频多发纠纷预判滞后，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工作仍需加强。**二是诉调对接衔接不紧。**多元解纷资源整合不够充分，流程衔接不够紧密，诉前分流、联合调解的整体效能仍有提升空间。如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过程中，信息沟通、案件流转、协同调处等联动机制有待磨合。**三是调解队伍支撑偏弱。**基层调解队伍年龄结构偏大，兼职比例高，缺乏系统化法律培训，专业素养参差不齐。加之专项工作经费支撑有限，人员流动性偏大，调解工作专业度有待提升。

（三）司法联动衔接不密，基层治理支点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一是治理协同深度不足。法官下沉网格、列席社区议事缺少常态化制度支撑，下沉工作碎片化。有的法庭与属地联动还停留在个案指导层面，融入辖区治理体系不够深入。对村居自治规范化指导不够系统，在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基层组织法治培训等方面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二是司法赋能供需适配不均。**司法资源下沉不够，对个别街镇和偏远村居的司法服务覆盖不足。面向不同群体、不同类型矛盾的司法服务供给不够精准，司法指导针对性举措不够。**三是品牌影响力有待加强。**月浦法庭品牌创建成效突出，淞南、大场等法庭在机制创新、特色案例培育上亮点不多、辨识度不强，月浦法庭经验做法、示范效应有待进一步推广。

三、意见建议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法治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区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积极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职能作用，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建强专业审判队伍

一是统筹充实司法力量。充实一线审判力量，积极争取提高员额法官比例，动态优化审判力量配置，科学调配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力量，推动优质司法资源向矛盾多发区域、基层一线倾斜，有效缓解办案压力。**二是优化案件办理模式。**深化集约化解纷与繁简分流改革，做强解纷事务集约化处理中心，推动“立调审执”全流程有序衔接。配齐配强快审团队，健全疑难案件专业化攻关，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集约办理审前送达、保全、争议焦点梳理等审前辅助事务，进一步释放司法资源参与基层治理。**三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常态化

开展业务实训、案例研讨、跟班学习，聚焦基层常见纠纷，强化实战能力培养，健全岗位练兵、传帮带机制，不断提升干警专业素养、群众工作能力和基层治理水平，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司法队伍。

（二）健全多元联动机制，提升前端化解质效

一是强化源头治理管控。理顺法院与街镇综治中心、司法所、行业调解组织、村居调解室的衔接流程，细化先行调解、委派调解、司法确认工作规范，构建分层过滤、逐级化解的矛盾纠纷处置链条，减少纠纷进入诉讼程序。

二是强化纠纷源头预警治理。依托法院大数据梳理辖区纠纷高发领域、重点区域、突出隐患，定期发布纠纷态势分析、推送司法建议，推动职能部门、属地街镇靶向治疗、源头防范，真正实现矛盾纠纷从被动化解向主动预防转变。

三是加强基层解纷队伍建设。常态化对基层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开展法律指导、业务培训、案例教学，提升基层自治组织法治化解能力。充分吸纳行业骨干、专业人才、乡贤力量参与矛盾调处，丰富多元解纷主体，激活基层前端治理活力。落实专项经费保障，保持调解员稳

定性。

（三）统筹全域法庭建设，筑牢基层治理根基

一是全域统筹均衡发展。统筹基层法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补齐软硬件薄弱短板，统一服务标准、办案规范、治理职能，推动各法庭均衡发展、一体提质。**二是打造法庭特色治理阵地。**结合各法庭辖区产业特点、治理难点、纠纷特征，实行一庭一特色、一庭一品牌建设模式，深耕属地治理，做强巡回审判，做实基层普法，将基层法庭全面打造为就近解纷、法治宣传、风险防控的前沿阵地。**三是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推动法庭全面嵌入属地网格化治理，基层综治会商、风险研判工作体系，健全常态化联动共建机制，充分发挥法庭支点作用，持续夯实平安宝山法治建设根基。**四是强化数字治理赋能。**深化司法数字运用，丰富司法数据使用场景，拓展行业风险研判、群体性纠纷预警模块建设。推动司法数字化平台的协同治理，打通法院与街镇、综治等单位数据壁垒。激活司法治理新动能，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6年6月24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 焯 为宝山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陈 健 的宝山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6 年 6 月 24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曲劲松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 曹 丹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免去 曲劲松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 鲍海跃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6 年 6 月 24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 强 的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免去 张 斌 的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 一、应出席会议: 41 人
- 二、出席 (38 人):

沈 权	顾 瑾	陈 杰	陈 江	邵 琦	陆 军
王忠明	王建芳	王新民	王霞波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杨海兵	杨遇霖	肖 寒
沈学忠	张宏伟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 勇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金江波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芑	高 瑛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铁红	黄雁芳
董 义	詹 军				

三、请假（3人）：

张 蕾	范宏超	曹文洁
-----	-----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议题

(2026 年 7 月 30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关于区政府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分组评议区政府 2026 年上半年工作;
3. 听取王伟杰副区长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各代表组评议区政府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汇报;
7.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 2025 年区本级决算;
9.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0. 审议关于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11.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宝山区副区长 王伟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 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情况。

近年来, 我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走共同富裕道路”的重要指示精神,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部署, 认真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 始终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

民持续增收的基础性工程, 立足“都市里的乡村、乡村里的都市”区情特点,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产业迭代升级、畅通要素循环, 走出了一条契合超大城市近郊特质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 全区农村集体总资产 789.37 亿元、净资产 264.3 亿元, 村均可支配收入 1622.21 万元。65 个村完成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1.83 亿元, 覆盖村民 12.71 万人, 人均分

红 144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919 元、居全市涉农区第 2，城乡收入比缩小至 1.66。全区整体呈现集体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收益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城乡收入差距逐步缩小的良好态势。

（一）深化全域联动整合，构建协同发展格局

紧扣全市闲置资产盘活增效工作方向，强化区级统筹协调，系统整合闲置农房、集体土地等存量资源，带动农村居民多元稳定增收，充分彰显镇村融合发展效能。

1. 做优单村整体开发。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实施单位，在统一规划布局基础上联动各类市场主体一体化建设运营。**北部**依托优质生态资源禀赋，聚焦农文旅融合提质升级。如罗泾镇洋桥村盘活百年老宅等乡土资源，打造“第三空间”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年接待 5.12 万人次，带动本地农民就业 60 人次、村集体增收 20 万元。**中部**立足城乡融合区位特质，深挖低效土地资源潜力，加快传统保供农业向现代科技农业迭代转型。如月浦镇段泾村抢抓“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机遇，锚定现代设施农业月罗片区首发项目核心载体，高标准建设兼具科创办公、生活休闲等复合功能的月罗乡创空间，实现税源招引、集体增收、产业落地协同突破。**南部**发挥近郊地缘优势，精准导入商务配套等优质新业态。如顾村镇沈杨村整合减量复垦存量地块，多元布局花卉苗木基地、宴会中心、中医医院等，2025 年村集体收入突破 4800 万元。杨行镇泗塘村与吴淞科技园合作改造闲置厂房为商务休闲综合体，年租金从 74 万元提升至 181 万元，期满后地面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长效赋能村级发展。

2. 聚力多村抱团联营。全面推广“镇级统筹、村级入股、收益共享”模式，以产权明晰、分配规范为基础，推动镇域内跨村资源整合，

北部 3 个涉农重镇均已建成覆盖全域行政村的镇级集体经济运营平台。**罗店镇**罗村实业有限公司由 20 个村联合出资 1.05 亿元组建，通过投资新材料产业园等优质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1.5 亿元，向村经济合作社分配 5475 万元，70% 收益直接用于村民分红，公司净资产较成立之初增长 79%。**月浦镇**“月村”平台、**罗泾镇**“鑫村”平台归集镇村存量资金与闲置资源，投资农贸市场、加油站等稳收益民生项目，形成资金统管、资产提质、收益共享一体化发展格局。

（二）盘活资源要素禀赋，加快产业迭代升级

充分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共有、利益共享制度优势，用足用好各级产业扶持政策，创新构建“国资+集资+社会资本”多元投融资模式，精准招引科创研发、现代农业等优质项目，推动传统种养业态向科创型、总部型、服务型经济跃升。

1. 纵向延伸产业链条，拓宽集体增收空间。统筹整合人、地、钱等各类要素资源，做优现代都市农业。**产业上游**锚定高质高效发展方向，支持村集体统一组织土地流转、合作开发，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集体土地产出效益。目前全区现有各类农业规模经营组织 65 家，集聚永大菌业等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7 家。**产业中下游**重点补齐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品牌打造等高附加值环节，加快现代设施农业月罗片区内永大菌业冷链加工、月浦中环易达等重点项目建设，搭建乡村科创孵化、成果转化、产业运营融合型平台，持续放大集体资源增值效应。同步做强区域农业公用品牌，常态化开展“花果宝山推介官”、农产品“进机关、进商圈、进社区、进直播间”系列推广活动，提升本土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与收益空间。

2. 横向拓展新兴业态，释放存量资产价值。坚持“去瓦片化”转型方向，大力发展乡村旅

游、休闲康养、文化创意等新兴业态，把有限资源转化为收益增量。**一是丰富资产租赁路径。**月浦镇聚源桥村探索“先收储、再提质、后出租”运营模式，将闲置农房改造为精品人才公寓，单间月租金从 500 元提升至 1000 元，实现户均年增收 5 万至 7 万元。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联合天平村共建人才公寓，带动 23 户村民稳定增收，户均年增收 5 万元。实现园区用工保障、村民资产增值、乡村治理增效多方共赢。**二是优化合作运营机制。**罗店镇远景村推行“村集体主导、社会资本运营、农户广泛参与”模式，清退低效落后产能，村集体牵头负责顶层设计、基础设施改造和品牌塑造，创新推行“低租金+营业额分成”弹性合作机制，成功植入咖啡烘焙、萌宠互动、露营体验等 20 余种业态、新增就业岗位 80 余个、村集体年增收 80 余万元。**三是全域营造消费场景。**空间布局上，依托罗泾沿江生态农业旅游区、罗店石太路“慢生活文化村”等重点片区开展差异化招商，引导错位发展、协同赋能。业态培育上，丰富拓展非遗体验、亲子研学、蔬果采摘等特色产品，积极培育畦园农场、云野花庐、南野露营等新兴消费场景，加快构建“一区域一特色、一片区一亮点”多元供给体系。活动转化上，推动单点观光向全域深度体验转型，2026 上海乡村春游季期间，累计接待游客超 150 万人次，带动综合消费超 2800 万元，全面释放餐饮、休闲、农产品销售增值潜力。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畅通要素循环通道

锚定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核心目标，加快破除城乡要素流动制度性障碍，推动集体经济规模扩容、效益提升与风险防控协同并进。

1. 完善用地保障体系，畅通资源入市渠道。
一是创新合作模式。聚焦集体建设用地高效利用，现代设施农业月罗片区（二期）试点构建

“集体土地入股+市场主体专业化运营”合作体系，保障村集体享有土地流转、设施租赁、入股分红三重收益，有效破解社会资本投资集体土地的产权登记瓶颈，充分释放土地资源增值潜力。**二是夯实产权基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与规范管理，一体推进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集体无证资产补证。罗泾镇塘湾村康养中心已于 2025 年率先完成补证，今年以来已系统摸排全区集体无证资产底数，分类梳理杨行八字桥实业公司、月浦梅园村办公楼等 127 宗补证意向项目清单，联动区规划资源局开展前置初审，按项目成熟度分批推进，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快落地办证。**三是理顺机制保障。**推动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保障从传统“一事一议”个案协调模式，向常态化、制度化供地机制转型，对符合产业导向、带动效应强的“杨柳青青”民宿、宝月岛宠物乐园等乡村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筑牢乡村产业用地支撑。

2. 强化数字监管赋能，规范“三资”运营管理。
一是抓实问题整改。深化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靶向整改历史遗留不规范合同、租金拖欠等问题，累计追缴合同欠款 1.9 亿余元。全面应用市级监管平台，实现镇村 881 家集体企业全覆盖。**二是规范交易流程。**严格落实公开交易制度，所有集体资产资源统一纳入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规范交易。2025 年交易额达 23.64 亿元、同比增长 136%，2026 年截至 6 月底交易额达 14 亿元，市场规范化运营水平与交易活跃度持续提升。**三是细化资金管控。**巩固全市率先实现“银农直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全覆盖的先发优势，稳步向镇村集体企业扩面延伸，以数字化手段赋能集体经济精细化管理。

二、存在的主要短板

在集体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发展模式持续创新、联农带农效能不断提升的同时，对照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更高标

准，我区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仍然不足。

（一）错位发展格局尚未全域成型

部分村产业项目谋划缺乏系统性规划与差异化定位，存在跟风布局、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蔬果采摘、田园观光等同类业态高度集中，产品供给同质化特征明显，区域内客源分流效应突出，制约整体经营效益提升。

（二）传统路径依赖尚未全面破除

部分村集体经济长期以厂房租赁、土地发包等“瓦片经济”为主要增收渠道，产业培育经验不足，市场运营能力偏弱。随着传统增收空间逐步收窄，部分村转型方向模糊、落地举措不实，面临“不愿转、不会转、转不动”的现实困境。

（三）人才队伍支撑保障仍有缺口

部分村管理队伍年龄结构偏大、专业背景较为单一，熟悉市场运营、产业培育、项目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紧缺，难以适配转型发展需求。街镇“三资”管理部门人员配置不足，新进人员业务熟化周期较长，监管工作连续性、专业性与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阶段，我们将紧扣载体拓展、提质增效、惠民共富三大主线，向沉睡资源要空间，向多元业态要效益，向创新机制要红利，以更大力度改革盘活存量，以更精准路径加快转型，坚决推动集体经济发展质量与联农带农效能同步提升。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

（一）统筹区域功能布局，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强化片区整体谋划。指导镇牵头编制片区农文旅整体规划，明确各村功能定位，合理配置业态分布、游览环线与停车配套，建立产业项目储备库和同质化预警响应机制。**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北部生态禀赋和南部区位便利，

罗泾沿江片区建设滨水康养、体育休闲产业集聚带，月浦“三村联动”板块深耕亲子研学、农耕教育、花卉经济等个性业态，罗店石太路沿线推动非遗体验、乡村文创集聚成势，促进各片区错位协同。同步分类有序推进存量老旧物业改造升级，优先引入与区域功能相契合的优质项目。**健全市场运营模式。**推动罗泾、月浦率先探索整村运营，由村集体聘请职业经理人或委托专业团队，推行“保底租金+营收分成”弹性分配方式，有效降低社会资本参与门槛。

（二）加快业态迭代升级，厚植集体经济内生动力

促进经营形态多元拓展。做强“花果宝山”区域公共品牌，联动咖啡轻食、亲子研学、宠物休闲、体育赛事等特色业态嵌入农业基底，一体推进农事体验、休闲文旅、配套服务等业态有机融合，引导集体经济从单一物业租赁向运营服务、品牌输出、产业投资等复合方向延伸，持续提升产业整体效益。**畅通地产农产品产销链路。**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标准化生产、精细化分级、品牌化运营，持续拓宽线下实体与线上电商多元销售渠道，全方位提升地产农产品市场覆盖面与品牌影响力。

（三）完善人才引育体系，赋能集体经济提档升级

优化人才扶持办法。探索区级层面制定乡村运营人才引进专项政策，在薪酬补贴、住房保障、职称评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强化干部能力锻造。**组织开展村干部经营管理能力轮训，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先行地区跟班学习，全方位提升基层产业谋划与项目管理水平。**拓宽专业运营路径。**鼓励探索“村集体+社会资本”合资合作方式，支持村集体以场地、品牌等折价入股并保持控股地位，以专业化力量推动集体经济管理从“有人管”向“管得精、管出效”提档升级。

（四）突出联农带农实效，夯实惠民共富发展根基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将集体经济发展与本地就业增收紧密结合，引导各类集体经济项目优先吸纳周边劳动力，重点在乡村运营、农旅服务、设施管护、环境保洁等环节开发适配性岗位。支持村级集体组织联合专业机构开展定向技能培训，提高群众岗位胜任力和就业稳定性。**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推广远景村“低租金+营业额分成”及股权化合作经验，鼓励村民以闲置农房、土地经营权、资金等形式入股村集体企业，构建“村集体+市场主体+农户”紧密利益联结体。引导村民从“房东”角色向产业参与者转变，确保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农户。**织密民生兜底网络。**持续落实低保、重残无业、城乡居保、城乡居民医保、综合帮扶、临时救助等政策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补尽补。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重点关注独居高龄、重病重残、刚退出低保、申请未通过等边缘群体，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与动态跟踪。

（五）严格“三资”规范监管，守牢集体资产安全底线

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接续推进存量集体无证资产确权补证试点，推广“容缺受理、分

类处置”工作方法，分批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畅通资源入市渠道。纵深推进“三资”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健全合同管理、资产租赁、公开交易、村级预算等长效机制。增强数字化监管平台预警处置能力，加快银农直连系统向镇村集体企业延伸覆盖。**严格执行民主决策程序。**全面落实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规定，推动资产处置、重大投资、收益分配方案等事项全程公开、阳光运行，切实保障集体资产规范运作、保值增值。**提升一线实操水平。**围绕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监管平台操作等重点内容开展实务学习，提升基层监管队伍专业素养。

（六）强化政策服务保障，破解发展堵点难点问题

健全跨部门会商机制。聚焦集体建设用地利用、闲置农宅盘活、乡村产业准入、项目落地保障等关键难点，实行“一项目一研判、一问题一协调”，推动具体问题精准化解。加大审计监督和类案分析力度，实现监督、审计、整改、治理有效贯通。**聚力攻坚共性堵点。**紧盯制约集体经济发展的普遍问题，以清单管理明责、以项目攻坚破题、以节点问效闭环，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推动各项举措精准直达、快见实效、形成长效。

关于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31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宝山区副区长 王伟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以来，区政府系统共承办代表建议191件（含闭会件4件）。其中，社会管理类72件、民生保障类68件、经济发展类31件、生态改善类12件、文化建设类8件。从梳理情况来看，代表建议数量略高于去年（去年为183件），建议内容更加紧扣我区转型发展重点和民生实事热点，对推动政府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主要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紧扣转型发展，激发动能活力，构筑宝山高质量发展新高地；二是呼应民生期盼，聚焦民情需求，构建宝山品质化生活新典范；三是顺应时代要求，立足体系建设，开创宝山现代化治理新格局。各位代表牢牢秉持城市治理转型升级理念，从公共交通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城市运行安全、社区精细化管理等议题切入，深入调研，科学分析，为宝山提升城市治理能级贡献智慧。

截至目前，经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191件代表建议已在法定办结日前办结，无不满意件。其中，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的有149件，占78%；“正在解决”的有13件，占6.8%；“计划解决”的有10件，占5.2%；“留作参

考”的有19件，占10%。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的有190件，占99.5%；表示“基本满意”的有1件，占0.5%，总体满意率100%。有187件代表建议办理复文的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占97.9%。

（二）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办理情况。

本年度，区人大常委会确定了9件区人大领导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主要涉及特色产业发展、教育服务优化、养老改造提质、老旧小区修缮、滨江带管理、文旅资源宣介等热点领域。各承办单位深入开展沟通对接，认真贯彻人大办理要求，通过多种方式联系走访、积极承办，全力实现代表意见的成果转化。9件人大重点督办件办理结果均为“解决采纳”。

（三）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件办理情况。

本年度，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的重点代表建议有6件，主要涉及园区营商环境提升、北部医疗改善、交通违章治理、道路通行保障等方面，在区政府领导的亲自关心和指导推动下，各承办单位认真履职、深入调研、充分协商，努力推进重点民生事项尽快落地实施。6件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件中，3件“解决采纳”、1件“正在解决”、2件“计划解决”。

二、办理工作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区政府通过精准交办、闭环督办、精细转化等一系列举措，持续提升办理工作质效。

（一）健全高位统筹体系，压实全域办理工作责任。今年区“两会”闭幕后，第一时间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年度建议办理工作，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分管领导于 3 月 19 日召开全区办理工作暨培训会议，细化明确责任落实、办理要求、答复规范，统一部署、精准指导全区承办单位开展办理工作。严格落实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专人办”的层级工作机制，确保年度建议办理开局有序、推进有力、落地有据。

（二）深化领导领衔督办，凝聚跨域协同共办合力。今年，区政府办公室精准梳理一批社会关注度高、覆盖面广、涉及全局性治理任务的重点建议，报请区政府领导领衔督办。全年累计完成 6 件重点事项领衔办理，有效破解一批产业发展、城市治理、民生保障领域的堵点难点和共性短板。同时，持续推行“1+X”协商办理融合工作机制（今年有 3 位区政府领导选择“1+X”协商办理件），围绕共性议题开展系统性研判、综合性施策，既靶向化解个案诉求，又以点带面、统筹推进全域治理短板。

（三）聚焦落地赋能增效，健全成果转化长效机制。坚持把成果落地转化作为办理工作的落脚点和着力点，跳出“重答复、轻落实”的传统思维。例如区发展改革委聚焦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建议，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线上协同、功能互补、全程覆盖、便捷高效”的民营企业一站式服务体系。区交通委响应市民热点诉求，在今年新立项的公路修复养护工程中，创新举措逐步改善雨天斑马线等路面标线容易打滑的出行痛点，更好保障群众交通安全。围绕完善老龄和养老服务领域类建议，区民政局系统梳理养老服务点位短板，优化助餐网点、日间照料站点布局，补齐部分片区服务空白；在办理改善人居环境类建议中，

区绿化市容局建立“试点先行、评估优化、逐步推广”机制，分阶段推进区域公园围墙拆除和景观改造，实现公园与街区空间的有机结合。

（四）强化全链闭环督办，保障各项任务常态落地。将建议办理工作全面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构建“交办、研办、会商、答复、公开、复盘、回头看”全链条闭环督办体系。区政府办公室充分发挥督导职能，紧盯办理沟通协调、主办意见答复、办理成效核验、结果公示发布等关键环节，实行常态化月度跟踪调度、阶段性复盘通报、靶向式重点督办。对即办即落事项，即时办结、动态销号；对中长期、跨周期的持续性工作事项，实行滚动管理、定期调度、年度复盘。常态化组织办理成效“回头看”，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实地调研、成效督导、成果评估，确保建议办理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同推进、同落实、同见效。

（五）拓宽多维协商渠道，提升精准办理质效与认可度。坚持办前问需、办中互商、办后问效“三沟通”工作机制，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多元化沟通体系。督促各承办单位做实做细全流程沟通工作，办前主动对接代表，精准把握建言初衷、核心诉求与工作期许；办中常态化开展面对面研商、点对点对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吸纳合理建议；办后严格落实面复反馈机制，详实说明落实举措、工作成效及长效推进计划。办理过程中，邀请代表深度参与方案研讨、项目推进、成效评估全过程，以充分协商凝聚提办共识、提升办理精度。

（六）规范流程公开赋能，擦亮阳光透明办理底色。严格落实“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谁主办谁公开”，本年度除 4 件因由未主动公开外，其余 187 件全面公开办理流程、答复内容、落实举措及工作成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区政府办公室探索形成“五步闭环公开流程”（即办前预判是

否公开、公开属性联合审查、答复定稿注明公开属性、规范公开栏目建设、台账归档处置等),坚持以阳光公开倒逼增效,持续优化办理工作规程。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6 年建议办理工作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在办理过程中依旧暴露出一些短板问题,例如:有些单位存在以工作总结、情况介绍进行答复,对策针对性不强;有些单位在答复时未针对所有建议一一答复,存在以偏概全的情况;有些单位承办人员调整,新进人员对办理流程、政策要求把握不准,致使办理质量参差不齐。

下一步,区政府将着重做好以下三项工作,推动建议办理进一步做细做优:一是抓实当期办理,规范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未办结闭会件的推进落实,扎实推进本年度人大代表“社情民意”的办理工作,做到和人大建议同标准办理,同力度落实。同时,督促部门做好建议办

理复文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规公开、规范透明。二是深化复盘督查,巩固办理成效。深入开展本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专项工作,对历年办理情况全面复盘梳理、复核督查。重点紧盯“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留作参考”等存量办理件,对承诺办理事项的落地实施进行长效跟踪,督促各承办单位及时向代表通报最新办理情况,切实固化办理成果、放大办理实效。三是健全考核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切实开展年度建议办理考核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导向作用和激励约束效能。通过评优评先等方式树立先进典型、总结优良经验,进一步调动各承办单位履职尽责、争先创优的工作积极性,全面凝聚全区建议办理提质增效的工作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 1. 2026 年区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统计表
2. 区政府领导领衔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摘编
3. 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编

附件 1

2026 年区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情况统计表

办理结果	件数	占总数比例
解决采纳	149	78%
正在解决	13	6.8%
计划解决	10	5.2%
留作参考	19	10%
办理结果评价	件数	占总数比例
满意或基本满意	191	100%
理解	0	-
不满意	0	-

附件 2

区政府领导领衔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摘编

编号	标 题	领衔领导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情况
136	关于优化提升产业园区营商环境的建议 (同是区人大重点督办件)	王 鼎	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解决采纳	一是完善产业园区体制机制建设。拟建立产业园区发展协调机制，由区级统筹，部门联动，街镇配合，共同协调解决产业园区发展问题，推动规划、招商、审批、建设、运营、治理全链条协同。二是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聚焦企业关切，加强实操解读，持续开展区内专精特新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政策申报培训，做好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高端材料等重点产业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围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申报节能技改项目。三是完善线上线下融资服务体系。依托“宝易贷”线上平台与宝山融资服务线下专窗，持续深化政银合作，让更多中小微企业在宝山享受到触手可及的普惠金融服务。四是持续深化大中小融通对接。持续搭建“市级资源季度承接+区内企业月度撮合”双轨服务机制，围绕宝武、中冶宝钢等龙头企业，为人工智能、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重点中小企业搭建常态化供需对接平台，精准助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025	关于增加宝山北片区分站急救体系建设的建议	丁 力	区卫生健康委 正在解决	一是优化资源配置释放急救资源。为缓解医疗急救中心在人员配置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区卫健委牵头建立院前院内医师双向交流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从区属综合性医院选派急救医师增援院前急救力量，并为急救中心医师提供进修培训的机会。二是加快新建罗店大居急救分站。罗店大居急救分站纳入 2026 年重点建设项目，由区政府落实经费保障、区卫健委统筹建设指导、罗店镇政府提供站点用房，建成后能有效覆盖罗店大居及周边辐射范围，填补北部急救服务半径过长的缺口。目前项目已完成选址，并抓紧后续建设程序。三是优化区域增援联动。健全北部片区急救协同机制，强化罗店与刘行、罗泾等分站跨区域联动增援，优化忙时就近调派、动态支援模式，最大限度整合资源、提升效率。加强与综合性医院协同，通过医生轮岗支援等方式充实急救力量，构建高效协同、快速响应的北部急救保障体系。四是提升调度指挥与院前指导水平。全面规范院前急救调度运行，组织调度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强化病情评估、风险预判、院前医学指导与情绪安抚能力。同时，探索设立专职医疗督导岗位，强化应急状态下专业支撑，切实提升服务温度与专业水平。
030	关于加强上海北部医疗资源配套的建议	丁 力	区卫生健康委 计划解决	一是在区总体规划的框架下，一方面积极对接导入市级优质资源，另一方面全力提升现有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分级诊疗格局，通过多层次、系统性的措施，稳步提升北部地区整体医疗服务水平，目前已在罗店镇规划预留了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二是着力资源导入与扩容，推动服务下沉。在短期内无法立即新建大型三甲医院的情况下，区卫健委积极对接市级优质医疗资源，通过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市级医院专家常态化下沉至北部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手术、带教，实现技术帮扶和学科共建。重点支持并明确定位罗店医院作为宝山北部的医疗救治与应急枢纽，深化与十院、瑞金医院的医疗合作，通过组建专科联盟、推动优质医疗技术平移、常态化专家下沉等方式，支持罗店医院对标更高标准建设，重点强化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级。三是夯实基层网底，完善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北部地区急救分站的新增布点工作，力争在“十五五”期间，将北部地区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缩短，为急危重症患者争取宝贵时间。动态调整基层卫生服务网络，计划在人口快速导入区域，通过新建或迁建方式，合理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保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可

编号	标 题	领衔领导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情况
				及、便捷。后续将牵头对接市级部门与规划单位，对北部地区，特别是罗店板块规划医疗用地的功能定位、建设标准、引入路径进行深化研究，形成可操作的阶段性方案。
063	关于加强我市电动自行车交通违章管理的建议	唐凌峰	区公安分局 解决采纳	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管理历来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今年以来，区公安分局结合市局“砺剑2026”专项行动、“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全链条专项整治行动”，每周开展市、区两级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重点围绕事故高发、违法多发点位，严查严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等易致祸违法行为。同时，分局交管支队进一步严格日常管理，针对性开展“小切口”整治，确保辖区交通秩序持续向好。 关于代表提出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累计到一定次数加倍处罚直至消牌的建议，与目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机动车驾驶人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类似，但该制度针对“人”，而代表建议针对“车”。记分制度建立的目的是教育和纠正“人”的行为，而非“车”，“车”仅是交通工具，而违法行为都是“人”造成的。此外，如要建立针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需前置配套完善的驾驶资格培训、取得、审验等制度，也需上级多部门统筹协调，故目前实施落地的难度较大。
144	关于加强残疾车管理的建议	唐凌峰	区公安分局 解决采纳	近年来，区公安分局始终加强对残疾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特别是高压严管闯红灯、逆向行驶、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等易致祸交通违法行为。查获残疾车涉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一律扣车；发现非法拉客违法行为的，一律移交区交通委行政执法大队作进一步处置，并根据现场情节按“扰序”违法实施打击。区公安分局结合市局“砺剑2026”专项行动、“残疾车交通安全全链条专项整治行动”，在固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残疾车源头违法线索的扩线深挖，打击报废车流出源头以及非法改装源头。同时，深入辖区社区、企业、学校等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引导市民不购买、不使用二手残疾车和非法改装残疾车，不借用、不搭乘残疾车；依托各类媒体平台，普及残疾车守法文明通行理念，加强社会引导和警示震慑。此外，通过市公安局交管总队协调市残联对违规持车暂停发放相关补贴，将交通执法部门认定的非法拉客残疾人员取消燃油补贴等。
011	关于改善非机动车道安全出行的建议	范宇	区交通委 计划解决	一是对人非共板问题进行改造优化。经排摸友谊路（同济路-江杨北路）、杨泰路（镇泰路-宝杨路）、山茶路（金石路-潘泾路）三条道路现状为人非共板。目前友谊路改造已列入宝山区城维工作计划，后续杨泰路、山茶路也将逐年纳入下一年度上报计划。 二是对于机非混行和交通组织问题，目前区交通委会同交管部门在实施每个项目方案时，都会根据周边出行需求进行交通组织优化，同时每年都在全区范围内挑选2个路口（今年将实施泰和西路富长路路口以及富锦路德都路路口）进行渠化改造用以排堵保畅。 三是对于人行道障碍物，区交通委近年来立项实施的人行道专项整治工程中，除了存在客观原因无法搬迁的情况，均会对于路灯杆、消防栓等障碍物进行搬迁，提升行人通行舒适度。 四是对于停车优化管理，区交通委近年来一直在推进全区道路智慧停车的建设，2026年全年预计完成区域内105条道路智慧停车项目的建设，2026年全年预计完成区域内105条道路智慧停车项目，建设4676个车位。目前已有樟岭路和子青路2条道路智慧停车率先投入使用，后续其他道路上的智慧停车建设完成后也将陆续开放使用，此举将大大缓解我区停车难问题。 五是关于人行道材质，当前现有道路上的斑马线等标线主要使用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但根据市道运中心相关要求，在2026年新立项的公路修复养护工程中，人行横道线已选用更为抗滑的双组份材质，相比热熔涂料，摩擦效果明显加强，从而进一步保证通行安全。

附件 3

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编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公开属性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01	卞美娟、赵振坤、周亮、张瑾、彭小青、张蕾、徐军	关于加快推进老年人陪诊师服务机制落实的建议	区民政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02	赵振坤	关于加强宝山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的建议	区发展改革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03	赵振坤、卞美娟、周亮、张瑾	关于我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的具体规则举措的建议	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04	赵振坤	关于我区意定监护制度相关建议	区民政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05	卞美娟、赵振坤、彭小青、冯玲	关于推动长护险工作更加人性化的建议	区医保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06	陈勇刚	关于增设精神卫生中心配药点及加快友谊西路精卫中心门口公交站点建设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07	卞美娟、冯玲、刁国富	建议卫生作业部门对化粪池管道能定期予以抽排吸	吴淞街道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08	祁建良	关于解决宝山东城区及周边公厕少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09	郁金秀	关于白沙公园至乐动力杨行体育中心架设人行连心桥的书面建议	杨行镇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10	郁金秀	关于吴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入院通道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书面建议	区公安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11	张锋	关于改善非机动车道安全出行的建议	区交通委	计划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12	张锋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电梯管理的建议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13	卞美娟	关于加强对小区乱拉宽带线路造成空中乱象加以管理的建议	区数据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14	章伟国	关于大吴淞核心区兰岗路板块成片开发的建议	吴淞创新办	正在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15	陈勇刚	关于推进宝山区公交候车亭全覆盖建设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16	顾伟	关于建议将宝杨路松兰路、水产路松兰路由目前 T 型交叉口改造为十字交叉口的建议	区交通委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17	顾伟	关于改造沪太公路 G1503 交叉口的建议	区交通委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18	黄勤	关于盘古路 2618 弄小区周边增设宝山城区方向公交站点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19	刘智刚	关于新媒体赋能激发商户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区商务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20	梅勇	关于优化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的建议	区总工会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21	魏玉成	在区中心城区试点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消除“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美化城市环境。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22	须庆峰	关于完善宝山站周边道路网络的建议	区建设管理委	正在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23	徐静	关于完善首台套装备保险保障，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助力宝山“北转型”的建议	区经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24	徐翼	关于协调落实 212 户村民的契税免税事宜的建议	区税务局	留作参考	不公开	满意	满意
025	陈海沐	关于增加宝山北片区分站急救体系建设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委	正在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公开属性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26	陆曙东	关于在美秀路罗贤路设立右转向红绿灯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27	陆曙东	关于整修罗和路南段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28	陶剑力	关于定期修剪石太路（沪太路至罗东路段）树枝叶以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	罗店镇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29	陶剑力	关于调整或增加罗店大居住返罗店医院的公交线路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30	王仕杰	关于加强上海北部医疗资源配套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委	计划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31	王仕杰	关于对现有住宅加装无障碍设施的建议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32	王仕杰	关于在地铁七号线美兰湖路站和罗南新村站设置短驳车或在罗店大居增设中巴环线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33	吴鸣玉	关于通过科技手段优化湿垃圾处理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34	赵振坤	关于增设3号线友谊路等站点至长滩及海上世界商场的活动现场的短驳车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35	杨梦婷	关于在S7和G1503交界收费口加装隔音屏的建议	区建设管理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36	杨梦婷	关于1606公交线路增设远景村路年吉路站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37	金雄坤	关于在金丰苑一居、二居、三居小区西侧张墅村路增设道路划线停车位的建议	罗店镇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38	金雄坤	关于在罗店镇北金村祁家宅、南周村李家桥施家宅加装隔音屏障的建议	区建设管理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39	苏晨	关于推进执法部门联合检查减轻企业负担的建议	区数据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40	陶佳燕	关于整治“僵尸车”的建议	罗店镇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41	秦小青	关于解决顾陈路断头路现状的建议	吴淞口文旅集团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42	秦小青	关于尽快建设菊联路、菊太路、潘广路西延伸连接S7沪崇高速辅道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43	刘丙章	关于深化与创新智慧养老服务的建议	区民政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44	刘丙章	关于提升居民居住质量和居住环境方面的建议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45	马爱芳	关于改造20年以上的房屋墙体脱落、屋顶漏水的建议	顾村镇	正在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46	王丽霞	关于顾村镇陈广路周边的环境整治需要常态长效化治理。希望上级职能部门能和村委会协同合作，共同推动实现“一时美”到“持久美”的转变的建议	顾村镇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47	胡小芳	关于宝荻路上增设公交站点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48	姜迪霞、陈燕文	关于优化共富地区至轨交18号线二期公交线路帮助居民解决“最后一公里”换乘不便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49	张镓	关于促进宝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赋能制造业企业发展的建议	区经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50	刘俊芳	关于延长我区医院免费停车时长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51	高银楠	关于大场立交桥下的转盘标识改善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52	高银楠	关于提请提升长滩社区公共交通便利性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53	高银楠	关于完善郊环牡丹江路入口至漠河路联络通道交通标识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54	苏金成	关于加强“双节”期间防范涉未成年人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建议	区教育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55	徐瑾	关于进一步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提质扩面的建议	区民政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公开属性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56	徐瑾	关于真华路大树遮挡路灯、标识牌等问题需要修剪的建议	大场镇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57	黄艳	关于汇丰路与聚丰园路路口东西向通行问题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58	徐咏美	关于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民企出海和创新的建议	区商务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59	陆军	关于打造“金罗店”文旅品牌,推动旅客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的建议	罗店镇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60	张韵君	关于改善真大路(环镇南路真北路红路灯——华生创谷北门红绿灯)机非通行条件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61	张韵君	关于推进环镇南路“真华路至大场浦路段”南侧非机动车道建设的建议	大场镇、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62	徐咏美	关于市房管局委托地方管理的市属公房请相关部门加强管理的建议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63	徐军	关于加强我市电动自行车交通违章管理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64	徐军	关于优化大场锦秋路两处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65	孙晓凡	关于优化大场医院就医交通体系的建议——切实解决周边居民就医“出行难”问题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66	蔡微菁	关于金地艺境小区设置环保检测的建议	区生态环境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67	张俊峰	关于“十五五”期间进一步优化宝山区港口物流发展布局的建议	区发展改革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68	刘蓉	关于优化公交线路增加宝杨路地铁站至长滩-海上世界-宝杨路地铁站环线公交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69	马燕青	关于打通罗宁路陈川路到新川沙河桥北端的建议	区建设管理委	正在解决	依申请公开	满意	满意
070	苏巍	关于加强宝杨路(北段)1941弄通道至同济路高架段非机动车逆行治理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71	卞美娟	关于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赋能,提升灵活就业“核心力”建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72	李莉群	关于防范和治理针对老年人流动康养诈骗的建议	区市场监管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73	顾佳佳	关于地铁18号线通南路站周边秩序维护、环境品质提升的建议	淞南镇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74	胡杨	关于加强地铁站周边残疾车非法营运整治并完善“最后一公里”出行服务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75	刘红玉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非机动车车棚消防安全管理的建议	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局	正在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76	秦景香	关于宝山区老旧小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中试点推广牵引式电动滑行梯的建议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77	孙红旺	关于恢复联丰路(盘古路以北段)东侧便民停车位的建议	友谊路街道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78	吴隼	关于给予老旧小区绿化搬迁指导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计划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79	杨慰慈	关于推进在宝山区公园绿地中嵌入宠物友好功能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80	杨慰慈	关于推广“淞南经验”,有序延伸公园开放空间建设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81	高月云	关于第三次提出急难愁盼待解决的建议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82	高月云	关于促进宝山餐饮行业提质升级、激发消费活力的建议	区商务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公开属性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83	黄燕华	关于打造“法治宝山”闪亮名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区司法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84	黄燕华	关于为宝山南大地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数字产业地名的建议	南大开发公司	正在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85	陆伟群、曹阳	关于尽快改造宝林八村通道的建议	区交通委、友谊路街道	正在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86	陆伟群	关于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的问题与对策建议	区城管执法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87	陆伟群	关于加大力度改善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的建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88	陆伟群	关于将 2000 年左右建成使用的商品房小区逐步纳入改造计划的建议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89	陆伟群	关于进一步优化邮轮港出租车网约车常态化管理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90	曹阳、高月云	关于在宝山邮轮旅游度假区深度融入宝山谚语等非遗文化特色元素的建议	区文化旅游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91	王建芳	关于加快推进老旧住房修缮、提升平安城区建设满意度的建议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92	周凯	关于老旧小区室内排污管道纳入综合改造的建议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93	周凯	关于密山二村西块大门口大树、路面作适当调整的建议	友谊路街道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94	宋彩琴	关于再次提出加快推进 2000 年前商品房二次供水改造的建议	区水务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95	范仲兴	关于规划建设冷链专业园区的建议	区经委	留作参考	依申请公开	满意	满意
096	范仲兴	关于在“九五普法”及相关培训考核中增加“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容的建议	区司法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97	陈菊	关于合理化调整《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计划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098	陈菊	关于优化宝杨路同济路路口交通组织、提升邮轮旅游度假区门户形象的建议	区交通委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099	康慷	关于改善张庙街道锦辉豪居居民及物业管理的建议	张庙街道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00	周钧	关于构建双循环格局提高邮轮产业抵御风险能力的建议	区滨江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01	刘晓兵	关于缓解老龄化和少子化社会老年人就医难陪护难双重问题的建议	区民政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02	黄燕华	关于优化宝山邮轮滨江区域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03	陈备娟	激活宝山区的乡村过年传统文化建议	罗店镇、罗泾镇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04	陈备娟	高境欣苑安装电梯的建议	高境镇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05	程永梅	关于优化呼玛路共和新路路口严重拥堵的建议	区交通委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06	程永梅	关于场北路南蕨藻路居民出行直达 7 号线沪太路上大路站公交缺失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07	金江波	关于设立宝山区“素质教育课程扩容”专项 促进课后服务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	区教育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08	仇珏	关于延长庙行镇干垃圾回收点开放时间的建议	庙行镇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09	仇珏	关于社区卫生服务站专家医生调整坐诊频次的建议	区卫生健康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10	仇珏	关于社区工作人员配置问题的建议	庙行镇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11	高立伟、金江波	关于补强南大智慧城片区文化服务功能助推高品位产城融合的建议	南大开发公司	正在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12	马瑞丽	关于意定监护中对监护人履责实施监管的建议	区民政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公开属性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113	王坤玉	关于“十五五”规划草案的评价与建议	区教育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14	陈备娟	利用小区楼顶场所打造空中花园的建议	庙行镇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15	徐芳	关于康宁路蕴藻浜桥加设电梯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16	徐红	关于对共享单车智能化管理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17	杨镇	关于在殷高路-殷高东路沿线增加跨区公交线路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18	尹红娟	关于拓展“4050+60”群体覆盖,提升“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19	金玉芳	关于加强企业用工规范培训优化仲裁服务的建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20	陈备娟	推动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存量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的建议	区体育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21	刁国富	关于在张庙街道地铁一号线呼玛路站口增设或扩建非机动车停车场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22	刁国富	关于系统治理张庙街道虎林路沿线小区极端天气下雨污水泛滥问题的建议	区水务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23	牛春侠	关于在通河路住嘉新苑小区出入口路段划设禁停线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24	朱学宪	关于优化地铁 18 号线呼兰路站周边公交接驳服务方便中老年居民出行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25	任红梅	关于加强轨道交通沿线“共享单车”停放治理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26	孙晓	关于系统解决呼玛四村社区安全、水务及停车难题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建议	张庙街道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27	严莎莉、李倩宇	关于完善特困供养服务管理机制 提升散居人员保障水平的建议	区民政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28	杨燕	关于在张庙街道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装工作的建议	张庙街道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29	杨晓艳	关于社区加强清理楼道堆物的建议	张庙街道	正在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30	何敏	关于移除宝山区呼玛路人行道废弃电线杆的建议	区数据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31	赵明玉	关于取消宝山区公交车专用道的建议	区交通委	计划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32	周建伟	关于将老旧商品房纳入“美丽家园”建设范围的议案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33	张浩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区发展改革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34	陈凡	关于建立政府项目优先兑付中小企业款项制度的建议	区经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35	周冬燕	以城市更新为抓手,全面提升宝山区空间美学品质	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36	陈玲	关于优化提升产业园区营商环境的建议	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37	陈娇	关于加强对炮台湾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及规范文明游园行为的建议	吴淞口文旅集团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38	朱学宪	关于加快推进通河一村“平改坡”综合改造工程的建议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39	赵明玉	关于完善低保及特困人员突发疾病医疗救助政策的建议	区民政局	正在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40	胡道沐	改造提升宋庆龄儿童公园功能与服务品质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计划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41	杨宝权	关于优化“定海神针”观光塔周边环境 迁移异味扰民垃圾中转点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公开属性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142	孙晓	关于以地铁 18 号线开通为契机 系统优化呼兰路爱辉路口绿地功能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计划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43	陈丹	关于整治机非隔离绿化带遮挡路口视距、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44	程莉	关于加强残疾车管理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45	杜倩	关于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机制推动新质生产力创业发展的建议	区科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46	杜倩	关于通过招服一体化的协同机制,破解工业转型园区配套商业疑难瓶颈问题的建议	区科创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47	何小文	关于城区主干道路中央绿化带缩幅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48	齐俪俪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区体育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49	苏卫东	关于进一步提高 15 分钟就业服务站服务质效的代表建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50	支勇斌	关于进一步优化火车通行调度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51	陈丹	关于在小区门口增设人行横道线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52	陈丹	关于聚焦独居群体全周期保障完善宝山区意定监护与遗产处置机制的建议	区民政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53	盛苗虹	关于在宝山滨江公园地带附近合理增设公厕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54	艾轶强、支晓敏	关于富长路增设公共交通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55	支晓敏	关于更改月浦沈巷地区外围公交线路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56	肖寒	关于刺激青年消费人群提振地方经济的建议	区商务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57	支晓敏	关于教师课后延时服务合理化建议	区教育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58	周晓波	关于枯树等无人管理的问题	区绿化市容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59	周晓波	关于练祁路两侧交通不便的问题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60	周晓波	关于农村的经济林、经济果林等没有产生合理经济价值的问题	区农业农村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61	周晓波	关于农村的墓地管理的问题	区民政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62	周晓波	关于农村停车等问题	月浦镇	正在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63	崔殷莺	关于强化园区服务效能、联动共筑一流营商环境的建议	区发展改革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64	支晓敏	关于社区健身点地面材料选择建议	区体育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65	支晓敏	关于社区绿化改停车位出台合理化指导意见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计划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66	王跃飞、王涛、王娟、支晓敏、艾轶强	关于适当频次开放月浦电影院的建议	月浦镇	正在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67	周晓波	关于乡村振兴的问题	区农业农村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68	谭春明	关于优化宝山区客货车道分离管理提升道路通行效率的意见	区交通委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69	崔殷莺	关于优化社区垃圾箱房管理、提升小区美化与安全水平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70	王跃飞、王涛、支晓敏、刘蓉、王霞、王娟、艾轶强、杨镇	关于整治沈沪路交通状况的建议	罗店镇、顾村镇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71	蒋磊、孙涛勇	关于加强人工智能+生产性服务业政策扶持的建议	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72	全先国	宝山的特色场馆汇编成旅游景点进行宣传推介的建议	区文化旅游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公开属性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173	全先国	关于把炮台湾湿地公园正门从塘后路迁到吴淞口路零点大道口, 强化邮轮国际度假区联动效应的专项建议	吴淞口文旅集团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74	周晓波	关于冬至、清明等节日路边烧纸产生的安全隐患问题	区民政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75	徐军	关于精准破解大学生就业难题的建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76	徐瑾	关于修缮大华地区部分人行步道的建议	区交通委	计划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77	高海燕	关于系统破解科创成果转化堵点、加速新质生产力在宝山落地见效的建议	区科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78	金玉芳	关于更新 G1503 沪太路收费口 ETC 设备的建议	区交通委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79	金玉芳	关于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建议	区发展改革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80	陶佳燕	关于给本地毕业生提供更多实习就业机会的建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81	王纯玉	关于搭建平台推动校企协作的建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82	薛贵宝	关于宝山区学区房学位查询的建议	区教育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83	赵福清	关于中小学周边小区门口增划禁停线并规范临时停车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留作参考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84	赵福清	关于由区政府牵头引进企业开发罗店古镇统一招商调整业态的建议	罗店镇、区国资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85	严轶岚	关于在蕴川路与月川路口点位增设公交站点的建议	区交通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86	王宁军	关于加快推进宝山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的建议	区建设管理委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187	王宁军	关于将炮台湾湿地公园打造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议	吴淞口文旅集团	计划解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闭会 001	苏金成	关于宝山区住宅装修噪声污染防治, 切实化解社区矛盾的建议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闭会 002	苏金成	关于在宝山区锦秋路 (瑞丰路—华秋路段) 加强停车秩序管理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闭会 003	周凯	关于移除宝林二村 (南块) 出口处大树的建议	友谊路街道	解决采纳	主动公开	满意	满意
闭会 004	万云	关于政企协同共建 “宝山中央科创活力区”, 助力淞南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淞南镇	留作参考	依申请公开	满意	满意

关于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区政府重大事项报告的内容。近期，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汇报、书面回访、走访联系、座谈交流等方式，就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及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今年是本届代表履职的收官之年，代表们

深入基层、汇聚民智，建议的数量和质量均有新的提升。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了191件建议交区政府办理(含闭会件4件)，建议内容紧扣宝山“一地三区”战略定位和转型发展大局，聚焦产业能级跃升、科创成果转化、城市更新提速、民生服务提质等关键领域，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履职为民的责任担当。截至目前，191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其中，办理结果为“解决采纳”的有149件，占78%；“正在解决”的有13件，占6.8%；“计划解决”的有10件，占5.2%；“留作参考”的有19件，占10%。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占100%。

二、办理工作的主要特点

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紧扣“办理高质量”目标，以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工作举措、更优的协同机制，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 强化高位统筹，压紧压实办理责任

强化顶层设计，系统谋划推进。办理期间，区政府紧扣“活力宝山 科创兴区”发展主线，将建议办理与“一核两翼”发展格局、“四个城区”建设紧密结合，与“十五五”开局起步各项工作统筹推进。人代会后，区政府常务会议第一时间专题研究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区政府办公室持续强化全流程动态管理，紧扣关键节点，确保各承办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有序完成办理任务。**深化领导领办，示范效应显著。**坚持办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亲自领衔办理涉及产业发展、营商环境、交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建议6件，通过深入调研、多次协调，有效破解跨部门、跨领域难题。**压实层级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承办单位在建议交办后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职能科室具体办”的责任体系，确保每

件建议有人盯、有人管、有人办。

(二) 深化协同联动，健全优化办理机制

精准分办，源头把控。针对综合性、系统性强的建议，涉及多部门共同主办或主办单位较多的情况，区政府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在分办环节即组织相关单位研商，并征询代表意见，力求分办精准、责任清晰。**协同办理，凝聚合力。**建立主办单位牵头负责、会办单位主动跨前的协同机制，通过联合调研、会商会办、信息共享，有效破解办理难题。比如，区科创委在办理代表关于“依托招服一体化协同机制破解工业转型园区配套商业瓶颈”的建议时，逐一对接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等部门，同步沟通政策要求与实操堵点，依托多方共识形成完整办理方案。**深度互动，提升实效。**各承办单位注重与代表的深度沟通，变“文来文往”为“常来常往”，推动办理沟通更具针对性、更趋经常性。比如，区绿化市容局在办理地铁周边绿化优化的建议时，会同相关街镇和单位到实地开展专题研究，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和专业人员听取意见、商讨对策、达成共识。区教育局依托本系统举办的重要活动，多次邀请相关建议提出代表共同参加，使代表在实地参与中加深对教育工作的了解，由此建立起经常性、面对面的沟通渠道。

(三) 注重成果转化，持续延伸办理效应

服务区域发展大局。区政府将建议办理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吸纳代表良策实招，聚焦科创成果转化、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深化改革、破解难题。代表们围绕邮轮产业高质量发展、滨江区域精细化管理、人形机器人产业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机制等提出系列建议，推动了相关产业政策的细化和服务机制的完善。比如，区发改委聚焦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建议，持续深化“放

管服”改革，着力构建民营企业一站式服务体系。**破解民生痛点堵点。**各承办单位聚焦代表反映集中的诉求，在办理公共交通优化、老旧小区改造、养老服务提升、就业促进等建议时，深入研究对策，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改进措施。比如，针对代表反映的出行安全问题，区交通委结合公路修复养护工程，创新举措逐步改善雨天斑马线等路面标线容易打滑的出行痛点；区民政局围绕完善老龄和养老服务领域类建议，系统梳理养老服务点位短板，优化助餐网点、日间照料站点布局，补齐部分片区服务空白。**推动治理效能提升。**有的承办单位注重从个案办理中举一反三，从办一条建议到看一类问题、治理一类事，再向“完善一套机制、提升一片区域”逐步延伸。比如，区应急局以办理电动自行车充换电相关建议为契机，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全区电动自行车“源头管控+多元场景+贴心服务”综合治理方案。比如，淞南镇在办理过程中，依托基层实践站、“淞管家”等基层治理议事平台广泛征集民意，深挖建议背后的一线诉求，细化办理方案，优化实施举措，确保诉求闭环处置、群众满意认可。

三、区人大常委会督办情况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要求，及时将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由区政府办理的建议进行分类，由各专工委对口分头督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重点督办件 17 件，其中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 9 件。今年，区人大常委会督办工作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聚焦中心大局，提升督办精准度。聚焦关乎全区发展战略、涉及重大民生福祉的代表建议列为重点督办件。坚持和深化“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专工委专项督办、代表工委协调督办”机制，力促办理工作提质增效。目前，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的 9 件代表建议全部得到解决采纳。

二是强化全过程跟进，提升督办实效。强化“办前研判”与“办中督导”，常委会领导带队开展实地调研、现场督办、专题协调，推动解决办理中的困难和问题。各专工委结合常委会中心工作，把督办建议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监督工作有效衔接，对对口督办建议进行全过程跟踪指导。常委会还深化代表参与督办工作，邀请提出相关或类似建议的代表共同参与座谈或专题协调，推动建议办理取得积极进展。

三是注重平台赋能，拓展督办渠道。进一步发挥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平台作用，结合每月“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日”活动，推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基层实践站点。组织建议提出代表、承办部门、专业人员等面对面交流、实地视察，实现提办督三方的良性互动。同时，对照新修订的代表法和市人大相关规定，修改完善了《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进一步提升建议工作的制度化水平。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本届以来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代表建议及办理答复的宣传展示，进一步总结经验，扩大办理效应，展现代表参与基层治理的新作为、新风采，持续讲好代表建议工作中的民主故事。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调研中，代表们认为办理工作总体令人满意，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个别承办单位对建议的答复比较重视，但是部分承诺事项的落地见效存在滞后，细节上的落实与答复内容尚未同步；对于一些体现共性问题、代表反复提出的建议，定期复盘还不及时，系统化的总结分析还不够深入；对办理结果为“正在解决”和“计划解决”类建议的后续跟踪、长效办理机制有待强化，代表对后续办理进展情况的知晓度有待提高。为此，建议做好以下

几项工作：

（一）持续强化责任担当，夯实办理工作根基

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将高质量办理作为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实际行动。**深化思想认识。**要站在政治和全局高度，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到“三个有机结合”——把办理落实代表建议同全面推进落实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目标任务结合起来，同依法全面履行部门工作职责结合起来，同推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起来。**坚守为民宗旨。**要从代表建议中精准把握人民群众期盼关切，以代表和群众的实际感受、满意程度作为衡量办理成效的根本标准，做到三个“最大限度”——最大限度地集中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回应社会关心关切和代表群众期盼。**优化工作作风。**要接续发扬法定三个月内办理的务实精神，把提升建议办理质效转化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效能，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党委同向、与政府同力、与人民同心、与发展同行。

（二）持续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办理科学化水平

把高质量要求贯穿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各环节。**深化协同办理机制。**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针对涉及多部门的综合性建议，主办会单位要加强沟通衔接、主动跨前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强化主办单位“牵头抓总”责任，压实会办单位“主动配合”责任，积极构建“主办单位牵头抓总、会办单位密切配合”的协同办理体系。**深化双向互动机制。**各承办单位可采取“邀请代表参与联合调研”“组织现

场办公会”“定期专题汇报进展”等形式，深入基层实践站，与代表共商共研解决问题之道。规范落实办前沟通、办中调研、办后回访，加强前期精准交办、中期进展反馈和办后持续跟踪。**深化分析研究机制。**今年是本届代表履职的最后一年，要加强对近五年代表建议的深度分析，梳理研究代表意见最集中、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痛点难点，形成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的工作思路，确保短期可解决建议可落地、见成效，需要较长时间落实的可行建议纳入长效机制和发展规划，拉长办理工作的效应链条。

（三）持续深化成果运用，做好办理后半篇文章

重视办理结果的推进落实和成果转化，力求实现代表建议“闭环办理”。**做实跟踪问效。**区政府办公室要牵头各承办单位不断强化“回头看”与“二次答复”工作，对已答复但需持续落实的建议紧盯不放，确保承诺落地。对“回头看”中发现的条件已成熟、问题可解决的代表建议，启动“二次答复”程序，主动联系代表，共同商定方案，让代表和群众的呼声期盼有着落、有回音。**推动源头治理。**各承办单位要超越个案思维，深入分析本届以来承办代表建议所反映出的深层次、系统性问题，结合宝山发展实际，通过列入专项规划、修订完善政策、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等举措，力争实现“从办理落实一件代表建议、到解决一类问题、加强和改进一方面工作”。**加强典型引领。**各承办单位要及时总结、传承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定期组织经验交流，分享优秀案例，多形式宣传办理成效，进一步激发各单位办好建议的使命感和荣誉感，持续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走深走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王霞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无废城市”建设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宝山“绿色低碳样板区”建设的关键抓手。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本区全面贯彻实施，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于今年 3 月至 7 月对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工作，3 月初成立了执法检查组，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执法检查工作。一是紧盯目标任务，开展全面检查。检查组深入学习《条例》和《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精神，通过座谈交流、实地检查、走访企业等形式，深入宝钢股份宝山基地、产业园区、企业、医疗机构、居民社区等开展执法检查 8 次，召开 3 场相关领域座谈会，对宝山区相关建设任务的进展全覆盖了解，梳理问题、研究对策。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结合区域实际，检查中重点关注宝钢股份“绿色无废城市钢厂”建设、工业废物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危废医废处置能力、垃圾分类管理等重点方面，深入了解当前固废源头减量、消纳处置和资源化流程中的痛点堵点问题，归纳总结先进经验。三是引入专业优势，汇聚各方

智慧。充分发挥代表专业优势，邀请来自宝钢、环卫、固废处置等专业领域的代表深度参与执法检查，为检查工作提供专业支撑。组织代表为美丽宝山“十五五”规划中无废城市建设篇章积极建言，助推规划广纳民智。

二、本区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情况

检查组通过深入调研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无废城市建设，将其融入区域发展全局，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整体工作推进有力有序有效。

（一）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监督管理持续增强

一是规划引领作用持续强化。区政府在“十五五”总规中明确“建设无废城市、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相关目标。在《美丽宝山“十五五”规划》中设置“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章，进一步确立五年目标，厘清部门责任。二是统筹协调机制有序运行。2023 年成立区“无废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宝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实施定期调度、阶段总结和考核评价机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街镇环保绩效考核，形成全区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目前，区级 51 项具体指标完成 46 项，指标完成率 90%；宝钢股份 12 项具体指标完成 11 项，指标完成

率 92%。**三是联合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全区建立了固废联合监管协作机制，开展固废跨省非法转移、非法倾倒等行为的联合执法和专项检查，及时查处各类固废环境违法刑事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依托市级固废信息平台，开展危废全程跟踪管理，运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智能手段，推动监管水平提升。

（二）龙头带动打造样板，无废钢厂成效显著

一是示范创建成果丰硕。宝钢股份宝山基地围绕“废水零排放、大气超低排、固废不出厂”目标，有序实施无废钢厂建设项目，全面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成为地区和行业的创建范本。2024 年宝钢股份获评上海市市级示范“无废工厂”；2025 年获评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秀案例。**二是管理目标有效落实。**通过原料结构调整与工艺升级，炼钢废钢比提升至 23%，从源头降低了固废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实现 100% 厂内消纳，危险废物不出厂率达 96%，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 99.91% 高位，各项指标在行业全面领先。**三是技术能力持续增强。**宝山基地相继完成冷轧酸再生工程、含锡污泥废液源头减量等改造工程，攻克转底炉处置危废焚烧炉飞灰等技术难关，进一步拓宽了危废资源化利用渠道。宝金刚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和资源化工工艺试验成功，即将正式投运。固废资源系统增加全物流动态监控、辅助决策等功能，推动管理逐步由信息化向智慧化转变。

（三）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工业固废治理有效

一是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推进。聚焦产业绿色转型，将固废产生强度纳入产业准入规则，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023 至 2025 年全区累计完成 119 个产业项目结构调整。**二是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构建。**研究出台《宝山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专项支持政策》，推进绿

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15 家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5 家园区获评上海市级绿色园区、4 家企业获评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3 家企业获评市级零碳工厂。**三是工业固废管理持续规范。**职能部门严格落实工业固废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精细化、规范化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分类存放和防扬尘措施，定期开展疑似非法固废堆点核查，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四）危废全链管控有力，规范处置水平提升

一是社企协同处置模式稳步推进。依托宝钢焚烧炉、转底炉等设施消纳能力，近三年累计处置社会固危废超 47 万吨，项目入选全国首批“无废企业”典型案例。协同宝武环科创新设立危险废物处置小微收集平台，为 1000 余户中小企业解决了在危废贮存、转移、处置等方面的技术和成本困难，有效提升了区域固废安全处置能力。**二是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持续强化。**落实危废全链条管控，做实管理计划备案、年报、转移联单网上运行等制度，实现全过程在线跟踪监管。企业危废管理备案率达 99.7%。对超过 40 家危废重点单位安装了电子标签设备，信息化监管能力稳步提升。**三是医疗废物收运保障有力。**推进 198 家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点收运体系建设，实施小型医疗机构收运全覆盖与信息化管理，2025 年全年累计收运医疗废物 165.96 吨，畅通了医疗废物收运“最后一公里”。

（五）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各类固废有效治理

一是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宝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明确年度任务，纳入街镇（园区）绩效考核。强化日常巡查与定期评估，及时推动低分居村整改。稳步推进基础设施更新，近三年完成建设示范小

区(村)78 个、更新垃圾投放点 570 个。完善“两网融合”体系,建成惠民回收服务点 51 个。餐厨废弃油脂“一码通”覆盖 3130 个餐饮点位,推动全流程收运信息化管理。**二是不断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多部门联合加强工程渣土源头管理,从前期预估、出入管理、验收核量对比等多环节实施监管。安装高低位抓拍系统 300 多套,全线接入市级智能监管。新建工程渣土内河码头和装修垃圾内河码头中转站。强化装修垃圾分类收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连续三年达标。**三是有效推动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以美丽田园建设为抓手,协同推进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秸秆多元利用、农药化肥减量、地膜分类收集处置等工作,秸秆利用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率均达到 100%。**四是全面实现污泥规范处置。**泰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和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设施稳定运行,残渣和飞灰加工利用生产建筑材料,通沟污泥全部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河道疏浚底泥均经检测后规范消纳处置,全面实现污泥零填埋。

(六) 无废细胞覆盖拓展,低碳理念日渐深入

一是无废细胞建设扎实推进。制定实施《宝山区“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方案》,开展涵盖企业、园区、楼宇、校园、医院、快递网点等各领域无废细胞创建。2024 至 2025 年创建 59 个区级无废细胞,获评 2 个市级示范无废细胞和 1 个市级无废医院典型案例。**二是绿色理念深入融合发展进程。**南大地区设置土壤修复工厂,污染土壤年处理能力达到 20 万立方米,已完成多幅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作。南大智慧城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 80%,三星级达到 20%,新建住宅、学校、医院执行健康建筑标准。**三是公众参与渠道有效拓宽。**开展无废作品征集等活动,多形式传播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在日常购物、餐饮等领域开展绿色场景打造,推进节能

降碳管理。调查问卷显示,我区群众对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认可度较高,“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公众参与程度和公众满意程度均超过目标值 9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条例》在我区得到较为全面有效的实施,成效显著。但检查也发现,《条例》在实施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无废城市建设依然任重道远。具体表现在:

(一) 个别建设指标尚未达到预期要求

对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开展评估的要求,检查发现,我区“十四五”无废城市建设 51 项三级指标中,有 5 项未完成。**一是工业领域指标完成存在差距。**钢铁行业碳减排方面,受长流程生产工艺制约,宝钢的单位增加值碳排放仅下降 2.41%,距离 15%的减排目标仍有明显差距。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申报、贮存、转运规范性有待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为 99.7%,未实现 100%考核标准。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受到工作标准调整、中小企业资金技术不足等因素,仅完成 18 家审核,未达 50 家任务量。**二是农业领域个别指标完成不及预期。**农业秸秆离田利用率受极端阴雨、台风天气扰动,秸秆含水率偏高,叠加食用菌行业市场下行,未能达到 80%的既定指标。**三是固废基础设施落地有所迟滞。**《宝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在吴淞创新城设立土壤修复中心的规划虽已进入研究阶段,但尚未实际落地,对应保障吴淞创新城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的要求来说,进度相对迟缓。

(二)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尚需提质增效

一是垃圾源头分类成效常有波动。对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老旧小区垃圾厢房标准化改造滞后,一些投放点位存在垃圾散落、满溢、异味扰民等问题。部分居民主动分类自觉性不

足，分类准确率有下降趋势，混投混运现象时有发生。除友谊路街道和吴淞街道外，大部分街镇垃圾干湿比、湿垃圾净度等部分核心指标未达到上海市标准。二是“两网融合”体系还不够完善。回收企业小散乱现象仍有所存在，装修垃圾等处置中仍存在有不确定资质的单位直接进入小区收运的现象。对照《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废物回收服务集约化、规范化、产业化经营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检查也发现对于自行进入小区的回收企业缺乏统一的市场引导和准入，与小区原有管理方式之间偶有矛盾出现。三是回收扶持政策未执行到位。对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有关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的要求，我区虽于2020年发布了相关政策，但具体执行落地已停滞较长时间，企业回收低值可回收物的积极性下降，尤其是玻璃制品等由于回收成本高出现无人愿收现象，大量混入干垃圾处理系统，未能实现有效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三）资源化循环利用能力尚需不断提升

一是部分固体废物的利用场景受到一定限制。对照《条例》第三十三条固废应当尽可能再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规定，检查发现，在国家硅酸盐水泥行业标准调整的背景下，钢渣在建材领域的应用受到限制，导致其再生产品应用渠道被压缩，给其综合利用率目标持续达成带来一定压力。二是农业领域的循环利用面临挑战。对照《条例》第二十二条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的要求，检查发现，目前可降解地膜价格较高，且在自然条件下难以完全降解，残留碎片影响机械化耕种清理，在推广上造成技术和价格瓶颈。随着绿色生态养殖区基本实现全覆盖，河道疏浚底泥归田空间大幅收窄，亟需探索新的资源化利用途径。

（四）区域特征性监管难点尚需有效突破

一是固废处理处置整体监管压力仍然较

大。受到区域产业结构定位等客观因素限制，本区固废尤其是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巨大、种类繁多的基本面尚未改变。部分小微企业未按要求设置独立固废贮存区域，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混存；固废台账记录不完整，存在委托无资质个人清运风险。目前固废“一网统管”平台仍处于建设中期，跨部门业务整合尚未完全实现，入驻监管业务偏少，智慧化监管的整体效能未能充分释放。对照《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监管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工程渣土消纳面临较大压力。工程渣土只能在本市域内消纳，消纳空间总体有限。随着高铁宝山站、吴淞创新城重点区域建设全面铺开，渣土消纳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区内消纳空间有限，高度依赖市级统筹外运，亟需积极研究拓展消纳渠道和资源化利用路径。对照《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行业监管中专业力量依然有所不足，监管能力尚需加强。三是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转移风险尚未根除。对照《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目前在建筑垃圾全量收集方面仍在一定空白点，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跨省非法转移等违法现象仍偶有发生，联合监管和执法的常态化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

（五）全社会共建共治格局尚需持续营造

一是流通环节源头减量要求执行还不到位。对照《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有关限塑要求，执行效果虽有所体现，但由于流通环节面广量大，检查发现，由于可降解塑料袋价格差异，小商贩、小商铺仍有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现象。外卖平台虽然设置了一次性餐具等的可选项，但实际操作中商家和外卖员为避免顾客投诉仍然大量投送，源头减量环节真正落地还有较大差距。二是对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引导力度还需加大。对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的要求，产业园区整体上未能达到编制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

确定目标和项目并组织实施的要求。大部分园区内企业在固废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环节，仍处于各自为战的状态，管理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三是无废理念的领域拓展还存在一定困难。我区当前“无废细胞”创建集中于示范点位，老旧小区、沿街商铺、小型工地等普及度偏低，“无废细胞”建设覆盖面不足。同时，无废理念向新兴领域的拓展还不够充分。如：无废邮轮建设受企业权属独立、属地无行政管辖关系等因素制约，企业创建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发。又如：快递行业包装减量和回收再利用工作仅在极个别点位上尝试，平台和快递公司从派送效率等层面出发，积极性不高。对照《条例》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规定，无废理念未深度融入城市日常运行与基层治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还需要进一步形成。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在我区全面有效实施，厚植宝山“北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锚定目标任务，进一步发挥统筹推进作用

一是科学制定“十五五”目标任务。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科学合理设定新阶段无废城市建设任务，精准锚定固废治理主攻方向，一体推进固废源头减量、过程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二是加快破解难点指标落地。针对“十四五”未达标指标，加强专项研究和精准施策，力争取得突破。支持宝钢股份加快生产工艺优化和能源结构转型，加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力度，努力完成降碳目标。加强清洁生产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撑，推动更多中小企业将清洁生产理念融入日常运营。三是加快推动固废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健全固废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储备

和滚动推进机制，推动吴淞创新城土壤修复中心明确规划选址和建设时序，确保固废处置能力与地块开发需求同步增长、动态平衡。

（二）深化垃圾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长效管理成效

一是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全面落实市新一轮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各项要求，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不断强化居民分类意识和习惯养成。优化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和日常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提升分类准确率和纯净度，确保核心指标尽快达到市级标准。二是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域、高效协同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优化站点布局与流转效率，加强政策引导与标准约束，提升企业规范化运营水平。同时，加大对居委、物业等基层管理人员的培训，严格把好装修垃圾收运车辆进小区的第一道关。三是激活低价值回收物资源价值链。研究解决玻璃制品等低价值品种因回收成本倒挂而无人问津的问题，优化并落实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方式，健全回收企业考核评价机制，减少资源浪费。

（三）拓宽资源化路径，进一步提升循环利用水平

一是拓宽工业固废应用场景。支持企业技术攻关，加快研发新的钢渣资源化利用技术和产品，探索其在区域道路建设工程等场景中参与实际应用。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在标准适用、产品认证等方面获得更多的政策指导和支持，为大宗固废找到稳定可靠的资源化出路。二是加快农业固废技术攻关和路径创新。在加强底泥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研究底泥土地利用、作为填方材料、水处理材料等多元化消纳路径。积极对接市级部门推动可降解地膜等产品标准体系优化，支持企业和农户开展技术应用试点，推动农业生产与生

态保护协调并进。

（四）强化固废监管，进一步破解规范处置难点

一是提升固废智慧化监管水平。进一步打通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壁垒，丰富“一网统管”平台在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的应用场景，推动固废产排数据实时归集、智能分析和辅助决策功能早日落地见效。二是更加积极应对处理渣土消纳难题。针对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建设渣土消纳压力，科学编制渣土平衡方案，优化渣土产生量和消纳能力的动态监测和统筹调配。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市级层面在渣土跨区统筹消纳方面的支持。三是强化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充实行业监管专业力量，加强监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提升管理能效。健全常态化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对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的联合监管，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建筑垃圾全量收集和规范处置。

（五）凝聚社会共治合力，进一步构建全民参与格局

一是加快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

部门指导，落实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各园区制定实施可行的循环化改造方案。积极探索建立园区内企业间固废副产品互换、能量梯级利用的协同机制和利益共享模式，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建成“无废园区”标杆典型。二是加大流通领域绿色减量政策执行力度。加大对违规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行为的执法检查和政策引导力度，督促外卖平台和商家切实落实一次性餐具减量措施，推动快递行业包装减量和回收再利用从个别试点向规模化推广，从源头减少塑料等废物产生。三是积极拓展无废理念覆盖领域。加强与相关市级部门和权属企业的沟通协调，探索完善属地支持、企业主体、行业协同的工作模式，激发企业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积极性。推动无废细胞建设进一步拓展范围、提升品质，培育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示范标杆。四是持续扩大无废城市建设的社会影响力。持续加大无废理念社会宣传力度，不断丰富宣传载体和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推动无废理念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让绿色低碳成为全社会共同的行动自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问题清单

附件

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 问题清单

一、个别原定建设指标尚未达到预期要求

1. 宝钢单位增加值碳排放下降 2.41%，未完成 15%的减排目标，需加大减碳力度。

2. 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因受工作标准调整、资金技术不足等因素影响，仅完成 18 家审核，未达 50 家任务量。

- 3. 区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为 99.7%，未实现 100%考核标准。
- 4. 受极端天气和食用菌市场等下行影响，秸秆离田利用率未能达到 80%的既定指标。
- 5. 吴淞创新城拟设立土壤修复中心的规划虽已进入研究阶段，但尚未实际落地。

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尚需加快提质增效

- 1. 部分老旧小区垃圾厢房标准化改造滞后，部分居民主动分类自觉性不足，分类准确率有下降趋势，混投混运现象时有发生。区域垃圾干湿比、湿垃圾净度等部分核心指标未到上海市标准。
- 2. 回收企业小散乱现象仍存在，两网融合体系仍需完善。
- 3. 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的落地目前停滞，玻璃制品等因回收成本高难以进入资源化循环利用系统。

三、资源化循环利用能力尚需进一步提升

- 1. 受政策因素影响，钢渣等在建材领域的应用场景收窄，综合利用目标达成面临压力。
- 2. 河道疏浚底泥归田消纳途径受阻，替代出路需加快建立。
- 3. 可降解地膜在推广中受到市场价格、降解性能、残留物等影响，需加快突破技术和成

本的双重制约。

四、特征性阶段性的监管难点尚需进一步突破

- 1. 工业固废产生总量大、种类多的格局依然存在，整体监管压力较大。部分小微企业未设置独立固废贮存区域，固废台账记录不完整。
- 2. 固废“一网统管”平台尚在建设中，跨部门业务整合进展偏慢，监管功能覆盖面不足，智慧化管理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 3. 渣土消纳空间有限，工程建设中普遍存在出土难题。
- 4. 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跨省转移等违法行为尚未根除，联合监管和执法的常态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五、全社会共建共治格局仍需进一步营造

- 1. “限塑令”在执行层面仍存在盲区，小规模经营场所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现象仍然存在；外卖平台源头减量措施未能有效落地。
- 2. 对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引导推动不足，大部分园区尚未编制实质性改造方案，园区管理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未能发挥。
- 3. 无废细胞建设多集中于示范点位，覆盖面还不够广；并需继续向邮轮、快递等新兴领域拓展。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区人大常委会：

自《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我区紧扣区域“北转型”和“一地三区”发展定位，以《宝山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为抓手，统筹工业、生

活、建筑、农业各领域固体废物全链条治理，健全体制机制、夯实基础设施、广泛宣传动员、打造示范样板，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地见效。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条例》贯彻实施的情况。

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及工作成效

（一）系统完善无废城市建设机制

在顶层设计方面，我区系统推进无废城市顶层设计与长效治理体系建设，全区共设置 51 项无废城市建设指标，覆盖固废减量、末端处置、资源化利用、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全领域，整体已达成率为 90.2%；结合区域实际，针对宝钢股份单独设置 12 项建设指标，已达成率为 91.7%，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消纳、循环技术创新等领域领跑全国钢铁行业，为全区无废建设提供示范样本。

在制度架构方面，2023 年设立“无废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统筹各委办局协同履职，将相关建设任务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建立权责清晰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判难点，将建设成效纳入街镇园区环保绩效考核，将无废建设全面融入城市转型，衔接南大、吴淞等重点片区开发，提前布局固废处置配套设施；在“十五五”美丽宝山建设规划中专设无废城市建设章节，明确中长期发展目标任务。

在监管体系方面，建成数字化、多部门联动的固废联合监管体系。依托市级固废信息管理平台，规范工业固废年报、危险废物年度备案、电子转移联单等业务线上运转，运用大数据筛查异常产废转运线索，在 40 余家重点危废产废企业布设电子标签、视频监控，实现危险废物全流程线上追溯和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

（二）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持续深化产业结构绿色调整，2023-2025 年实施 119 项产业调整项目，淘汰高产废、高耗能工艺，推动钢铁、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机器人、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低碳等新兴产业。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在城市更新阶段植入无废低碳规划理念，南大区域新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超 80%，三星级绿色建筑

占 20%，公共建筑、住宅全部执行健康建筑标准。

全域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区内全部市级工业园区均建成绿色园区，同步开展生物医药绿色供应链试点，分条线落实强制、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加大产废大户的减量改造。压实工业企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查，推动工业固废分类管理精细化、标准化，督促企业落实固废分类存放、防扬尘防渗漏措施；依托卫星遥感线索，定期排查整治非法固废堆点，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固废堆场清理整治。

（三）稳步提升各类固废治理和利用效能

在生活垃圾方面，垃圾分类纳入街镇园区年度绩效考核，持续更新改造垃圾房、收集站基础设施，打造淞沪抗战纪念馆、顾村公园等精细化分类示范点位。规范餐饮废弃油脂收运行为，推广“一码通”信息化管控；完善“两网融合”体系，强化分类执法，持续提升居民垃圾分类准确率。

在建筑垃圾方面，全流程纳入智慧环卫平台管控，推行泥浆源头干化、装修垃圾单独收运，新建 3 座渣土、装修垃圾专用内河转运码头，建筑垃圾、拆房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连续三年达标。

在污泥治理方面，市政污泥、河道底泥保持规范化处置，泰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石洞口污水厂污泥焚烧设施稳定运行，焚烧残渣、飞灰加工为建材原料；宝武环科建成服务全区的城市污泥综合利用中心，全区通沟污泥统一专业回收利用，河道底泥处置执行先检测、再处置流程，实现污泥全域零填埋、全量消纳转化。

在农业废弃物方面，持续发展生态循环农业，2025 年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 61.34%，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 100%。完善农药包装和废弃农膜回收体系，2023-2025 年两类废弃物回收率

均达 100%，并试点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四）统筹加强固废监管和处置能力

开展建筑垃圾管控、固废非法倾倒专项整治行动，2023-2025 年查处固废领域（含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案件累计 3892 起，罚没金额总计 7519 万元，实施行刑衔接案件 1 起，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3 件。

聚焦大型企业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改造，推动宝钢股份、上实宝金刚实施冷轧酸再生、含锡污泥减量、飞灰协同利用等技改项目，提升废酸、废盐、含锌污泥、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厂内消纳和规范处置能力。

依托宝钢股份 5.5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以及配套建设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向全社会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2023-2025 年共处置厂外危险废物 13.67 万吨；小微平台共收集危险废物 937 吨。完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体系，打通小型医疗机构收运“最后一公里”，实现辖区医疗废物收运全覆盖。

（五）着力推进无废钢厂建设

以宝钢股份宝山基地为核心，统筹推进厂区无废建设与上海市、宝山区无废城市建设、中国宝武无废集团建设相衔接。围绕“固废不出厂”目标，2023 年宝钢股份发布专项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生产工艺优化和固废资源化利用，炼钢废钢比由 2020 年的 12%提升至 2025 年的 23%，一般工业固废基本实现厂内消纳，钢渣、水渣、粉煤灰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9.91%。

分阶段建成转底炉、酸再生、危废焚烧等成套自主处置设施，实现电炉灰、含锌污泥、废乳化液、含铬污泥全量厂内消纳，锡泥源头减量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再削减危险废物 2000 吨。

宝钢股份先后获评区级无废细胞、市级示范无废工厂，钢铁固废产品化及社会危废协同处置模式入选全国首批无废企业典型案例。

（六）全面推进无废细胞培育和全民参与

常态化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消费模式，推广净菜上市、光盘行动，严格落实禁限塑要求，推动商品、快递包装减量化、可循环，扶持二手交易市场发展，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前端减量。

制定区级无废细胞建设方案，覆盖工厂、园区、楼宇、医院、校园等 9 大类型，2024 年建成 34 个区级无废细胞、2 个市级示范；2025 年遴选 25 个区级优秀案例，中冶医院获评市级无废医院典型案例。

举办“宝公开”直播讲堂，针对企业固废管理信息申报、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等开展宣传指导。深入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等政策宣讲，深入工地、企业开展扬尘管控、工程渣土规范运输处置等普法宣传。在“环保宝山”微信公众号开设无废城市建设专栏，常态化推送无废知识、建设动态等，广泛传播无废理念。开展“无废宝山·创意未来”无废作品征集活动，2025 年共征集作品 170 件，引导市民、学生等积极加入到无废建设的队伍中。

二、存在的问题

（一）区域固废治理整体仍面临较大压力

宝山区作为传统的工业基地，固废产生总量大、种类多。2025 年度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近 1200 万吨，其中钢铁行业相关的大宗工业固废产生量占比较大。产业结构性固废产出对整体固废监管流程带来较大压力和较高风险。同时，一些新企业也带来新的固废治理挑战。如 2022 年底正式投运的上实宝金刚承担本区及周边区域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职能，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持续产生次生工业固废，对全区固废统计指标形成负面冲击，对区域固废强度控制和管理带来新挑战。

（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效仍需巩固提升

随着宝山区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居民生活

水平持续提升，消费方式向多元化、便捷化转变，居民对电商网购快递、外卖等便捷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导致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逐年攀升，给无废城市建设带来新的治理压力。虽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已经过了8年的持续推进，但部分居民分类准确率仍有待提高，混投现象时有发生，增加了清运环节的工作量和难度。此外新兴消费场景催生的固废形态日趋复杂，如智能设备电子废弃物、共享单车废弃车架、一次性露营用品等新型固废，进一步加大生活垃圾治理难度。

（三）建筑垃圾跨部门协同治理仍需持续加强

建筑垃圾处理涉及绿化市容、建设管理、交通、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公安交管等多个职能部门，高效协同管理机制仍有欠缺，全流程一体化监管效能还需继续加强。部分施工单位、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建筑垃圾跨省非法转移线索、区内非法临时堆放、违规倾倒行为时有发生。伴随着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等区域城市更新的不断深入，工程渣土、拆房垃圾、装修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现有多元化高值化消纳利用渠道仍有拓展空间，区域建筑垃圾总体消纳和处置能力仍需不断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固废综合治理能力，健全长效治理体系

制定“十五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持续完善多部门协同、区镇联动、政企互动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支撑、标准引领，进一步健全固废全流程、可追溯管理。强化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闭环处置，深化宝钢“固废不出厂”模式，提升内部消纳处置能力；依托现有危废处置设施、中小企业危废收集平台，继续增强社会危废协同处置能力。巩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成果，规范末端焚烧处置，

严控二次污染。持续完善建筑垃圾、市政污泥、船舶垃圾、医疗废物收运和末端处置，筑牢城市运行环境安全防线。

（二）推进固废源头精准管控，实施各类固废减量

常态化推进工业固危废源头减量，严控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增长。深化清洁生产审核，推广绿色制造模式，从生产端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针对生活垃圾产生量，紧盯快递外卖行业发展带来的生活垃圾增量，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同步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化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三）深挖固废资源化利用潜力，拓宽资源化路径

依托宝钢股份转底炉等技术，持续提升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高值化利用水平，推动含铁尘泥、钢渣、水渣等大宗固废产品化、规模化利用。推动开展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立固体废物焚烧行业碳减排方法学，开发形成碳资产。依托宝金刚沼气发电、焚烧发电设施，实现生活垃圾能源化利用，同时保障飞灰资源化项目投产运行。持续推进建筑垃圾、拆房装修垃圾、市政污泥、河道底泥建材资源化，持续完善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回收体系，保持秸秆离田利用率和综合利用率。

（四）深化无废文化培育，拓宽宣传传播渠道

结合国际无废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开展无废理念宣传、科普教育和实践活动，常态化推进无废宣传“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课堂”，提升企业、市民对无废城市的认知度和参与度。畅通公众参与、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处置群众诉求，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无废城市建设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各代表组评议《区政府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汇总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遇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7 月 30 日下午，区人大代表认真听取了邓小冬区长关于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随后，12 个代表组分别开展了评议。现将评议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区政府上半年工作的总体评价

代表们对邓小冬区长的报告和区政府上半年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代表们认为，《报告》内容全面、数据翔实，总结发展成效客观务实，研判发展大势深刻精准，谋划下步举措系统有力，全面展现了区政府服务国家、全市战略，推动区域转型发展的履职实践。代表们表示，上半年，区政府在区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南北转型”战略，围绕“活力宝山、科创兴区”主线，构建“一核两翼”格局，努力打造“一地三区”。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经济底盘持续夯实，科创转型纵深推进，城市功能迭代升级，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区政府在多重压力下交出了优异答卷，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筑牢坚实支撑。

区政府下半年工作部署，立足全局、贴合

区情、回应民声，目标导向清晰、攻坚路径明晰、保障举措扎实，兼具战略性与实操性，系统回应各界高度关切的稳增长、促科创、优民生、守底线重点任务，为全区接续奋斗、攻坚突破明确行动路径。

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

夯实经济发展根基。对标全市发展节奏，抓实稳增长各项举措，持续夯实经济底盘、稳住发展基本盘。抢抓重大项目建设契机完善配套，推动签约项目早开工早投产，统筹产业、空间、治理转型，深化产城融合，以重大项目落地带动税源稳步增长。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尊重企业发展规律，减少不必要干预，把政策红利切实转化为企业获得感。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态势，健全常态化企业走访帮扶机制，精准落实惠企纾困政策。搭建政企对接、涉外服务平台，完善企业出海全流程保障服务。

（二）关于智能制造引领区建设

着力强化产业集聚与创新融合。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效应，依托区域产业基础，聚焦机器人及高端装备、绿色低碳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强化项目招引与精准培育，以链主牵引、项目落地优化产业生态。同步深化产学研协同，落实“企业出题、高校揭榜”机制，

并针对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大政策扶持，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向优质企业倾斜，以创新融合驱动制造业能级提升。

持续夯实要素保障与服务体系。稳步提高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前瞻布局算力基础设施与能源供给体系；统筹优化园区厂房资源与空间形态，完善企业全周期服务链条，确保产业配套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增强制造业企业发展获得感，为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硬件基础与制度保障。

（三）关于空间与功能转型

深耕滨江邮轮度假区开发新空间。主动对接邮轮经济发展机遇，持续做大做强邮轮产业链，打造滨江消费动线，丰富差异化邮轮产品体验，整合全域旅游资源做好文商旅联动。同时，完善港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与保税物流保障，优化滨江夜景基础设施配套，联动康养、商业等多元业态协同发展，进一步扩大邮轮经济辐射效应。

全力推动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开发建设。发挥板块龙头带动作用，做强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医疗装备等重点产业。加强基础设施配套供给，加快打造产城融合新典范；同步提速老城区城市更新，促进产城品质同步跃升。引导各街镇立足自身定位，做强特色产业、优化空间载体、完善城市配套，推动全域协同发展。

（四）关于民生服务保障

聚焦“一老一小”提质公共服务。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强化跨部门统筹联动，加大财政精准扶持力度，发挥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作用，构建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为老从业者及志愿者扶持机制，常态化开展老年人数字帮扶、反诈宣传和适老化数字服务优化工作，缩小老年人“数字鸿沟”。统筹优化教育资源布局，

扩容公办托育资源，深化高校合作办学，完善初高中贯通与资优生培育体系，稳步提升基础教育整体质量，更好回应群众优质教育期盼。

着力稳就业促就业。锚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全方位落实扶持政策，持续优化就业指导、岗位对接、创业扶持等全链条服务保障。健全完善校企联动职业技能培训长效机制，紧扣本区重点产业布局与发展需求，精准培育各类急需紧缺技能型人才，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同频共振。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做好城市更新工作，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合理提高改造专项资金标准。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与长效管理，加强排水系统和泵站抽排能力，提高防汛排涝应急保障水平。加快蕴藻浜沿岸改造升级，统筹实施岸线贯通、生态修复和景观重构，提升滨水风貌景观品质。

（五）关于城市治理与安全

规范基层执法与城市治理。坚持规范文明执法，依托执法力量护航违建整治、市容提升、滨江开发、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积极引入AI智能应用，减少现场执法频次，以科技赋能提升治理效率，实现城市环境品质与治理效能双提升。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平安维稳、安全生产、防汛防台等重点领域工作，进一步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凝聚多方合力，从严从细落实各项风险防控举措，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筑牢数字领域法治安全底线。围绕人工智能可信安全、数据防护、算法伦理健全监管规范，完善数据安全、内容安全、功能安全相关制度体系，防范化解数字领域各类法治风险。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宝山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高虹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的情况。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承前启后、砥砺奋进的关键一年。上半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活力宝山 科创兴区”为发展主线，充分激发创新活力、产业活力、空间活力、人才活力、治理活力，加快构建由“中部吴淞创新城、东部滨江产业带、西部科创集聚带”组成的“一核两翼”发展格局，全面建设可见可及、可感可靠的美丽、便利、人文、平安“四个城区”，努力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全市智能制造引领区和绿色低碳样板区，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一）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区域经济稳步回升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着力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内生动力稳步增强。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全面加强经济运行分析，深入走访服务重点企业，全力推动重大政策、项目、活动和任务落地见效。经过努力，全区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增长韧性和发展质效同步提升。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71 亿元，增长 10.3%，增幅全市第三。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1%；规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6.7%；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连续 38 个月保持增长；商品销售总额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 8.2%、1.4%，增速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消费潜力不断激发。推动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打造“汇选攻略”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联动上海樱花节、乒乓嘉年华等活动赛事，推出重点商圈及品牌企业票根专属权益。举办上海邮轮文化旅游季，重磅推出上海长滩潮“邮”嘉年华、一票游宝山——邮轮票根联动活动等系列文旅消费体验活动。升级特色节庆 IP，推出“带年货回家”等一批多元化促消费活动。举办第七届“五五购物节”宝山系列活动，创新打造“宝山滨江松弛生活季”。支持商业载体迭代升级，长滩中免海港城与枫叶小镇奥特莱斯委托运营签约。

有效投资持续释放。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工具，上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55.04 亿元。米其林开放

创新中心、精普机电智能仪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天威·光电谷等项目加速推进，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硅钢加工南中心、开利空调扩产项目、衡安实业友谊天地等项目开工建设，禄亘亚太总部中心等项目竣工。编制形成政府投资项目绿色低碳指数白皮书。

科技创新内生力有效提升。“先投后股”试点工作有序推进。联合创新成效显著，新增先进材料（新型介孔建筑材料）、创新药物（器官纤维化现代中药）等4家创新联合体。推动环上大科技园融入南大发展布局。复旦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宝山）孵化功能区投用。各大学科技园新增落地企业96家、转化科技成果31项，累计落地企业1153家、转化科技成果335项。

源头创新支撑力稳步提高。吴淞材料实验室产学研合作取得新进展，核电关键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初步完成三大核心平台搭建，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加快应用场景拓展落地。区级概念验证中心累计入库验证项目208个，其中45个项目已落地成立企业。新增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3家，全区累计建站数量达到47家。

招商服务一体化成效凸显。创新招服一体化体制机制，切实做好全生命周期服务，全区规模以上项目³开工落地237个，投资规模287.15亿元。集中召开区招商服务一体化中心会商会议10次，办结多项重点企业需求，形成工业投资项目推进等一批工作机制。企业“服务包”工作走深走实。规范优化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金融服务效能不断增强。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迭代，做强“宝易贷”特色品牌，增设惠企贴息专区，上线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推进“随申融”与线下站点协同联动，推动交通银行落地区内首单“随申融”

贷款。常态化开展上市公司跟踪服务。加强防非宣传活动引导。

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优化人才工作布局，健全“1+N”⁴人才政策体系，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全周期“一件事”改革。深入实施青年人才发展“伴飞”计划，做优“五个有四个零”⁵全链条扶持。推动青年科学家社区建成投用。打造全区首家海外人才驿站、金融人才驿站，建成启用南大中央公园“人才林”特色阵地。

（二）巩固实体经济根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步伐加快

加快打造智能制造引领区，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发挥智能制造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以先进制造为骨干、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主导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机器人及高端装备产业持续优化布局，上海电气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加速落地，上海电气与日本发那科设立机器人合资企业，宇树机器人数据采集中心加快建设。高端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光学与电子材料、新型电池材料、碳基材料、介孔材料四大特色细分赛道加快培育，推动瑞华晟、云路复材等企业建设新材料中试基地。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编制全区服务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计划，推出软件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专项发展计划，启动数字广告业“营商伙伴计划”。

特色产业持续做强。邮轮旅游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海一釜山“双母港”运营模式落地，上海成真邮轮有限公司、上海星耀国际

3. 规模以上项目：1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3000万以上注册、增资类现代服务业项目。

4. “宝山人才新政25条”为核心，各专项实施细则为配套的集成性政策体系。

5. “五个有四个零”是指有岗位、有户口、有补贴、有政策、有平台，零元住、零元行、零元租、零元游。

旅行社有限公司正式落户宝山。上海市邮轮地方立法正式施行。绿色低碳产业扩容提质，绿色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上线，提供碳数据与绿色认证服务。与 SGS 联合设立“绿色贸易认证服务站”，打造企业绿色出海示范样板。绿色贸易国际论坛永久会址落地宝山。生物医药及合成生物产业加快发展。宝济药业注射用人玻璃酸酶获批上市，药苑生物 ALPK1 抑制剂获得 FDA 快速通道资格，赛陆生科国产化基因测序仪实现全面投产。

未来产业加快前瞻布局。承接工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化区域类试点，对接吸音蜂窝复合材料等一批前沿项目。推进新型功能材料未来产业集聚区建设，吴淞材料实验室 AI 材料精准合成平台、核电关键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增材制造无人实验室等未来材料转化平台完成搭建。上海市原子级制造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落地宝山，助力推动高端制造业实现“极限精度、极致性能”的技术突破。制定推动固态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屹锂固态电池项目实现开工。

（三）深化产城融合发展布局，重点区域活力有效释放

加快构建“一核两翼”协同高效发展格局，培育提升战略地区发展新动能，打造资源统筹、功能凸显、产城融合的发展格局。

吴淞创新城市建设能级提升。区域规划加快研究，吴淞创新城启动区、特钢区域控详规划编制取得阶段性成果，地名、绿化、海绵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编制稳步推进。加快“核心岛”及周边区域土地收储。吴淞中央公园、宝山新能源汽车城等一批项目加快推进，时光大道、纬一路、纬三路、经一路等特钢区域首批市政配套道路开工建设。谋划量子城市示范区建设工作，联动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攻关，聚

焦“四块地”⁶管理加快落地特色应用场景。

东部滨江产业带功能进一步完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高标准推进，摩天轮项目正式发布、长江口水运动体验中心启动全球招商。海上世界、长滩观光塔等核心商业载体招商运营提质增效。实现智能服务场景上船，创新邮轮特色消费场景。深入探索自贸联动创新区建设，全国首个“无目的地海上游”航线从吴淞口国际邮轮港正式启航。罗泾港区二期工程加快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建筹备工作有序开展。

西部科创集聚带活力迸发。产业集聚成效进一步提升，围绕宇树科技打造机器人产业生态，推动开利北亚总部加快落地、乖宝宠物上海研发中心加速启用。依托承葛医疗创新联合体建设精准微生态医学创新高地。前瞻布局量子计算等未来产业项目。绿色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提升。城市建设全速推进，丰翔路站 TOD、南大路站东北象限 TOD 开发加速推进。功能配套显著提升，国际人才社区与金地草莓社区已开业运营，走马塘水岸公园一期开工建设，南大中央公园全面建成并对外开放。环上大科创集聚区加快打造，基金筹建和仪器设备共享有序推进，科创策源能力持续增强。

（四）提升城市面貌，美丽城区建设成效日益显现

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宜居宜业建设取得新成效。

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持续加强。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上半年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 87.8%，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均有所改善。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问题整治销号，“3+15”考核断面优Ⅲ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

6. 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

开展 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监督,已完成建筑工地、码头堆场及道路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汽修行业、历次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等 6 项强化监督,跟踪推进 121 个问题实施整改。关注群众身边事,持续推进餐饮油烟、噪声等矛盾诉求化解。

市容环境持续提升。新建各类绿地 58.83 公顷,立体绿化完成 1 万平方米,绿道完成 4 公里。完成 2 个美丽街区建设,新建改建口袋公园 2 处。泰和污水处理厂配套公共绿地二期工程基本完工。走马塘沿线景观绿化新建工程(一期)完成总进度的 50%。公园大中修、绿地整治等城市维护项目稳步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行动有序开展。

乡村振兴建设成效突出。农业生产稳量提质,上半年完成水稻种植 0.96 万亩,蔬菜播种 0.95 万亩次、产量 1.8 万吨,全区有效期内绿色食品认证企业达 25 家。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月罗片区首发项目基本建成,上海·园艺创新中心项目已启动目标地块动拆迁。“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总体进度达 63.42%。农文旅体验持续优化,打造 2 条乡村文旅精品线路,成功举办顾村樱花节、罗店花神节、杨行番茄采摘季等特色活动。稳步推进“沪派江南”月罗月狮风貌单元营造试点建设,完成首发区 7 个项目。

(五) 优化公共服务,便利城区服务效能增强

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城市交通体系持续优化。沪渝蓉高铁及高铁宝山站建设进入全面冲刺阶段。轨交 19 号线宝山范围内 8 站全面开工,S5 沪嘉快速路、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重大项目实现阶段性突破。罗泾港区配套川雄路、川念路、川纪路道路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6

条,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2036 个、公共充电桩 1036 个。完成乡村道提档升级 2.4 公里、C 级路整治 3.2 公里。

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扎实开展春季就业专项行动,累计组织招聘活动 104 场,释放就业岗位 1.9 万余个。推进“百宝箱”为老服务功能节点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发布全区首张“甜蜜地图”,强化婚姻登记公益宣传,成立全区首个甜蜜经济产业联盟。开展各类社会救助 50.53 万人次。扎实有序开展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群体保障工作,积极推进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公共教育质量逐步提升。深入推进大思政教育改革,加快推进上海市“大思政课”重点试验区建设。优质教育供给持续提升,华二附属美兰西湖校区桩基施工完成,华二附属顾村校区结构封顶,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宝山科技小学完成建设,吴淞中学和原吴淞初级中学修缮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开展。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落地,分层培育百所实验校,深化“未来宝”教育智能基座,全域拓展智慧教育应用场景。

医疗服务体系系统升级。实施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南部、西部、北部三大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推行“双聘”机制。与华山医院、眼耳鼻喉科医院开展战略合作,推动院地共建协议落地。建立三级医院专家下沉推送机制,“4+2+X”⁷专家下沉服务近 1.9 万人次。“免陪照护”累计服务患者 1.62 万人次。长护险制度转型平稳承接,当年居家照护服务量约 175.5 万人次。

7.“4”是心血管内科、内分泌科、神经内科、呼吸科四个专科,“2”是康复科、中医科两个专科,“X”为自选专科,医联体内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辖区特点、服务人口需要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需求为主,与上级医院协商后确定的下沉专科,并确定 1 个专科作为“X”重点扶持专科,以项目化形式推进专病治疗。

市民居住品质有效改善。“两旧一村”改造稳步推进，吴淞十四街坊二期旧城区改建加快实施。完成 86 台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 3203 套，“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筹措供应 1152 张。新增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租金配租家庭 205 户。

（六）涵养城市文脉，人文城区建设不断深化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文化惠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

城市文明新风深入人心。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文明城区 创建为民”实事项目。持续深化“宝善+”道德模范培育宣传关爱工作，开展“宝山好人”季度宣传展示，持续开展“新风共育”文明风尚专项行动，承办上海城市文明风尚嘉年华和元宵游园会。常态开展“我们的节日”关爱新就业群体集中行动。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组织“宝山少年行”社会实践活动。

文化惠民扎实推进。红色文化深入人心，发布宝山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 85 项重点活动，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入选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优质资源直达基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 1519 场。深化“社会大美育计划”，构建“社区+园区+商区”多元普惠教学网络，惠及市民 2.5 万余人次，同比增幅超 35%，推动文化艺术普及融入市民日常生活。

体育事业加快发展。举办长滩观光塔垂直登高赛、2026 上海樱花节·女子十公里精英赛、上海邮轮港帆船赛、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女子自选项目赛区）等系列赛事。组织开展 2026 上海乒乓球嘉年华宝山区选拔赛。深化“体医融合”，乐动力杨行体育中心体质监测与科学

健身服务中心入选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运动与健康合作项目”试点站点。

（七）强化风险防控，平安城区建设扎实推进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城市安全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

基层治理体系持续加强。深化网格赋能基层治理，开展热线工单的量化评估工作，研判当前基层治理工作重点，督促各网格疏堵点治痛点，提升网格治理工作实效。上半年热线工单数量、实际解决率、市民满意率呈现“一降双升、事心双解”良好态势。城运平台运行保障进一步强化，重点时段运行得到有力保障。

公共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安全事故数量大幅减少。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加强防灾防汛风险隐患治理，排查整治隐患点位 445 处，高效应对各类灾害性天气。聚焦室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开展“四百”走访⁸火灾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排查居民小区楼栋 1.2 万个，提醒火灾隐患 2 万余次（处）。开展网络餐饮整治，建立数字化监管台账。

治安整体防控网络更加严密。加快区综治中心场所改建，持续深化街镇综治中心“一站式”平台效用。**持续净化治安环境**，对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警情开展动态监测预警。深化电诈防范治理，全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既遂数、立案数、案损数同比分别下降 50.7%、46.2%、40.1%。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累计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6.12 万件，化解 6.11 万件，化解率 99.83%。擦亮“蓝鲸”护企品牌，开通跨区域协作绿色通道，指导企业完成异地案件立案、协助核查涉企问题。

（八）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发展动能加速

8. 走百家门、知百家情、解百家忧、暖百家心

集聚

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积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高质量发展增动力、激活力，拓展发展空间。

营商环境改革深入推进。制定 2026 年宝山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发布“场景赋能、载体聚势、基金助力、链主引领、项目攻坚”优化产业生态五大行动。15 个国家级“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专窗。“AI 小宝”智能服务中枢完成升级，效能提升 35%。“随申办”宝山旗舰店设立“掌办大厅”，线上帮办接通率达 99.92%。严格落实“亮码检查”，持续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北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正式启用，集成“一站式”解纷机制与七大功能模块，建成邮轮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全球化发展三大法治保障基地。

国资国企改革转型提速。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作用，围绕宝山“3+3+6”产业体系，完成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企业股权融资。上海宝山国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功获批基金管理人牌照，首支基金计划总规模 20 亿元。加快推进数智化监管，进一步优化完善资产数智监管系统。

对外开放能级稳步提升。搭建外资交流平台，组织开展“海外首席代表走进宝山”等活动。加大重点贸易商引育力度，新增远达源实业、融城宝利等优质外贸企业。做强“走出去”服务，组建区企业“走出去”专业服务联盟，38 家优质机构参与，覆盖绿色低碳、金融、法律、物流等领域。欧冶云商、碳衡科技入驻市级“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经过全区共同努力，上半年各项主要指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按节点目标有序推进。同时，宝山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从科技创新看，引领高质量发展仍面临不少堵

点难点，新质生产力培育还需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从内需外贸看，激发消费潜能、优化投资结构仍需持续加力，外贸出口平稳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从安全运行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从公共服务看，教育、医疗、养老、生育等供给与群众期盼仍有差距，环境保护、城市治理等方面短板还需加快补齐。

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全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可比增长 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全市保持同步，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5%，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5%，商品销售额增长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一）聚力科技创新，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

强化经济运行分析监测。持续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和统筹协调工作，强化趋势研判。持续深化央地协同，围绕重点企业诉求完善问题发现、协调解决、跟踪反馈的闭环流程，助力企业稳产扩能、拓展市场。做好政策文件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提升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健全预期管理机制，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

稳步做好促消费扩投资。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5%。加快推进芯飞睿研发生产基地、上创超导总部基地等项目尽早投建，推进华芯极光等项目落地。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做好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补贴申报。进一步释放消费动能。精心筹备“精彩夜上海”“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等重点活动。稳步推进牡丹江路商圈提标升级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长滩海港城等重点商业项目引进新品牌。

激发科创策源内生动力。梯度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精准服务科技“小巨人”企业，提质升级创新创业载体。推进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开展新一轮区级认定评审。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完善吴淞材料实验室研发平台，推进水系电池产线建设与投产，加快成果转化。助力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深耕感驱控一体化、柔性机器人、生物力学等核心赛道。全年计划新增国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市专精特新企业 100 家。

构建科创生态服务体系。深化“先投后股”改革试点，完善创新联合体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化试点。打造特色产业服务平台体系，依托上海大学转化医学院建设类器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药康实验动物平台联合上海大学医学院筹建 SPF 级动物房；依托西班牙科技商业协会等资源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鼓励外贸企业“借梯登高”与制造企业“借船出海”。

推动招商服务一体化。紧扣“3+3+6”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托龙头链主企业，做强链式招商。加大外出招商力度，立足在地链主资源及在谈项目，推动产业合作意向快转化、早落地。深化产投联动，依托产业引导基金及市场化创投基金矩阵，做实以投带引、以引促聚的招商体系。持续深化招服一体化中心建设，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机制，深化企业“服务包”工作。

畅通金融赋能实体经济渠道。以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作为重要抓手，紧抓贴息政策红利，做好政策宣传推广。持续优化宝山融资服务中心和宝山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联动模式。优化迭代“宝易贷”2.0 版，加强与持牌金融机构的常态化沟通联系。建立区内项目融资需求常态化报送与对接工作

机制，畅通政金企对接。强化科创企业挖掘培育，持续壮大拟上市企业培育库。加强拟上市企业分层分类培育，形成跟踪风投、培育科创新生态。

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启动新一轮区“三江英才”人才计划评选，强化跟踪培养和创业指导、场景对接、社群交流等全周期服务。办好市“海聚英才”大赛、宝山“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持续放大赛事聚才引智效能。健全“租购建补服”人才安居保障体系，深化“零百千”安居品牌建设，释放“市一区一镇”三级租房补贴政策红利。持续擦亮“樱花卡”服务品牌，实施“樱花青创卡”青年人才服务体系，常态化推进关键小事联办快办机制。打造“15 分钟人才服务圈”，试点“一米驿站+一尺阵地+一方公园”轻量化人才阵地模式。

（二）推动产业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做强主导产业集群。增强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优势，加快上海电气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地、精普机电智能仪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开工，推动宇树机器人数据采集中心启用。举办宝山·智能机器人产业大会。壮大新材料产业规模能级。推动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硅钢加工南中心、幻晶纳科精准调控纳米材料项目投产。培育生产性服务业集群，聚焦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数字广告、人力资源、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引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做优特色产业品牌。提升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建设亚太邮轮船供中心，打造亚太邮轮船员服务中心。拓展沿江近海航线，推动“长江叁号”渝申航线落地。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深化与 BSI 英标、SGS 通标等国际标准认证机构协同合作，密切对接 CN100 绿色低碳供应链链主联盟等产业协同平台，强化产业集聚和示范引领功能。加快生物医药及合成生

物集聚发展，推动惠永高端制剂二期开工建设，宝济药业重组蛋白药物产业化项目主体竣工，筹备美兰湖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大会，持续组织医企面对面专场活动，营造产医融合发展生态。

加快布局未来产业。推动新型功能材料集聚区服务未来材料全链条发展，面向未来能源、未来健康、低空经济布局材料支撑平台。推动屹锂固态电池项目竣工投产，上海市原子级制造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启用。布局氢能技术实现突破与产业化，推动先进核能材料创新应用。依托宝钢股份、宝信软件等龙头企业，开发核心工艺智能体。

（三）强化“一核两翼”带动，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加速推进吴淞创新城能级提升。进一步完善吴淞创新城启动区控规编制方案，加快推进报审报批等工作。全速推进土地收储，加快中铝上铜等地块谈判签约进度，推动已签约地块尽早交地履约。加快推进江杨南路 TOD 等地块出让，有序推动上钢一厂型钢厂房城市更新、吴淞中央公园、宝山新能源汽车城等项目建设。

增强东部滨江产业带辐射效应。全力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细化总体规划推进计划，高质量做好创建申报工作。完善购物消费空间，加快长滩海港城、万豪酒店、球体影院建设丰富消费场景。推动长江河口科技馆焕新开放。加快摩天轮、水上运动体验中心前期工作，打造滨江核心地标。加快推进罗泾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完善罗泾港配套。

优化西部科创集聚带生态功能。强化项目引领，完成中建港航局与七局地产双总部项目载体建设，推动科大讯飞 AIUI 智联总部及协同创新中心落地。深化产业培育，依托上大通用机器人研究院二期载体增设人形机器人孵化功能空间。成立环上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提升城区品质，推进 TOD 综合开发，丰翔路站商办

项目年底结构封顶，东北象限 250 米塔楼年内开工，西南象限商住办项目年底整体竣工。

（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兜牢就业社保民生底线。全面推进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1+12”提质升级计划，持续开展特色就业服务活动，针对重点就业困难群体分类分级精准帮扶。深化社会救助“政策找人”“大数据+铁脚板”工作成效，完善信息协查共享机制，持续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深化“百宝箱”为老服务功能节点全域布局，扩大“老宝贝”幸福驿站覆盖面，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与服务供给能力。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和残疾人、妇女儿童服务保障工作。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配置。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快华二美兰西湖实验学校等项目建设，推进吴淞中学大修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宝山兰生学校年内开工建设。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推进紧密型集团化办学，指导吴淞中学教育集团、杨泰教育集团等制定规划。提升教育民生服务保障，增加顾村、罗店等人口导入密集区公办托额供给。建成 5 家特色宝宝屋，满足多元优质托育需求。深化 AI 与教学治理融合，完善区级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

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以南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推进我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深化与市级医院合作，推进区内公立医院“强腰”工程三年行动和新一轮强基增能三年行动。持续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推进“医”心向暖医疗服务品质提升工作，扩容“互联网+”医疗服务。启动新一轮区级重点专科建设，做强中医特色专科。建立家医签约服务项目库，深化个性签约服务。启动全国健康城镇创建工作。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深化医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全面推进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

提升公共文体服务供给质量。持续做强“阅宝”全民阅读品牌,举办 2026 上海书展宝山分会场暨宝山读书月。优化“三校两堂”美育课程体系与点位布局,高质量完成文化配送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深化“一墙美术馆”“社区美术馆”建设,做强“宝山美育”云上平台。全力推进沪语音乐剧《启航》首演,组织群文新人新作、宝山星舞台、市民艺术大展等赛事活动。新建更新 2 片市民球场、40 个益智健身苑点、1 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办好 2026 年世界 F1H2O 摩托艇锦标赛中国上海大奖赛、世界水上摩托锦标赛、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等赛事,持续提升“战 FUN 宝山”品牌影响力。

(五)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提升整体功能品质

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强化空气质量攻坚行动,推进空气质量提升重点任务和重点时段应急保障。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巡查,完成剩余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与核查任务。加强对重点项目土壤污染调查和治理修复各环节的监管,持续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行动。全年建成美丽街区 4 个,新建各类绿地 70.36 公顷,建成立体绿化 1 万平方米、绿道 5 公里、口袋公园 4 座。

加快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抓好关键农时生产,强化优质农作物品种示范引育,保障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 2026 年项目批复和 2025 年项目区级验收。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宝山月罗片区重点项目投产运营,完成 3 个本年度区级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全力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完成 500 户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健全农村集体“三资”常态化监管机制,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持续完善交通网络体系。推进沪渝蓉高铁和沪通铁路二期建设,确保高铁宝山站施工按

期开展,加快宝山站配套道路工程、湄浦路拓宽改造工程前期手续办理。保障轨交 19 号线铁山路站及停车场顺利施工。稳步推进罗泾港区配套川雄路、川念路、川纪路道路改建工程建设。完善公交服务体系,新辟宝山 59 路,优化调整宝山 3 路、宝山 32 路、宝山 33 路。规范非机动车管理,推进 B+R 停车设施提升项目二期建设。

加快提升城区居住品质。有序推进吴淞东块旧里改造。加快推进八棉二纺成套改造项目签约,加快泗塘二村东块建设。持续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快动迁腾地和专项借款资金落地。加快实施老旧小区修缮工作,常态化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全力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序开展保障性住房供应管理,更好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租住需求。完善顾村拓展区配套项目建设。稳步做好物业服务联合体的实体化运行。

全面夯实城市安全运行基础。强化整治突出治安问题,依托“蓝鲸”护企工作站重点防范涉企犯罪,协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扎实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范三年行动,常态化推进厂房仓库、冷库、电动自行车、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重点领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深化十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高质量完成全区 155 处应急避难场所首轮评估工作。有序推进药品“清源巩固提升行动”,规范零售药房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六) 深化改革开放,营造更优发展环境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紧扣 2026 年宝山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and “十大攻坚突破任务”,系统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快推进“智能办”“就近办”“掌上办”,拓展“AI 小宝”智能服务应用场景,落实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深入推进“营商伙伴计划”,依托产业生态联盟为链上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强化基层

营商品牌建设，推动政策、金融、人才、法律服务下沉园区、企业。坚持“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切实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搭建政企良性互动、高效畅通的桥梁纽带。

做好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发挥好国有投融资平台功能，推进宝山科创产业母基金相关工作。加快推进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和重点项目转型升级。聚焦银发康养、智慧停车、生态农业等民生保障板块，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新业务增长点。系统优化国有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规范

化建设。

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多元拓展招商路径，持续办好“走进宝山”系列活动，做好苏格兰、意大利等团组接待工作，促进资源共享与合作。打造绿色贸易发展集聚地，加快推进绿色贸易服务国际合作互认。加力推动跨境电商发展，立足产业定位与资源禀赋培育产业集群。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高标准推进进博会宝山交易分团工作。深化与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精准对接试点政策、开放举措和创新机制。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设各项前期筹备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上半年完成情况
2. 2026 年部分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上半年完成情况

附件 1：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上半年完成情况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单位	2026 年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1	主要经济 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	5	4.1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	与全市保持同步	10.3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	%	5	-13.5
4	产业发展 指标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	5	2.2
5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	5	同比增长 2.7%， 可比增长 6.7%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商品销售总额增长率	%	正增长/ 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1.4%/8.2%，高于 全市平均水平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较上年提升 1 个百分点	较上年提升 0.4 个百分点
8	科创引 领指 标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以年为周期进行 统计
9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3	35
10		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 AI 应用普及率	%	65	61
11		高技能人才培养数	人	完成市下达目标	1889 人，已完成 全年目标的 54.4%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单位	2026 年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12	民生保障指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4.3
13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人	完成市下达目标	6800 人，已完成全年目标的 68%
14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比重	%	65	66
15		新增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套（间）	完成市下达目标	2775 套（已完成全年目标）
16	绿色安全指标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下达目标	以年为周期进行统计
17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市下达目标	30 微克/立方米
18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	完成市下达目标	100%
19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尚未公布
20		单位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不高于市下达目标	不高于市下达目标

附件 2：

2026 年部分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上半年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一）一核两翼项目（吴淞创新城、滨江产业带、科创集聚带）				
1	吴淞中央公园新建工程	7.2	开工建设	方案深化
2	五钢路等配套道路及管网新建工程	2.5	开工建设	部分开工
3	上钢一厂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	4.3	开工建设	开工准备
4	铁山路（长江西路-S20）新建工程	12.8	开工建设	开工准备
5	高铁宝山站功能配套工程	52.3	推进建设	开工准备
6	吴淞艺术实践教育中心项目（上钢一厂型钢厂房城市更新项目）	36.4	开工建设	前期手续办理
7	罗泾港区配套川雄路、川念路、川纪路道路改建工程	2.67	开工建设	前期手续办理
8	南大地区生态整治修复工程	3.4	开工建设	开工准备
9	南大地区配套教育设施（小学、初中）新建工程	3.2	开工建设	方案深化
10	顾村拓展区配套教育设施（幼儿园、小学、初中）新建工程	2.7	主体结构完工	施工中
（二）四个城区民生保障类项目（美丽城区、便利城区、人文城区、平安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亿元)	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11	“城中村”改造地块配套绿化工程	1.2	基本竣工	施工中
12	休闲森林公园、公益林抚育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0.3	开工建设	前期手续办理
13	2026年口袋公园新建工程	0.2	开工建设	前期手续办理
14	“城中村”改造地块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5.1	部分道路完工	部分道路施工中
15	“城中村”改造地块社区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2.3	开工建设	施工中
16	高品质住宅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3.7	基本完工	施工中
17	轨交19号线前期工程	18	完成动迁腾地	基本完成动迁腾地
18	吴淞中学修缮工程	0.5	开工建设	开工准备
19	校舍加固修缮工程	1.5	基本完工	开工准备
20	罗店新镇（含大居）配套教育设施（幼儿园、九年一贯制）新建工程	6.18	主体结构完工	主体结构施工
21	非现场执法设备更新、新增及监控补盲工程	0.5	竣工投用	部分竣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上海市宝山区2025年本级财政决算》

的决议

（2026年7月31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2025年区本级决算及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5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上海市宝山区2025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宝山区2025年区本级决算及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宝山区2025年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上海市宝山区2025年本级财政决算》。

关于 2025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6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 2025 年区本级决算的情况。同时，简要报告今年以来本区预算执行情况、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一阶段财政工作的初步安排。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全力保障财政运行平稳，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重点汇报以下情况：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86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1%，同比 2024 年增长 12.68%。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 112803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739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74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363956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43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8%，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6579 万元，结转

下年支出 5611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55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363956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23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23%，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 1128034 万元，镇级上解收入 11561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739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7400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777351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86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80%。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657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611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017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2777351 万元**。区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与向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全区税收收入 16495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0%。其中：增值税 7050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3%；企业所得税 2070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9%；个人所得税 1759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7%；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1%；房产税 1116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3%；土地增值税 990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67%；契税 1620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1%。非税收入 4091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10%。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区本级支出229864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80%。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5497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00%；教育支出57731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63%；科学技术支出8779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2.10%，高于调整预算主要是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78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9.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21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50%；卫生健康支出17058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05%；节能环保支出891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1.27%，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市拨专款年底下达，当年未执行完毕，余额已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18467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9.82%；农林水支出911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2.17%；交通运输支出13077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9.14%；住房保障支出9168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1.53%，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市拨专款年底下达，当年未执行完毕，余额已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2025年，区对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37073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9260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44473万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2025年区本级预备费预算40000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调增，已按规定归入相应的支出科目。

2025年，区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余额为3800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2025年，区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61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271万元，主要是全区各单位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5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08万元（其中：购置费916万元、运行维护费2492万元），公务接待费40

万元。

（二）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53530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0%。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4585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36000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135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为2217295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88235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04%。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3893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896008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2217295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53530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0%。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4585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36000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135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为2217295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85827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90%，加上区对镇转移支付2498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3893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895105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2217295万元**。与向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2025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4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3%。加上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614万元，历年结转收入2358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为6012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2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8%，结转下年支出3286万元。与向区九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063544万元。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2025年全区和区本级预算收支项目的

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具体详见《宝山区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草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区审计局审计。

（五）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全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以绩效目标达成为核心导向，持续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不断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印发《宝山区 2025 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5 年绩效管理重点工作要点》等文件，明确年度工作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为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筑牢制度支撑。2025 年，围绕公共服务、信息化运维等重点领域项目和政策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涉及预算资金总额 38.86 亿元，整体降本率达 12.7%。通过成本绩效分析，形成并进一步优化绩效基线，初步构建起分类分档、动态调整的支出标准体系。

2. 持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报管理。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编报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的要求。除涉密及特殊项目外，区级预算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896 个，345 家单位开展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实现目标编制全覆盖。**二是深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聚焦民生关联度高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覆盖部门整体支出、重大基建项目、民生政策等多个类别，并首次对镇级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评价广度与深度同步拓展。**三是抓实绩效结果应用落地。**督促各预算部门和单位扎实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推动整改落地。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申报、政策调整、管理优化挂钩联动，切实发挥绩效

的约束与引导作用。

（六）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2025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主动作为，锐意改革，积极支持“六大产业”“三箭齐发”“四个城区”建设，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全力以赴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一是着力推进财源建设。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深化稳财税工作机制，开展重点企业税基评估，着力推动做大经济蛋糕。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68%，增速位列全市各区第一，收入总量突破 200 亿元大关。**二是着力激发科创活力。**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全年全区科学技术支出 12.29 亿元。支持“先投后股”改革试点、吴淞材料实验室运营、智能机器人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新增 4 家创新联合体、150 家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持续优化科创发展生态，落实重点产业个税优惠政策，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高端紧缺人才集聚。**三是着力释放内需潜力。**大力提振消费，支持文旅商体展联动，保障“五五”购物节等重大活动顺利举办。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有力推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高铁宝山站全面开工，轨交 18 号线二期通车运营。**四是着力增强发展潜力。**加大重点板块投入，有序推进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建设和滨江邮轮旅游带品质提升，进一步夯实区域发展基础，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2. 坚定不移加快人民城市建设

一是持续筑牢民生底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综合实施就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帮助 1.25 万名失业人员再就业。加

大“一老一小”支持力度，新增养老床位 74 张、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3 个，做好育儿补贴、生育假期间社保补贴，保育教育费减免补助工作。强化困难群体综合救助保障。**二是持续办好民生实事。**支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新增一批标准化门诊手术室、社区护理中心。保障文体惠民工程，加大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力度，新建一批市民健身步道、益智健身苑点。**三是持续优化人居环境。**统筹保障城市更新资金需求，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建设绿色低碳美丽城市，支持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试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拓展优化城市绿色生态空间，新建各类绿地 100 公顷、绿道 8.05 公里。**四是持续提升城乡治理。支持完善公共安全、社会治安防控和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深化城市数字化转型，推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基础支撑作用不断增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3. 持之以恒深化财政科学管理

一是提升预算管理质效。强化数据赋能，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深化财政数据分析应用。持续推进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加强重点事项动态监测，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二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支出管理，全面规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行为。完成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建设运行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推动资产跨部门调剂共享。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三

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机制，强化债券项目储备，督促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加强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更好发挥债券资金的积极作用。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推动更好依法规范举债、用债、管债。**四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配合开展医疗保障、乡村振兴、学生午餐、民政殡葬等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坚持以查促改，强化闭环监管，严肃追责问责，不断提升财会监督威慑力。

二、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半年财政工作的初步安排

今年以来，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抓好财政收支管理，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支持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上半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从财政收支总量看，今年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71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0%，完成预算的 57.49%，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任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2151 万元。

从财政收入情况看，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主要是当前区域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夯实。1—6 月，第二产业建筑业增长 24.0%，第三产业金融业、租赁商务服务业和科研技术服务业分别增长 97.9%、67.7%和 48.1%。

从财政支出情况看，坚持早部署、早启动、

早落实,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财力统筹,有力保障“一地三区”加快建设和“一核两翼”格局构造,经济发展、基本民生等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落实。1—6月,教育支出 24257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46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9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58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06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67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57%。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56599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 1—6 月,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6%。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7 万元。

(二) 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 持续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一是巩固经济向好基础。进一步落实稳增长工作要求,1-6 月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0.3%,排名全市各区第 3 位,为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反映企业运行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增长 24.4%、20.7%和 60.7%。**二是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上半年全区科技支出 8.49 亿元。支持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进各类高层次人才集聚,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挥财政资金集成和政策协同效应,推动智能制造引领区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快集聚,布局未来产业,着力构建“3+3+6”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盘活低效产业用地,赋能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持续打造经济发展增长级。**四是支持扩内需稳增长。**支持办好重大促消费活动,增强城市活力和消费动力。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积极争取

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统筹安排各类资金,支持高铁宝山站、轨道交通 19 号线等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建设。

2. 持续保障改善民生福祉

一是加强普惠兜底民生保障。千方百计保障就业,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完善就业政策体系,运用地方教育费附加资金支持职工职业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困难群众帮扶,实施退休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和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二是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聚焦便利城区,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做好学校、学段新增、学位扩充,教学设施设备的保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安排资金更新救护车、急救设备和卫生检测仪器。做好市十八届运动会参赛经费保障。**三是支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城市更新,推动吴淞创新城、邮轮滨江带等重点板块开发。支持不成套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四是加快推动城市治理转型。**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支持排水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要求。做好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经费保障。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安排资金更新消防车,守牢城市安全底线,打造平安城区。

3. 持续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一是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紧安排必要支出,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进一步深化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落实预算安排与执行、绩效、审计等结果挂钩机制。**二是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全面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拟定 2026 年重点成本预算

绩效分析项目（政策）清单，深入开展公共服务、绿化养护等领域的 10 个重点项目、政策和“一类事”项目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三是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完成 2025 年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编制工作。清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夯实事业单位改革基础。贯彻落实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要求，支持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四是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财政运行分析研判和动态监测，确保“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财经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组织协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整饬秩序、严明纪律。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初步安排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全会要求，围绕“十五五”规划的总体部署，在区人大监督下，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与统筹，处理好发展和民生，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全力支撑区域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 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坚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动态变化，强化收入预研预判，加强部门协同，持续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奋力实现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预期目标。

2. 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预算分类保障管理，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集中财力加大对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坚持有保有压，实事求是保障合理需求，将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乘数效应大、带动作用强、边际效益高的领域。

3. 切实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坚持“管理挖潜、花钱问效”，落实零基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扎实开展 2027 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做好重点项目保障和跨年度平衡。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筹利用，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效能的评估，落实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4. 推动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坚持“防范风险、兜牢底线”，聚焦重点财经领域，协同推进促发展和防风险。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管，严防财政金融风险交织传导。持续推进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推动信息共享、成果共用，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报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张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北转型”战略目标，统筹做好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年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实现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经济质效稳步提升**。着力加强财源建设，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5.86 亿元，同比增长 12.68%，增幅位居全市第一，收入质量持续提升；持续加大科技领域资金投入，全年全区科学技术支出 12.29 亿元，重点支持“先投后股”改革试点、吴淞材料实验室运营等关键任务，切实提升区域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民生保障持续加大**。坚持增进民生福祉，2025 年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卫生健康等支出 143.34 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7%，有力支持了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保障高铁宝山站、轨道交通、吴淞新城、邮轮滨江带、南大智慧城、“两旧一村”改造等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共计投入 72.86 亿元，

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财政管理有序推进**。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2025 年对全区 20 个重点项目和政策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区级预算单位全面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推动更好依法规范举债、用债、管债。

——**审计整改持续跟进**。区审计局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不断做实“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截至目前，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42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上缴财政、调账处理等整改金额 25138.04 万元，通过加强和规范管理整改金额 101449 万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39 项。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不够到位**。一是有 12 家单位编制预算时，“其他”类金额占“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金额超过 30%，预算编制分类未细化，不符合预算编制口径要求。二是 1 家单位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涉及预算金额 16.2 万元。

(二)**采购管理有待加强**。一是 8 家单位

16 个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未按政府采购规定及时公开验收结果。二是 6 家单位 13 个自行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未按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涉及采购金额 522.05 万元。

（三）非税收入票据未及时收缴或作废。

2023-2025 年期间，2 个部门 3 张非税收入票据未及时收缴，涉及金额 1.48 万元；7 个部门 64 张非税收入票据因重复开票、变更支付方式等原因未及时作废，涉及金额 174.67 万元。审计指出后，执收部门已将上述非税收入票据作废、足额收缴。

（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不规范。收到的政府投资基金分配资金未及时上缴国库，留存于区属国企，涉及金额 3219.45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 13 家预算主管部门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 8 家下属一级预算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截至 2025 年末，3 家单位确认无需使用的结余资金合计 5.83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二）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3 家单位编制预算时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具体、未量化，不利于开展绩效评价。

（三）合同签订不规范。6 家单位 21 份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程序倒置，涉及合同金额 147.37 万元。1 家单位签订的物料设计制作合同未约定规格、数量、交付时间等基本要素，涉及金额 3.57 万元。

（四）财务基础管理有待加强。1 家单位某专项工作经费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涉及金额 9.98 万元。5 家单位部分费用支出缺少发票、合同等附件材料，财务报销审核不严，涉及金额 6.36 万元。2 家单位部分费用列支渠道错误，

未按规定在专项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列支，涉及金额 0.49 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专项审计情况

（一）本区建设用地减量化专项资金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对本区建设用地减量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区规划资源局和 5 个镇，抽查了 2021-2024 年期间立项的 260 个减量化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推进不及时。有 20 个项目在立项后超两年未启动实施；26 个项目拆平超过两年未完成验收。

2.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缺位。有 23 个项目拆平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均未向区绿化市容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其中个别项目选用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无宝山区内运输资质。

3. 后续管护不到位。项目验收后，部分镇未与相关村签订管护协议、未明确管护主体，现场走访发现 19 个已验收地块存在违规堆放、不规范养殖、违规耕种、抛荒等问题。

4. 资金支出不合规。1 个镇 4 个村将减量化留存资金用于支付行政村工作人员社保和公积金，2021-2024 年累计支出 1033.55 万元。

5. 留存资金未充分发挥作用。减量化留存资金主要用于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投资较少，未能充分发挥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效益。

（二）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区审计局对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区滨江委、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假区运营公司”）等 2 家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公共配套服务有待完善。与国家级旅游

度假区创建标准相比，度假区内母婴室、医疗救助点、饮水点、无障碍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配置不足，智慧停车、智慧导览等系统建设不到位。

2. 部分资产未有效盘活。度假区内 1.08 万平方米、41.9%的资产未充分利用。

3. 产业多元支撑不足，运营效益不佳。度假区运营公司租赁收入占总营收的 52.1%，邮轮旅游产品开发供给不足，邮轮主题特色不突出，邮轮旅客在地消费留存率偏低。进出港公共交通不够便捷，影响旅客出行体验。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对吴淞口文旅集团开展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 12 家下属公司。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下属公司租金收取不规范。2024 年，1 家下属公司与 2 家民营企业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以实物抵租，但民营企业提供的商品在网上交易平台无市场价或市场价明显低于合同价，合同定价依据不足；下属公司签收后超一年未使用，部分物资过期报废造成损失浪费。

2. 个别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违规出租。顾村公园内有 2 栋建筑出租给民营的建筑装潢公司用于办公，1 栋建筑出租给民营的体育文化公司用于经营会务与茶室，现场走访时上述建筑均处于关闭状态、未提供游客服务，与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应满足惠民性、大众化的规定不符。

3. 部分下属公司资金管控穿透力不足。一是吴淞口文旅集团对电子账户开立审批、划转归集、使用管理等均未明确具体要求，2 家下属公司使用企业微信、支付宝等电子账户进行收费，但相关收支未纳入财务核算。二是 3 家下属公司 2023-2024 年现金收入 997.8 万元未登记日记账，也未及时解缴银行。三是 3 家下属公司电子账户管理、现金收款岗位与业务、采购等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缺乏基本的监督制衡。

4. 实物赞助管理不规范。2024 年吴淞口文旅集团收到实物赞助合同 8 份、涉及金额 240.44 万元，但未对实物赞助的价值认定、账务处理、使用管理作出内部规定。一是实物赞助缺乏价格认定机制，部分赞助物品的定价由赞助方直接指定，而非市场公允价值。二是收到实物赞助后未根据合同金额登记入账，赞助物品也未根据具体情况办理出入库手续，结余的赞助物品长期存放仓库存在贬值浪费风险。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在各项审计中，重点关注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新增资产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查询程序。2025 年 153 家单位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履行公物仓查询程序，涉及金额 4620.85 万元。

2. 一般办公设备配置超标准。2 个部门 6 家单位 2025 年新购的 22 台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超过配置标准限额 3.93 万元。

3. 资产核算不规范。2 家单位购置摄像机、空气净化器等设备，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0.32 万元；1 家单位系统测试费 5.3 万元，未按规定计入无形资产初始成本。

4. 资产清理不及时。7 个部门 11 家单位 611 台台式计算机，因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等原因不再使用，资产长期未清理处置。

5. 基础管理薄弱。2 家单位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1 家单位未落实定期盘点，2 家单位资产管理台账记录不完善，缺少存放地点、使用人等信息。

（三）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对顾村镇和罗泾镇主要负责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土地资源管护不力。一是2个镇部分耕地或复垦验耕地存在地面硬化、违章搭建、堆放废弃物或撂荒等“非农化”现象。二是罗泾镇1处设施农用地仓库内储存大量柴油，未设置防泄漏、防火、隔离等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存在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三是罗泾镇1处集体建设用地堆放大量施工设备和建筑材料，存在集装箱住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现象。

2. 森林资源管理不规范。一是2个镇部分公益林内存在违规垦种、畜禽养殖、堆放集装箱等“三乱现象”，以及林窗空秃、枯枝堆积等问题。二是顾村镇林地资源底数不清，未分类建立林地资源管理台账，坐落位置、面积等基础信息不全，个别公益林小班数据不实。

3. 水资源长效管护不到位。一是2个镇个别河道未经审批被截断筑路筑坝，部分河道岸坡存在畜禽养殖；罗泾镇7个入河排口存在雨污混接，4条河道无证取水，2条河道张网捕鱼，个别鱼塘未取得养殖取水许可，尾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二是罗泾镇部分村级河道自检中多次检出劣Ⅴ类水体，水面漂浮油污、垃圾、蓝藻等污染物；部分河道聘请第三方进行生态修复效果不佳，水质仍未达标。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存在漏洞。一是2个镇7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存在露天堆放、未落实防尘防渗措施等问题。二是2个镇12家废旧物资回收站存在无证经营、异地经营、未按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不符合镇域内产业准入要求等问题。现场走访发现，场地环境脏乱、地面硬化层破损、油污痕迹明显，露天切割分解废旧金属，堆放废电瓶、废弃液化气钢瓶等危险废弃物，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风险和安全隐患。罗泾镇仅按仓储类企业对上述废旧物资回收站进行日常监管，监管力度明显不足。

5. 扬尘污染防控有待加强。顾村镇多处建

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存在较严重的扬尘污染，扬尘值明显高于全市同类场所均值。上述场所未纳入顾村镇聘请的第三方环保管家重点监控名单，监管频次低，被主管部门通报后督促整改不到位。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滨江委立项的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内的5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计，涉及总投资3.58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建设程序不完善。一是部分项目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更，如合同内容未实施3027.74万元、工可批复外新增内容1429.58万元，未按规定履行调整程序。二是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个别项目已竣工超一年未开展审价，个别项目已竣工超四年未办理备案手续。三是建成设施未按规定及时移交相应管理单位，现场走访发现部分设施质保期满后损毁无人养护。

2. 建设管理不严格。一是部分项目前期谋划不足，造成损失浪费。如，个别定制设施不符合管理要求无法安装使用，涉及金额24.53万元。二是对第三方机构履职监管不到位，造价审核依据材料不全，工程结算审核不严。三是项目资料未系统收集、有效归档。

3. 资金支付不规范。一是个别项目成本核算不实，多计建设成本253.56万元。二是支付依据不完整，部分工程款支付缺少银行回单、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经办人签字、领导审批等手续要件。

六、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政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预算编制审核，细化支出分类，强化预算约束刚性与执行监控。深化全面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财会监督，严格落实各项财政管理要求，加强非税收入票据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严肃财经

纪律，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单位采购和合同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增强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紧盯重点任务推进，促进政策落地落实。要加强减量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完善政策配套与实施细则，加强项目前期论证与可行性研究，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责任。对标对表规划蓝图，推动度假区重点任务落地，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强化建设闭环管控，提升资产运营质效，构建可持续运营模式。

（三）强化资产监管责任，推动国有资产有序管理。要筑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规范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深入推动公物仓管理制度落实。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完善数字支付、实物赞助等重点领域的内控机制，防范化解风险。

（四）压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护航宝山绿色发展。要严格规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土地、森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全要素、全过程监管机制。针对土地资源管理、水资源管理等突出问题，压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也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有关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推动整改闭环管理，有关整改情况将在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宝山区 2025 年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高 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预算工委、区人大财经委自 6 月起对区卫健委、区房管局等 8 家部门的决算情况进行了调研，赴区财政局听取 2025 年区本级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听取区审计局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汇

报。7 月 16 日，区人大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我区 2025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区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86 亿元，增长 12.6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23%，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112.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1.56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7.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74亿元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277.74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43亿元，增长0.57%，完成调整预算的95.18%；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9.86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0.6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6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6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277.74亿元。收支决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53.53亿元，下降14.16%，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4.5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3.6亿元、历年结转收入0.01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221.73亿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85.83亿元，增长32.9%，完成调整预算的90.9%，加上区对镇转移支付2.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3.8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9.51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221.73亿元。收支决算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30亿元，增长19.89%，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3%，加上市对区补助收入0.06亿元，历年结转收入0.24亿元，收入总计0.60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8%，结转下年支出0.33亿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06.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61.3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45亿元。

二、审查意见

财经委认为，2025年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区人代会、常委会的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管理，推动全区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较好地完成了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5年预算。为此，区人大财经委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宝山区2025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经委认为，区审计局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预算法、审计法等相关要求，对2025年度区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与重点专项、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开展审计，并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建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在2026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三、审查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动全区“十五五”经济运行良好开局，财经委建议：

（一）聚焦开局赋能，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准确把握“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工作导向，优化财力配置，推动财政政策与区域“十五五”发展规划深度衔接、精准落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财源培育与财力统筹，依法规范税费征管、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夯实可持续财政保障根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统筹用好专项债券、国债资金等各类财政资源，放大政策叠加效应，提振市场信心，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聚焦改革强基，加强财政科学管理

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衔接，加力构建“资金跟

着项目走、投入跟着绩效走”的预算分配机制，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前瞻性。紧盯预算执行进度，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预警机制，加强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计划的衔接，确保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形成实物工作量。完善资产确权登记、价值评估、收益管理、处置退出等制度建设，健全预算资金、政府债务形成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

（三）聚焦精准增效，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进一步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

和关键环节的审计监督，筑牢财政运行安全防线。健全审计整改闭环落实机制，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常态化推进问题整改清零见底。强化审计成果转化运用，举一反三补齐制度短板、完善长效机制，将审计整改成效作为政策优化、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推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监察监督、人大监督的贯通协同，全面提升财政监督体系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我区“十五五”财政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宝山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2026 年 7 月 31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海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和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设立上海市宝山区选举委员会，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主持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指导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上海市宝山区选举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任：沈 权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副主任：高 路（女）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陈 杰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哲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党组书记

王 涛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宁军 区人武部部长

叶 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峻峰 区委办公室主任

刘德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李 岚（女） 区财政局局长

杨遇霖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肖 寒	团区委书记、区青联主席
何斐明	区法院副院长
沈轶群	区数据局局长、党组书记
沈海敏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 杰	区安全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海宾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
陆 平（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 巍	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胡文原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赵 江（女）	区统计局局长
施 翔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姚 莉（女）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钱 婷（女）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徐 伟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 琼（女）	区教育工作党委书记
黄一欣	区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黄铁红（女）	区妇联主席、党组书记
潘浩强	区总工会副主席

区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陈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遇霖、姚莉、钱婷、张海宾、刘德龙、陈巍、徐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区选举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同志自然替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各镇设立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2026 年 7 月 31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本区杨行、月浦、罗泾、罗店、顾村、大场、庙行、淞南、高境等九个镇设立镇选举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主持各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具体名单如下（共计 115 人）：

一、杨行镇选举委员会（13 人）

主 任：须庆峰 杨行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梅 勇 杨行镇人大主席
金爱国 杨行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阎志军 杨行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尹 奕 杨行镇党委委员（组织）
胡 靓 杨行镇党委委员（宣传）
黄亚萍 杨行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刘 燕 杨行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陈嘉怡 杨行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张佳妮 杨行镇社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章一宁 杨行派出所所长
徐 刚 宝杨派出所所长
薛 景 杨行镇司法所所长

二、月浦镇选举委员会（13 人）

主 任：李 强 月浦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范建军 月浦镇人大主席
孙康蓉 月浦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陈雪峰 月浦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包 晗 月浦镇党委委员（组织）
金海英 月浦镇党委委员（宣传）
丁 怡 月浦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徐 晔 月浦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唐 欢 月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王雯婧 月浦镇社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海涛 月浦派出所所长
唐 轶 盛桥派出所所长
竺冬森 月浦镇司法所所长

三、罗泾镇选举委员会（13 人）

主 任：张建平 罗泾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沈 斌 罗泾镇人大主席
吕 瑶 罗泾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沈 威 罗泾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朱 煜 罗泾镇党委委员（组织）
黄启群 罗泾镇党委委员（宣传）
汪冬霞 罗泾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葛君杰 罗泾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陆建东 罗泾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赵哲炜 罗泾镇社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须彦清 罗泾派出所所长
乔 兰 罗泾镇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钱 峰 罗泾镇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四、罗店镇选举委员会（12人）

主 任：王伟杰 罗店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金雄坤 罗店镇人大主席
翁旻玥 罗店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张 婷 罗店镇党委委员（组织）
陈 华 罗店镇党委委员（宣传）
黄惊宇 罗店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陈斐妮 罗店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朱 烨 罗店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张 雁 罗店镇社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王海明 罗店派出所所长
朱 慧 罗南派出所所长
张婷婷 罗店镇司法所所长

五、顾村镇选举委员会（13人）

主 任：杨文杰 顾村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李 明 顾村镇人大主席
李 慧 顾村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张元军 顾村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冯 群 顾村镇党委委员（组织）
苏春洲 顾村镇党委委员（宣传）
赵 一 顾村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倪 炯 顾村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刘晨晴 顾村镇社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何相俊 顾村派出所所长
陆 斌 刘行派出所所长
严 伟 潘广路派出所所长
王 峰 顾村镇司法所所长

六、大场镇选举委员会（13人）

主 任：沈 强 大场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赵 华 大场镇人大主席

- 张 杲 大场镇党委副书记
- 成 员：黄 栋 大场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 陆新超 大场镇党委委员（组织）
- 徐 巍 大场镇党委委员（宣传）
- 孙 斌 大场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 沙鹏程 大场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 伍燕良 大华新村派出所所长
- 林建军 大场派出所所长
- 杜海平 祁连派出所所长
- 蒋诚荣 大场镇司法所所长
- 季玲玲 大场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七、庙行镇选举委员会（12 人）

- 主 任：郁梦娴 庙行镇党委书记
- 副主任：徐子平 庙行镇人大主席
- 张念强 庙行镇党委副书记
- 成 员：王 钰 庙行镇党委委员（组织）
- 钱帼婷 庙行镇党委委员（宣传）
- 彭菊生 庙行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 刘居奇 庙行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 王 豪 庙行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 杨 磊 庙行镇社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 曹 旻 庙行派出所所长
- 赵文轶 庙行镇司法所所长
- 周晓东 庙行镇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八、淞南镇选举委员会（13 人）

- 主 任：曹维渊 淞南镇党委书记
- 副主任：毛欲华 淞南镇人大主席
- 祝铭东 淞南镇党委副书记
- 成 员：许凌峰 淞南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 许 瑾 淞南镇党委委员（组织）
- 王 磊 淞南镇党委委员（宣传）
- 王 诚 淞南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 吴栋楠 淞南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 姚丞斌 淞南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 赵成志 淞南镇社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 黄雷韵 淞南派出所所长

李 峰 淞南镇司法所所长
沈佼佼 淞南镇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九、高境镇选举委员会（13 人）

主 任：陈一岚 高境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翁 丽 高境镇人大主席
吴 劲 高境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朱 铭 高境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范 瑾 高境镇党委委员（组织）
张 立 高境镇党委委员（宣传）
陶 华 高境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黄建军 高境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王宁宁 高境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陈祯巍 高境镇社会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 毅 高境派出所所长
孙玉梅 高境镇信访办主任
王雷丽 高境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各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同志自然替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
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2026 年 7 月 31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海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决定如下：

- 一、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26 年 11 月中旬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步选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 二、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总数为 752 名。

附：本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附件

本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杨行镇	80 名;
月浦镇	86 名;
罗泾镇	64 名;
罗店镇	80 名;
顾村镇	86 名;
大场镇	135 名;
庙行镇	63 名;
淞南镇	78 名;
高境镇	80 名;
共 计	752 名。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区部队代表名额的决定
(2026 年 7 月 31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375 名。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驻宝山区部队的实际情况，现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区部队的宝山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5 名。有关选举事宜由宝山区人民武装部负责联系协调。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宝山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等四个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7月31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副主任 姚 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宝山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各镇设立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区部队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设立区、镇选举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区委同意，设立区选举委员会，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主持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指导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本区杨行、月浦、罗泾、罗店、顾村、大场、庙行、淞南、高境等九个镇设立镇选举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主持各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区、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同志自然替补。

二、关于各镇人大换届选举的时间安排和新一届镇人大代表名额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本市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2026年11月中旬同步选出。因此，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6年11月中旬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步选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目前各镇没有重新确定人大代表名额的法定事由。因此，本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与本届相同，总名额为752名。

三、关于解放军代表名额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驻宝山区部队的实际情况，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区部队的宝山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5名。有关选举事宜由宝山区人民武装部负责联系协调。

以上四个《决定（草案）》及说明，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6 年 7 月 31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 皓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
免去 周 皓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大场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 须桃根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职务。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41 人

二、出席 (36 人):

沈 权	陈 杰	陈 江	邵 琦	陆 军	王建芳
王新民	王霞波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杨海兵	杨遇霖	肖 寒	张 蕾	张宏伟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 勇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芃	高 瑛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铁红	黄雁芳	董 义	詹 军

三、请假 (5 人):

顾 瑾	王忠明	沈学忠	金江波	曹文洁
-----	-----	-----	-----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二号（总第55号）

主办：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 月 日印

共印150份